



东南亚国家专利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 东盟十国专利制度综述

东盟，即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ASEAN)，成立于1967年8月，目前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菲律宾10个成员国（合称“东盟十国”）。东盟国家于1995年12月15日签订《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成立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旨在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合作，在承认和尊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独特性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本指引介绍了东盟十国的专利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律体系、申请制度、审查制度、无效和撤销，以及诉讼制度等。

在专利保护制度建设方面，截至2003年，东盟十国均通过专门立法建立了专利保护制度并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受理专利申请等事项。东盟国家均明确，对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专利予以保护。而除文莱和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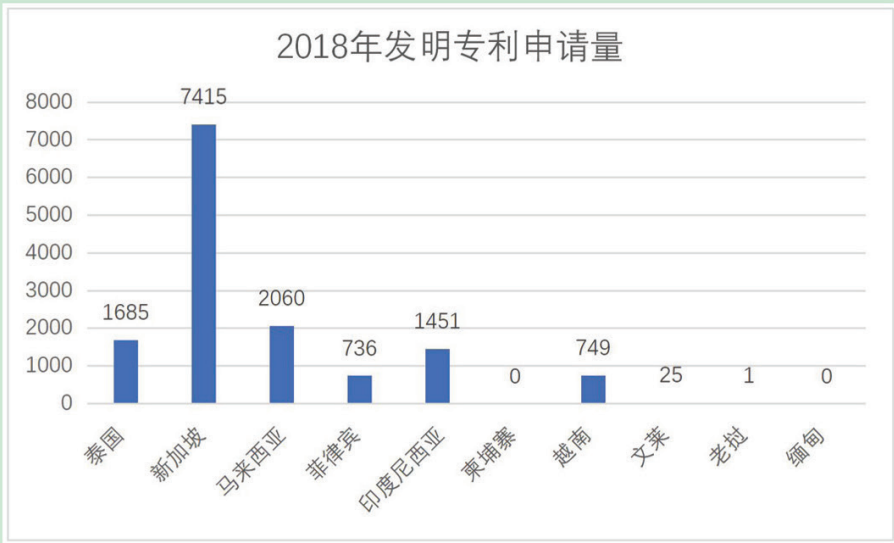
加坡外，东盟国家对实用性更强的“小专利”或称“简易专利”（类似于我国“实用新型”）也予以承认和保护。

在专利领域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合作方面，除缅甸外，东盟各国均是《巴黎公约》及《专利合作条约》（PCT）成员国。而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专利法（2019）》正式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12个月内，也可以向新法实施后新建的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除缅甸外，东盟各国均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成员国。该计划专为东盟专利申请而设计，有助于降低申请成本，缩短审查时间。自2009年6月起，成员国间共享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在东盟内部，审查员能够相互获取并应用相似专利申请的审查报告，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专利工作共享及审查经验交流。根据该计划，通过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其他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截至2019年9月，共有546件ASPEC的审查请求被提交。ASPEC审查发出首次意见审查通知书的平均待审期间为9.5个月，核准率为100%。其中，来自新加坡的ASPEC

审查请求最多，而这些审查请求大多向马来西亚提出。¹

在专利申请量方面，各国差异悬殊。根据WIPO提供的数据，新加坡专利申请量远高于东盟其他国家，以2018/2019年的申请量为例，达到7415件，超过第二名马来西亚同期申请量的三倍，而老挝申请量仅为1件，柬埔寨和缅甸在此期间没有专利申请。²



数据来源：WIPO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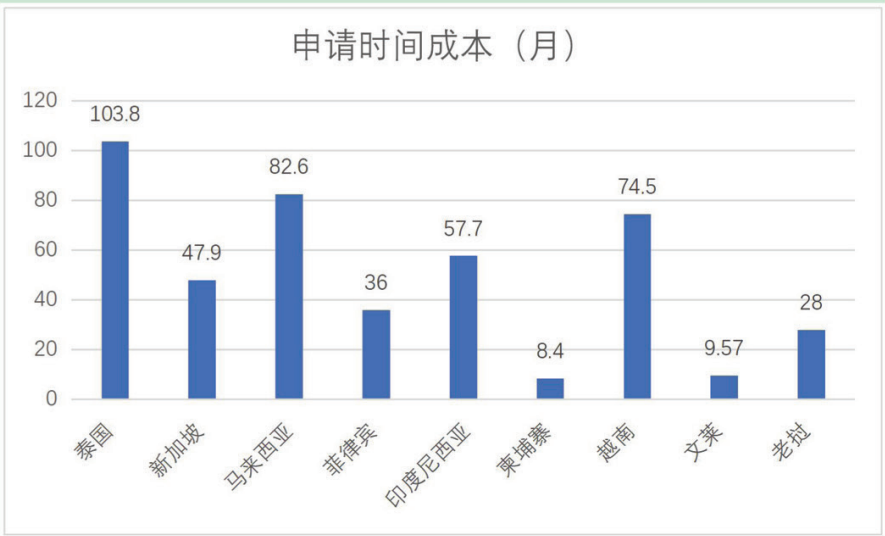
在专利申请的时间成本方面，根据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³提供的2019年数据，各国申请

1 <https://www.aseanip.org/Statistics/ASEAN-Patent-Examination-Cooperation-ASPEC-Statistics> , 2020年3月访问

2 数据不包含各国非居民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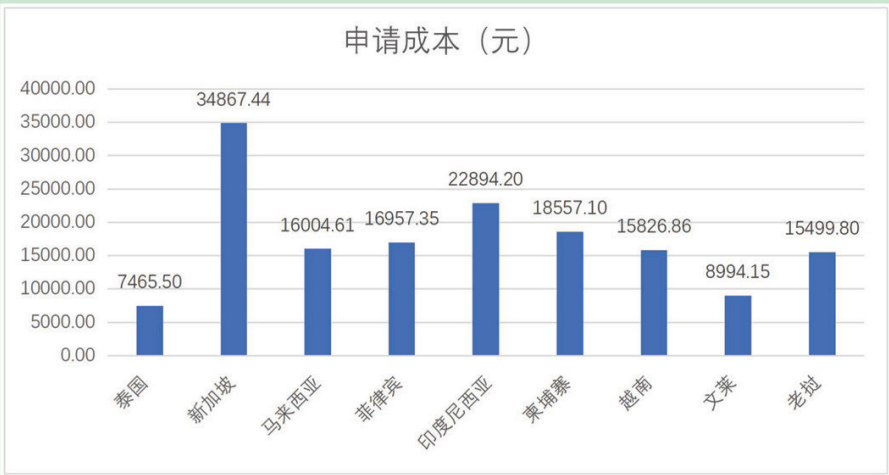
3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设立在泰国曼谷，协同罗思在东盟国家设立的6个办公室，简化权利人在东盟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服务。
<https://www.rouse.com/magazine/news/asean-patent-hub/>

成本如下图。



在专利申请的费用成本方面，根据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提供的2019年数据，各国申请成本如下图⁴：

4 原始数据为美元，由于汇率浮动，换汇为人民币时的数额略有差异，2020年5月19日



东盟国家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均为20年。极少数国家，如新加坡，针对药品专利产品可以申请专利保护期延续以弥补市场准入程序造成的延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5年。东盟国家对实用新型（部分国家称“小专利”）的规定不尽相同，保护期从6年至10年不等。泰国、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允许权利人自实用新型保护期满后申请2次延续保护。

在东盟国家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享有如下权利：（1）对专利产品享有生产、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2）对专利方法享有使用该方法、就以该方法生产的产品进行（1）所述

行为的权利；（3）专利权人还可以对外转让专利权或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当然，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依法存在限制，如非商业性使用、强制许可等。东盟国家普遍规定，允许他人基于学习、研究、实验等非商业目的，或经权利人许可而使用专利产品，以上行为不认定为侵犯专利权。一些国家（如泰国、新加坡、菲律宾等）认为，在临时或者偶然进入该国境内（水域）的船只、航空器、陆地机动车上使用专利产品，也不构成专利权侵权行为。另外，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等国家明确规定，专利权自专利产品进入市场后穷竭，即针对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许可在市场上已经销售的专利产品，专利权人无权干涉他人使用此类产品。除此之外，多数东盟国家均设立了专利强制许可制度。一些国家要求专利权人积极实施其专利权否则其专利可能被强制许可，如专利权人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等国获得授权的3年内有积极使用该专利的义务。泰国、缅甸等国针对特定的重要药品规定了药品强制许可制度。同时，基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目的或国家处于紧急情况时，越南、文莱、缅甸等国允许个人或组织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该专利。

除专利权的限制性规定外，东盟国家均设立专利无效或者专利撤销制度以规范专利权的实施。出现法定情形时，任何人（部分国家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专利无效或撤销申请。可申请专利无效的条件包括：（1）专利授予人不具备专利权人资格、专利不再满足授权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欺诈等方式非法获得专利授权的，依法被宣告无效；（2）当出现违反任何国内法律法规、公共道德等情形时，将被宣告无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视为自授权之日起即无效。此外，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也规定了专利撤销制度。出现以下情形时，任何人可以申请撤销该专利：（1）无正当理由，专利权人未在指定期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或生产专利产品；（2）违法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权；（3）未履行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的。

在诉讼制度方面，由于东盟各国的历史背景不同，政治和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比如新加坡立法受英国法律影响，法律体系属于英美法系，是东盟成员国中法律体系比较完善的国家。又比如文莱是世界上为数较少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之一，将马来文化及伊斯兰教信仰作为国家核心价值，但由于长期受到英国殖民统治，在法治思想和司法体系中又体现了英国普通法系的传统。而越南法律

属于大陆法系，在东盟各国中与我国法律制度最为相似。

虽然各国司法制度建设情况有较大差异，但在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各国也存在一些共性。例如，各国法院普遍对专利权利人提供了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救济途径。又比如，各国的司法机构设置都形成多级法院共同构成的法院层阶体系，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已经设立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审理机构，缅甸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也正在设立中。

汇率参考表			
国家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2020 年 5 月 19 日）
泰国	泰铢	THB	1 泰铢=0.22 人民币
新加坡	新加坡币	SGD	1 新加坡元=5.02 人民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1 马来西亚林吉特=1.64 人民币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PHP	1 菲律宾比索=0.14 人民币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卢比	IDR	1 印度尼西亚卢比=0.00048 人民币
柬埔寨	柬埔寨瑞尔	KHR	1 柬埔寨瑞尔=0.0017 人民币
越南	越南盾	VND	1 越南盾=0.0003 人民币
文莱	文莱元	BND	1 文莱元=5.02 人民币
缅甸	缅甸元	BUK	1 缅甸元=0.0051 人民币
老挝	老挝基普	LAK	1 老挝基普=0.00079 人民币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1 瑞士法郎=7.31 人民币
美国	美元	USD	1 美元=7.11 人民币

由于汇率浮动，本指引参考汇率如下表所示，换汇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目 录

CONTENT

泰国专利	1
一、概述	1
二、申请制度	2
1. 申请途径	2
2. 保护客体	10
3. 授权条件	11
4. 审查制度	11
5. 申请成本	12
三、专利权利	14
1. 保护期限	14
2. 权利与限制	14
四、无效与撤销	15
1. 无效理由	16
2. 撤销理由	16
五、诉讼制度	17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7
2. 诉讼成本	19

新加坡专利	21
一、概述	21
二、申请制度	22
1. 申请途径	22
2. 保护客体	28
3. 申请条件	29
4. 审查制度	29
5. 申请成本	29
三、专利权利	32
1. 保护期限	32
2. 权利和限制	32
四、无效制度	33
1. 无效理由	33
五、诉讼制度	34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34
2. 诉讼成本	36

马来西亚专利	37
一、概述	37
二、申请制度	38
1. 申请途径	38
2. 保护客体	44
3. 授权条件	45
4. 审查制度	46
5. 申请成本	46
三、专利权利	50
1. 保护期限	50
2. 权利	50
3. 限制	51
四、无效制度	51
1. 无效理由	52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52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52
2. 诉讼成本	54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55

菲律宾专利	57
一、概述	57
二、申请制度	58
1. 申请途径	58
2. 保护客体	66
3. 授权条件	67
4. 审查制度	67
5. 申请成本	68
三、专利权利	71
1. 保护期限	71
2. 权利	71
3. 限制	71
四、撤销制度	72
1. 撤销理由	73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73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74
2. 诉讼成本	75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75

印度尼西亚专利	77
一、概述	77
二、申请制度	78
1. 申请途径	79
2. 保护客体	88
3. 授权条件	88
4. 审查制度	89
5. 申请成本	91
三、专利权利	96
1. 保护期限	96
2. 权利和限制	96
四、无效与撤销	96
1. 受理机构	96
2. 无效理由	98
3. 撤销理由	98
五、诉讼制度	99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99
2. 诉讼成本	101
3. 诉讼流程图	102

柬埔寨专利	107
一、概述	107
二、申请制度	108
1. 申请途径	108
2. 保护客体	119
3. 授权条件	120
4. 审查制度	120
5. 申请成本	121
三、专利权利	124
1. 保护期限	124
2. 权利和限制	124
四、无效制度	125
1. 受理机构	125
2. 无效理由	125
五、诉讼制度	126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27
2. 诉讼成本	127
3. 诉讼流程图	128

越南专利	129
一、概述	129
二、申请制度	130
1. 申请途径	131
2. 保护客体	139
3. 申请条件	140
4. 审查制度	141
5. 申请成本	141
三、专利权利	143
1. 保护期限	143
2. 权利	143
3. 限制	143
四、无效制度	145
1. 受理机构	145
2. 无效理由	145
五、诉讼制度	145
1. 审理法院	145
2. 诉讼成本	146

文莱专利	149
一、概述	149
二、申请制度	150
1. 申请途径	150
2. 保护客体	158
3. 申请条件	158
4. 审查制度	159
5. 申请成本	159
三、专利权利	161
1. 保护期限	161
2. 权利	162
3. 限制	162
四、撤销制度	163
1. 受理机构	163
2. 撤销理由	163
五、诉讼制度	164

缅甸专利	167
一、概述	167
二、申请制度	168
1. 申请途径	169
2. 保护客体	172
3. 申请条件	173
4. 审查制度	174
5. 申请成本	175
三、专利权利	176
1. 保护期限	176
2. 权利	176
3. 专利权限制	177
四、撤销制度	179
1. 受理机构	179
2. 撤销理由	180
五、诉讼制度	181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82
2. 诉讼成本	183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84

老挝专利	185
一、概述	185
二、申请制度	186
1. 申请途径	187
2. 保护客体	195
3. 申请条件	196
4. 审查制度	197
5. 申请成本	197
三、专利权利	199
1. 保护期限	199
2. 权利	199
3. 限制	200
四、无效制度	201
1. 受理机构	202
2. 无效理由	202
五、诉讼制度	202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202
2. 诉讼成本	204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205



泰国专利



一、概述

1979年，泰国颁布《专利法》保护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在随后的修法中增加了对实用新型（又称小专利，Petty Patent）的保护。根据泰国知识产权局的介绍，小专利与发明专利近似，但小专利具备更强的实用性，其对新颖性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不需要具备创造性。

2018年，泰国启动《专利法》修订程序并发布《专利法》修订草案。2019年1月，泰国内阁批准了新《专利法》修订草案的基本原则。截至2019年8月，泰国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正在对修订草案进行审查，该版本尚未生效。¹

泰国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备注
1979	《专利法》 B.E. 2522	
1992	《专利法》 B.E. 2535	
1999	《专利法》 B.E. 2542	允许对小专利进行保护。
2018	《专利法》 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尚未生效。
2019.6	《专利和小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²	新《指南》对 1979 年泰国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旨在协调和更新泰国对专利和小专利申请的审查。2012 版《指南》不再适用。

2008年至2009年，泰国陆续签订《巴黎公约》《东盟专利审

¹ 泰国知识产权局、泰国商务部：《关于泰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情况介绍》，2019年8月发布。
Fact sheet on IP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ailand

² <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purification-and-programming-thailands-new-patent-examination-guidelines>

查合作计划（ASPEC）》及《专利合作条约》（PCT），节约专利重复审查时间，加快专利申请流程。

泰国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95	TRIPS 协定
2008	巴黎公约
2009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	专利合作条约（PCT） ³
2014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二、申请制度

在泰国，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在泰国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小专利）。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小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对创造性不做要求。从申请到获得泰国专利授权的平均时长为8年。申请人可以向泰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或者PCT途径进行申请。近十年，泰国专利申请量趋于平缓，其中非居民专利申请量总体占比较高。2018年，泰国居民专利申请量达904件，非居民专利申请量达7245件。⁴

1. 申请途径

³ 泰国对《专利合作条约》第64（5）条做出保留，即不受第59条的约束，两个缔约国因PCT的解释或适用导致的任何争端不必提交国际法院，WIPO《PCT声明保留和不兼容》，2019年10月30日

⁴ WIPO官网：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TH，2020年3月访问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泰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月内向泰国提出同样的申请。
	PCT 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 18 个月。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泰国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合作，启动 PPH 合作项目加速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⁵：

根据泰国专利法要求，自然人或者法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泰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 1)是泰国国民或总部设在泰国的法人；
- 2)是与泰国共同缔结专利保护相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所在国国民；
- 3)是允许泰国国民或法人申请专利的其他国家国民；
- 4)在泰国居住或者在泰国具备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或者是与泰国共同缔结专利保护相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成员国。

b.申请文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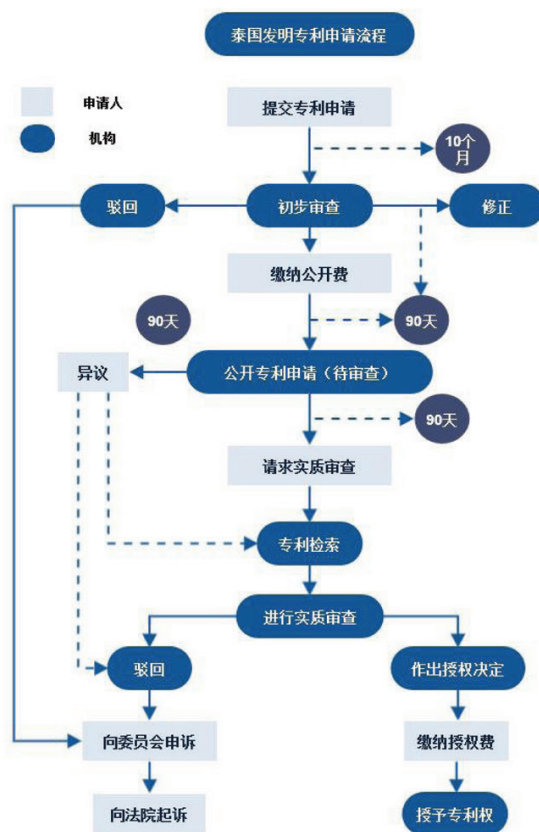
5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14条
6 泰国《专利法》第17条；泰国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申请人资质	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专利请求书	
3	发明细节	包含发明名称、技术范围、发明背景、性质，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
4	发明摘要	
5	权利要求书	
6	翻译	申请语言为非泰语的，须提供泰语翻译
7	优先权证明	专利申请日以前的 12 个月内在官方展会上披露发明主要部分的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小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申请人资质	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专利请求书	
3	发明细节	包含发明名称、发明的特征和目的，包含完整准确的发明细节
4	摘要	
5	权利要求书	
6	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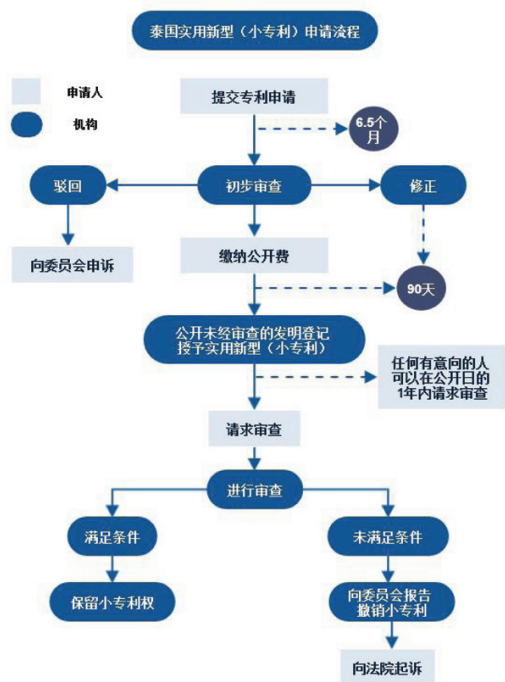
c.发明专利申请流程⁷:

⁷ 泰国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thailand.go.th/en/patent-005-eng.html>，2019-12-04访问



d.小专利申请流程⁸:

⁸ 泰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patent-005-eng.html>, 2019-12-04访问



(2)国际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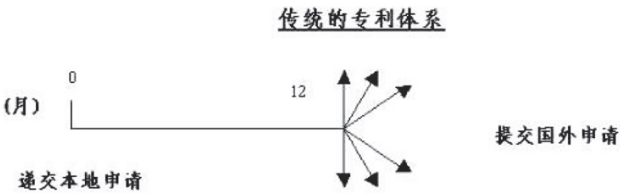
中国境内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泰国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中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泰国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

a.巴黎公约途径

2008年，泰国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

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泰国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传统的专利体系与PCT体系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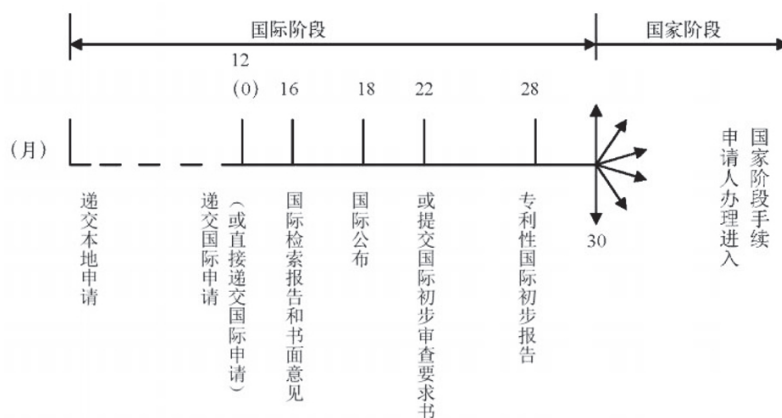
b.PCT途径

2009年，泰国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多国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申请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PCT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

内向泰国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⁹：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年6月，泰国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i.ASPEC申请主体：

9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年<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泰国部长条例第13条规定，在泰国提交ASPEC申请时，住所地或居住地不在泰国的申请人应当委托在泰国知识产权局依法登记的律师递交ASPEC申请。

ii.ASPEC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iii.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b.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

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PPH适用于希望加速海外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据此向后续受理局（OSF）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2014年，泰国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合作，启动PPH合作项目加速专利申请审查程序。¹⁰

i. 申请文件：

专利 PPH 申请文件	
1	PPH 申请表
2	日本（或泰国）专利局授予或驳回通知书副本及翻译件
3	日本（或泰国）专利局认定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及翻译件
4	日本（泰国）专利局审查员书面意见副本及翻译件
语言	日语或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2. 保护客体

除另有规定外¹¹，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以被授予专利并受到《专利法》保护。¹²

以下情形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权利¹³：

- 1) 天然存在的微生物及其组成部分，动物、植物，以及动物和植物的提取物；
- 2) 科学发现或科学理论，数学公式；
- 3) 计算机程序；

10 <https://www.jpo.go.jp/e/toppage/pph-portal/links.html>，2020年3月访问

11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9条

12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5条

13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9条

4)医疗方法和诊断方法；

5)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健康、福利的发明。

此外，就同一项发明，申请人不能既申请发明专利又申请小专利。¹⁴

3.授权条件

在泰国，可授权的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实用新型（小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¹⁵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对本领域内普通技术人员不是显而易见的。工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可以在包含手工业、农业和商业等行业中被制造或者使用。¹⁶

4.审查制度

泰国专利局对发明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依法被公开后5年内，当事人可以请求专利局对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5条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审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审查申请的，视为放弃专利申请。¹⁷

对于小专利，泰国专利局采用形式审查制度。在授予小专利前，泰国专利局对当事人是否按照《专利法》第17条的规定提交

14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65条

15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5条、第65条

16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6条、第7条、第8条

17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29条

文件并缴纳申请费用进行审查。¹⁸

5. 申请成本

(1) 费用成本

a. 专利申请费用

泰国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¹⁹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泰国	USD 25 (CNY178)	USD 600 (CNY4,266)	USD 8 (CNY57)	USD 200 (CNY1,422)	USD 17 (CNY121)	USD 200 (CNY1,422)	USD 1,050 (CNY7,465)

b. PCT途径申请费用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²⁰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泰国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用²¹。

PCT 国际申请费		
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泰国作为指定局) (THB 泰铢)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发明专利: THB 500 (CNY 110) 小专利: THB 250 (CNY 55)

¹⁸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65条

¹⁹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²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²¹ 《PCT申请指南——泰国国家阶段》，2019年12月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T>

c. 专利年费²²

泰国专利申请年费		
发明专利年费	泰铢 (THB)	人民币 (CNY)
第 5 年	1,000	220
第 6 年	1,200	264
第 7 年	1,600	352
第 8 年	2,200	484
第 9 年	3,000	660
第 10 年	4,000	880
第 11 年	5,200	1,144
第 12 年	6,600	1,452
第 13 年	8,200	1,804
第 14 年	10,000	2,200
第 15 年	12,000	2,640
第 16 年	14,200	3,124
第 17 年	16,600	3,652
第 18 年	19,200	4,224
第 19 年	22,000	4,840
第 20 年	25,000	5,500
或者在第一年一次性支付年费	140,000	30,800
泰国小专利年费	泰铢 (THB)	人民币 (CNY)
第 5 年	750	165
第 6 年	1,500	330
或者在第一年一次性支付年费	2,000	440

22 WIPO PCT申请指南之泰国篇，<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guide/en/gdvol2/annexes/th.pdf>，2019年11月7日更新

（2）时间成本

a.国内申请

泰国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²³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 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 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 决定平均时长（月）
泰国	103.8	39	49

b.国际申请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根据泰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20年。²⁴小专利的保护期为6年，可续展2次，每次期限为2年。²⁵

2.权利与限制

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不受他人侵犯²⁶：

1)对专利产品，权利人享有生产、使用、销售、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

2)对专利方法，权利人享有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使用、销售、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许诺销售、进口以该专利方法生产

²³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²⁴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35条

²⁵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65条

²⁶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36条

的产品的权利。

泰国专利权人受到一定的限制，发生下列情形时，《专利法》第36条前款规定不适用：

1)为了学习、研究、实验或者分析而使用专利，未对专利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合理冲突，且未侵犯专利权人合法利益的；

2)专利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专利方法的使用者，出于善意且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该专利申请情况，在专利申请日已经着手生产活动或者准备设备的；

3)药剂师或医生根据处方配制药物的；

4)申请人基于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从事药品生产、分销或进口专利药品的目的，从事药品专利注册行为的；

5)泰国加入的保护专利国际公约或协议的成员国船舶临时或者偶然进入泰国水域，其船舶船身或船舶附件上使用专利产品的；

6)泰国加入的保护专利国际公约或协议的成员国航空器或者陆地机动车临时或者偶然进入泰国，其航空器或者机动车结构或附件上使用专利产品的；

7)经专利权人授权或者同意生产、销售的专利产品的使用、销售、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许诺销售或者进口的行为。

四、无效与撤销

泰国成立专门的撤销和无效委员会来处理专利无效。在泰



国，有关专利无效的申请可以向专利委员会（Board of Patent）提出或者向法院提起专利无效之诉。

1.无效理由

申请人被授予专利权后，如出现泰国《专利法》规定的下列情形的，任何人可以提起专利无效申请。专利无效的理由主要有：

- （1）不具备专利可授予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²⁷
- （2）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动植物及提取物、科学原理、计算机程序、治疗方法、违反公共道德等；²⁸
- （3）违反专利权人署名权；²⁹
- （4）违反雇佣合同或职务发明相关规定的；³⁰
- （5）违反专利申请人主体条件。³¹

2.撤销理由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利委员会可以撤销专利³²：

1)自专利许可之日起满两年，专利权人、被许可人或者许可持有人无合法理由未生产专利产品或未使用专利方法，或者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产品未销售或进口到泰国，或者以不合理的高价销售专利产品，并且知识产权局局长认为有撤销该专利的适当理由的；

2)违法许可他人行使专利权的。

27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5条

28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9条

29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10条

30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11条

31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14条

32 泰国《专利法》B.E.2522第55条

五、诉讼制度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共三级，内设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泰国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12至18个月。泰国法院收取当事人索赔金额的2.5%作为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4,000）。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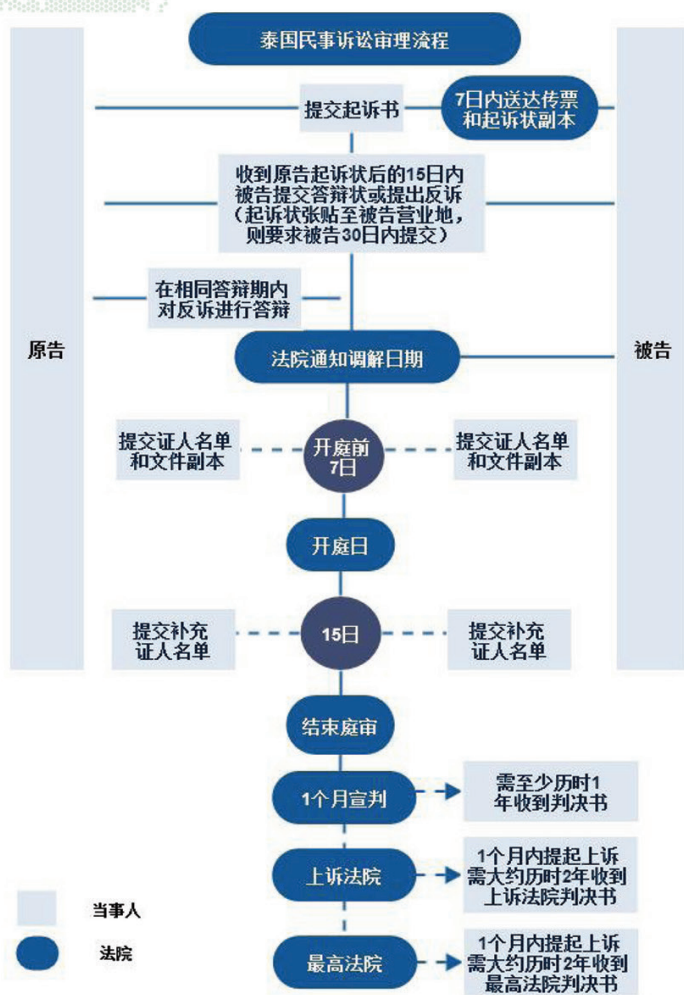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分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共三级。泰国一审法院包括民事和刑事法院、省级和区级法院、家庭法院以及多个专门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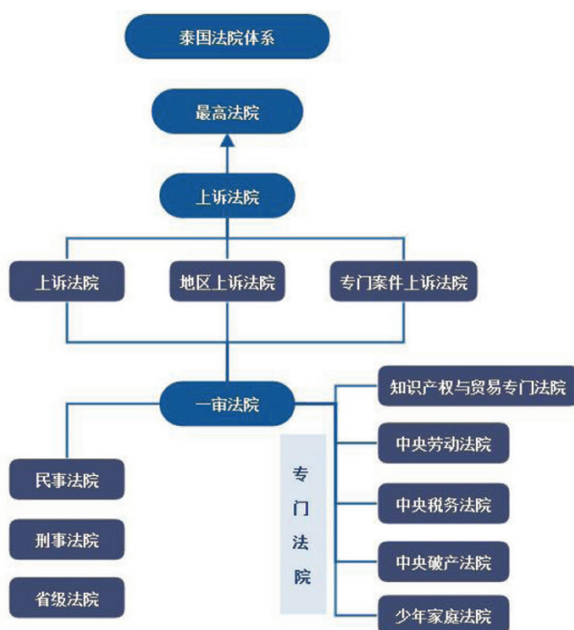
泰国成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与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有关的一审民事案件。³³2016年，泰国的专门上诉法院正式投入使用，审理范围包括针对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

泰国法院体系图³⁴：

33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2019年12月6日访问

34 泰国司法法院网：<https://www.coj.go.th/th/content/page/index/id/91996>，（2019年12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根据泰国法院网介绍，知识产权与贸易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一般需要12至18个月；若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则另外需要2至5年完成审判。

在泰国提起民事诉讼时，当事人需承担占索赔金额2.5%的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4,000）。³⁵

³⁵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 2019年12月6日访问



一、概述

1994年，新加坡制定新《专利法》，只保护一种专利即发明专利。新加坡单独立法保护外观设计。此后新加坡《专利法》几经修订¹，现行的新加坡《专利法》为2017年修订版。

1994年，新加坡签订《巴黎公约》后，陆续签订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及《专利合作条约》（PCT）。2013年，中国与新加坡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双边项目，实现两国专利审查结果共享。

新加坡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文件
1994	《专利法》
2002	《专利法（修正案）》
2005	《专利法（修正案）》
2014	《专利法（修正案）》
2017	《专利法（修正案）》修订

新加坡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94	《巴黎公约》
1994	《专利合作条约》（PCT） ²
1995	《TRIPs 议定书》
2009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³
2013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1 经过对专利法的修订，新加坡加强对药品专利的保护，对强制许可等设定更为严格的规则

2 新加坡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以下条款予以保留：第23条第2款（e）、第51条第3款（c），WIPO《PCT声明保留和不兼容》，2019年10月30日

3 根据ASPEC，企业可以在任一东盟国家专利局提起专利申请，以加快在其他专利局提起相应专利申请程序。使用ASPEC途径并不收取额外费用。

二、申请制度

在新加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三个条件。

申请人可以向新加坡专利登记处递交专利申请或通过网上平台递交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进行专利国际申请。从申请到获得新加坡专利授权的平均时长为4年。新加坡通过国内途径申请发明专利的费用成本约为CNY 34,818（含代理费），通过PCT途径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约为SGD 200（约合CNY 1,004）。WIPO官方数据显示，新加坡近10年的专利申请数量整体呈现缓慢的上升趋势。⁴

1. 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处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月内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
	PCT 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 18 个月。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新加坡分别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开展 PPH 双边项目

(1) 国内途径

新加坡知识产权办公室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负

4 WIPO官网：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SG，2020年3月访问

责受理本国专利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向新加坡专利登记处递交专利申请或通过网上平台递交申请。

如果在递交申请时还没有完备的权利要求文件，申请人希望获得提前保护的，可以递交临时申请（Provisional application）。

a.申请主体

在新加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申请发明专利。

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则有权申请专利⁵：

- 申请人为雇主的，有权申请其雇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的发明；
- 如果申请人在发明前已经就发明权问题与发明人签订了协议，则可依协议享有该发明；或者
- 发明人。

b.申请文件⁶：

发明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申请表	
2	专利要求书	
3	发明描述	至少一种方法执行此发明；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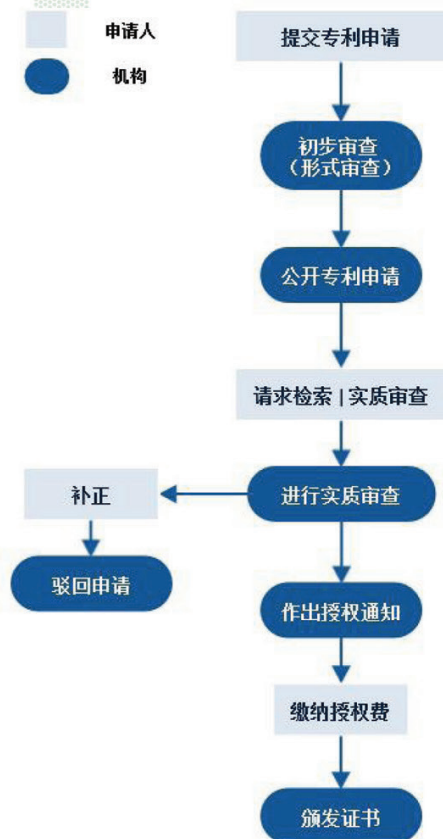
c.申请程序⁷：

5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patent/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3月访问

6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4月访问

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patent/application-process/pct-route>，2019年12月访问

新加坡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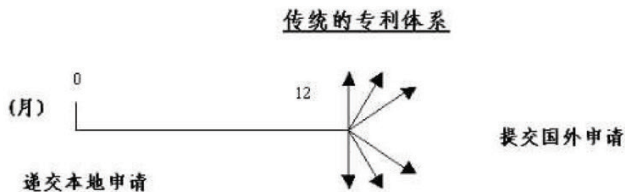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4年，新加坡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

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传统的专利体系与PCT体系的比较



b.PCT途径

1994年，新加坡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在国际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新加坡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i. 申请材料：

专利 PCT 途径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国际申请号
3	申请人信息（姓名、住址）
语言	英语

ii. 申请流程图⁸：



(3) 国际途径的合作

a.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年6月，新加坡与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8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年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i.申请主体:

在新加坡提交ASPEC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本地地址，或者应当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

ii.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iii.申请文件:

ASPEC在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间采用英语语言，不收取费用。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途径申请材料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专利性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b.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2013年9月，中国与新加坡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双边项目，实现两国专利审查结果共享。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提交的专利申请满足可专利性，则可向后续受理局（OSF）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i. 申请文件：

专利 PPH 途径申请材料	
1	具备可专利性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副本
2	审查意见书副本
3	其他证明文件副本
4	语言为英语

2. 保护客体

在新加坡，受到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为发明。与中国专利制度不同，新加坡不保护实用新型。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和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⁹，以下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

- 1）具有攻击性、反道德、反社会性质的发明；
- 2）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或治疗方案；
- 3）发现；
- 4）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5）艺术创作：文学、喜剧、音乐和美术作品；

⁹ 《专利审查指南》（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at IPOS）

- 6) 表达心理活动、游戏或者商业经营的理论、规则或方法;
- 7) 信息表达。

3. 申请条件

在新加坡,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三个条件。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未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对本领域内普通技术人员不是显而易见的。工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可以在包含农业在内的各行业中被制造或者使用。¹⁰

4. 审查制度

新加坡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的申请采用先初步形式审查, 后实质审查的规则。审查员先针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专利申请的形式要求并缴纳费用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初步形式审查通过后,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对符合发明专利授予条件的, 授予专利证书。¹¹

5. 申请成本

(1) 费用成本

a. 专利申请费用

¹⁰ 新加坡《专利法》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

¹¹ 新加坡《专利法》第28条、第30条

新加坡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¹²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USD 228 (CNY1,621)	USD 1,218 (CNY8,660)	≤USD 2,180 (CNY15,500) 按照权利要求 数量收费	USD 450 (CNY 3,200)	USD 168 (CNY 1,194)	USD 660 (CNY 4,693)	USD 4,904 (CNY 34,867)

b.PCT途径申请费用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¹³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用¹⁴。

PCT 国际申请费		
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新加坡作为指定局) (SGD 新币)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SGD 200 (CNY 1,004)

c.专利年费¹⁵

12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14 《PCT申请指南》，2019年12月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T>

15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patent>，2020年3月访问

专利年费		
进程	新币 (SGD)	人民币 (CNY)
发明专利年费		
年费 (第 5 年)	140	702
年费 (第 6 年)	140	702
年费 (第 7 年)	140	702
年费 (第 8 年)	370	1857
年费 (第 9 年)	370	1857
年费 (第 10 年)	370	1857
年费 (第 11 年)	520	2610
年费 (第 12 年)	520	2610
年费 (第 13 年)	520	2610
年费 (第 14 年)	670	3363
年费 (第 15 年)	670	3363
年费 (第 16 年)	670	3363
年费 (第 17 年)	820	4116
年费 (第 18 年)	820	4116
年费 (第 19 年)	820	4116
年费 (第 20 年)	970	4869
超过 20 年后每年 ¹⁶	1200	6024

(2)时间成本

1)国内申请

专利申请时间成本 ¹⁷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 平均时长 (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 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 查决定平均时长 (月)
新加坡	47.9	-	-

16 针对药品专利，可以申请专利保护期延长

17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国际申请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在新加坡，受保护的专利只有发明专利一种，授予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20年。¹⁸一定条件下，专利保护期满的，专利权人可以申请延长专利保护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¹⁹

2.权利与限制

专利权人享有禁止他人从事以下行为的权利：²⁰

- 1.专利是产品的，禁止他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专利产品；
- 2.专利是方法的，禁止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该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新加坡使用该方法；
- 3.专利是方法的，禁止他人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或者基于销售目的而持有以该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构成专利侵权²¹：

- 1)个人使用或非商业目的使用；

¹⁸ 新加坡《专利法》第36条第1款

¹⁹ 新加坡《专利法》第36条第1A款，延长药物专利保护期以弥补市场准入程序带来的延迟，或者延长保护期以补偿专利权人因专利局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而造成的延迟。

²⁰ 新加坡《专利法》第66条第1款，

²¹ 新加坡《专利法》第66条第1款

- 2)基于实验目的使用；
- 3)基于注册医师或牙医的处方为个人准备药物；
- 4)临时或者偶然进入、经过新加坡境内（包括上空、水域）的相关航空器、气垫船或者机动车的机身（船身、车身）、组成或配件上使用；
- 5)临时或者偶然进入新加坡水域的船舶的船体或配件上仅因船舶自身需要而使用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
- 6)合法进入或者飞跃新加坡上空的航空器及其配件上使用专利产品；
- 7)为了药品的上市批准申请而使用专利，该审批申请并非为了在新加坡境内生产、使用、销售或出口新加坡境外。

四、无效制度

新加坡法院既处理侵权诉讼，也受理有效性问题。专利的有效性通常在侵权诉讼中作为反诉或在非侵权声明中提出。虽然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直接提起无效诉讼以撤销专利，但如果新加坡法院正处于审理之中，则法院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此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法院解决。

1.无效理由

以下情况出现时专利无效²²：

²² 新加坡《专利法》第80条

- 
- 1) 专利不具有可专利性；
 - 2) 专利授予人不具备专利权人资质；
 - 3) 专利说明书不符合披露要求；
 - 4) 未经允许对专利进行修改；
 - 5) 以欺诈、虚假陈述、不符合披露要求等方式获取专利授予；
 - 6) 具有两个以上相同专利且具备相同优先权日，其一已经被同一人或受让人提交专利申请。

五、诉讼制度

新加坡法院设立最高法院、国家法院和家庭司法法院。最高法院内设上诉法庭，所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新加坡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专利民事案件通常由高等法庭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可上诉至上诉法庭。新加坡高等法庭受理民事诉讼，前三天免收听审费，从第四天开始收取听审费不得少于 CNY3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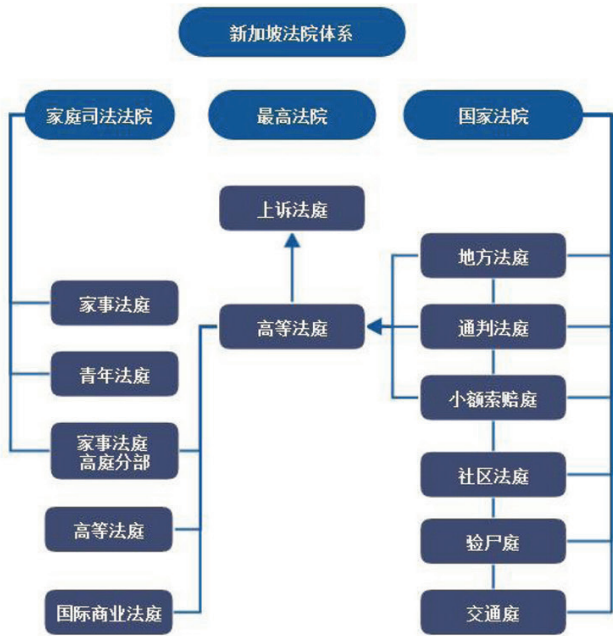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新加坡法院体系分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共两级。同时设立家庭司法法院专门审理家事案件。最高法院由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组成。当事人对高等法庭作出的民事或刑事判决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诉法庭。上诉法庭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加坡超过95%的司法案件都由国家法院审理。国家法院内设地方法庭、通判庭、小额索赔庭以及多个专门法庭。除专门法庭外，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对国家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有管辖权。²³

新加坡高等法庭设有知识产权裁判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工作。专利民事、刑事案件通常由高等法庭作为一审法院，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上诉到上诉法庭。

新加坡法院体系图²⁴：



23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about-us/the-supreme-court/supreme-court-jurisdiction>，2019年12月访问

24 新加坡国家法院网<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AboutStateCourts/Pages/Overview.aspx>，2019年12月访问；新加坡家庭司法法院网<https://www.familyjusticecourts.gov.sg/who-we-are/overview>，2019年12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在新加坡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支付法庭听审费。高等法庭审理案件时，前三天免收听审费，从第四天开始依照当事人索赔金额收取听审费。²⁵

高等法庭听审费	索赔额在 SGD 1 百万以下	索赔额在 SGD 百万以上
第一天至第三天	免费	免费
第四天	SGD 6,000 CNY 30,120	SGD 9,000 CNY 45,180
第五天	SGD 2,000 CNY 10,040	SGD 3,000 CNY 15,060
第六天至第十天	SGD 3,000 CNY 15,060	SGD 5,000 CNY 25,100
第十一天之后	SGD 5,000 CNY 25,100	SGD 7,000 CNY 35,140



25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rules/court-processes/civil-proceedings/commencement-of-an-action/court-fees-and-hearing-fees>，2019年12月6日访问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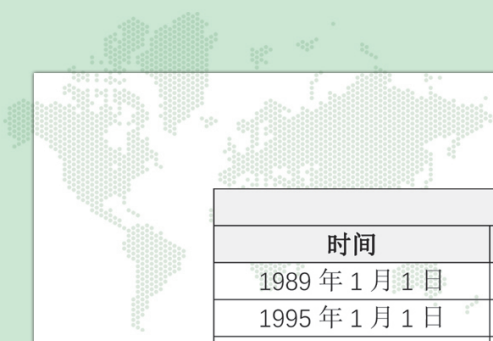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1983年颁布《专利法》，保护发明专利及实用创新（Utility Innovations），在马来西亚发明专利是一种产品或工艺的新的实施方式或者一种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用创新是一种“小专利”，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创新不要求具备创造性。

除1983年颁布《专利法》外，马来西亚在2006年根据第A1264号修正案对《专利法》作出修订。2006年颁布的《专利（修正案）实施细则》涉及马来西亚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关规定，马来西亚于2006年8月16日正式承诺加入，成为PCT条约的第131位成员。

1989年起，马来西亚陆续签订《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¹，《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并与我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

马来西亚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83 年	《专利法》
2006 年	《专利（修正案）实施细则》

1 马来西亚对第64（5）条做出保留，即不受第59条的约束，两个缔约国因PCT的解释或适用导致的任何争端不必提交国际法院



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89 年 1 月 1 日	《巴黎公约》
1995 年 1 月 1 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6 年 8 月 16 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2009 年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18 年 7 月 1 日	（中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二、申请制度

在马来西亚，任何人均可独自或和他人共同提出专利申请，但根据《专利法》第86条在马来西亚没有固定居所的申请人需委托当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发明专利需要满足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实用创新类似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不考察创造性，但需要符合新颖性和实用性。申请时可以直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²（MyIPO）下属专利注册办公室（Patent Registration Office）提交注册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通过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马来西亚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³，马来西亚专利申请量基本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2018年达到峰值。

1. 申请途径

²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是马来西亚管理知识产权注册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³ WIPO，2020年2月28日访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Y，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专利法》第9条，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下属专利注册办公室（Patent Registration Office）提交注册申请。
国际途径	《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欧专局合作，启动 PPH 合作项目加速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在马来西亚，任何人都可独自或和他人共同提出专利申请。在马来西亚没有固定居所的申请人需委托当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⁴除非例外规定，实用创新（Utility Innovations）的规定与发明相同。⁵

b.申请文件⁶：

马来西亚专利国内注册申请文件	
1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2	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
3	说明书
4	权利要求书
5	费用缴纳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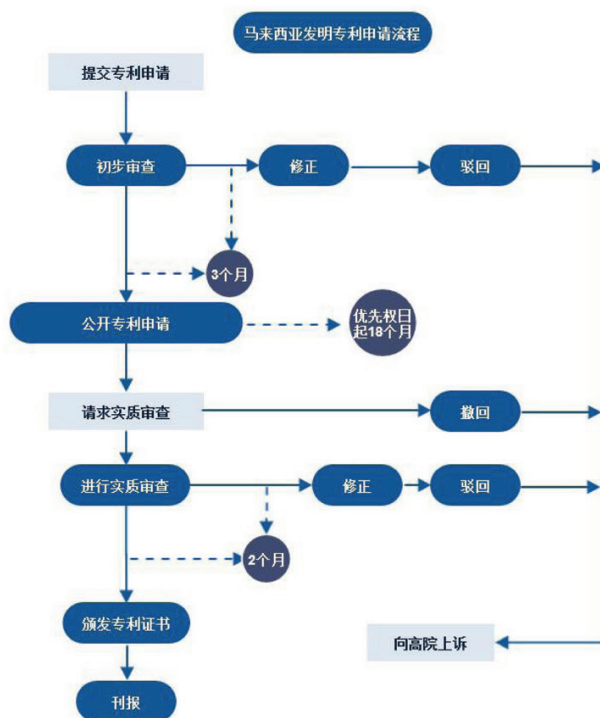
4 《专利法》第18条、第36条

5 《专利法》第17条

6 《专利法》第28条

c. 申请流程：

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后专利局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自申请日（有优先权日的按优先权日）起18个月公开，随后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实质审查的将发给证书并刊报。未通过实质审查的，有2个月进行修正，未收到修正意见的申请将被驳回，可上诉至高院。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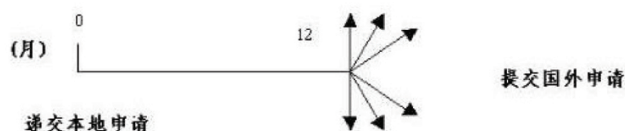


7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官网，<http://www.myipo.gov.my/en/patent-application-process-flowchart/?lang=en>，2020年3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巴黎公约》途径

1989年，马来西亚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马来西亚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专利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出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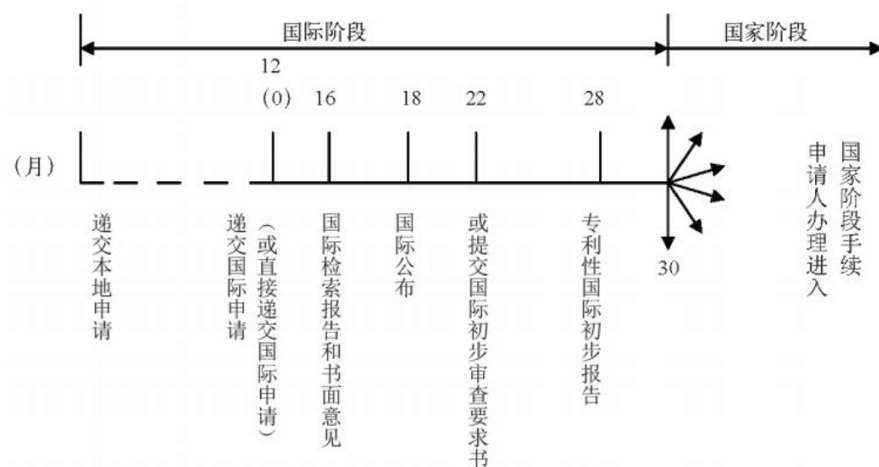
b.《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

2006年，马来西亚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多国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

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⁸：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年6月，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

8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的便利。

i. 申请主体

在马来西亚提交ASPEC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本地地址，或者应当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

ii. 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iii. 申请文件：

ASPEC在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间采用英语语言，不收取费用。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b.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PPH适用于希望加速海外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据此向后续受理局（OSF）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18年7月1日启动，为期两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

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项目下，申请人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提出加速专利申请的请求时，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申请文件	
1	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2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3	CNIPA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4	权利要求对应表

2. 保护客体

具有可专利性的发明是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⁹

⁹ 《专利法》第11条

以下情形不具有可专利性¹⁰：

- 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2)植物或动物品种、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生物学方法，但人造微生物、微生物学的方法和通过这些微生物方法的制品除外；
- 3)为进行商业、单纯智力活动或游戏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 4)人类、动物的诊断、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但不包括任何此类方法中使用的产品）。

3.授权条件

新颖性：马来西亚授予发明专利权要求绝对新颖性，即该发明相对于国内外出版公开和使用公开的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被公开且在马来西亚境内不存在抵触申请。现有技术应是指：在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在世界范围内以书面出版物、口头披露、使用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全部内容。在下列例外情况下的公开不使相关技术丧失新颖性：在申请日前1年内因申请人或其合法在先权利人的行为泄露发明；在申请日前1年内因他人滥用申请人或其合法在先权利人的权利而泄露发明；在马来西亚《专利法》生效时因正在英国专利局申请专利而披露发明。¹¹

创造性：与现有技术相比，申请专利的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则具备创造性。¹²

实用性：如果一件发明能够在任一工业领域中被制造或者使

¹⁰ 《专利法》第13条

¹¹ 《专利法》第14条

¹² 《专利法》第15条

用，则具有工业实用性。¹³

实用创新（Utility Innovations）：实用创新类似于中国的实用新型，不考察创造性，但需要符合新颖性和实用性。除非例外规定，实用创新的规定与发明相同。¹⁴

4.审查制度

马来西亚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进行公开，随后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实质审查的将发给证书并刊报。¹⁵

马来西亚对实用创新进行实质审查，但实用创新不审查创造性，申请需求和其他步骤与专利申请基本相同。¹⁶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专利申请费用

马来西亚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¹⁷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马来西亚	USD146 (CNY1,038)	USD7 (CNY50) ¹⁸	USD1,100 (CNY7,821)	USD250 (CNY1,777)	USD555 (CNY3,946)	-	USD500 (CNY3,555)	USD2,251 (CNY16,005)

b.专利年费

13 《专利法》第16条

14 《专利法》第17条

15 《专利法》第29条

16 《专利法》第17条

17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18 权利要求超过10件，超出部分每件附加USD7 (CNY49)

马来西亚发明专利年费				
	电子申请 (MYR)	电子申请 (CNY)	纸质申请 (MYR)	纸质申请 (CNY)
第 2 年	260	426	290	476
第 3 年	330	541	360	590
第 4 年	390	634	420	689
第 5 年	460	754	490	804
第 6 年	520	853	560	918
第 7 年	600	984	640	1050
第 8 年	650	1066	690	1132
第 9 年	720	1180	760	1246
第 10 年	780	1279	820	1344
第 11 年	850	1394	890	1500
第 12 年	900	1476	940	1542
第 13 年	1050	1722	1100	1804
第 14 年	1200	1986	1250	2050
第 15 年	1300	2132	1350	2214
第 16 年	1600	2624	1660	2722
第 17 年	1850	3034	1900	3116
第 18 年	2100	3444	2200	3608
第 19 年	2400	3936	2500	4100
第 20 年	2600	4264	2700	4428

马来西亚 实用创新年费

	电子申请 (MYR)	电子申请 (CNY)	纸质申请 (MYR)	纸质申请 (CNY)
第 3 年	160	262	170	278
第 4 年	210	344	240	393
第 5 年	210	344	240	393
第 6 年	260	426	290	475
第 7 年	260	426	290	475
第 8 年	320	524	350	574
第 9 年	320	524	350	574
第 10 年	370	606	400	656
第 11 年	520	853	560	918
第 12 年	780	1279	820	1344
第 13 年	910	1492	950	1588
第 14 年	1050	1722	1100	1804
第 15 年	1300	2132	1350	2214
第 16 年	1450	2378	1500	2460
第 17 年	1600	2624	1650	2706
第 18 年	1700	2788	1750	2870
第 19 年	1850	3034	1900	3116
第 20 年	1950	3198	2000	3280

c.PCT途径申请费用¹⁹

PCT 国际申请费		
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马来西亚为指定局) (MYR)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电子申请: MYR 260 (CNY 426) 纸质申请: MYR 290 (CNY 426)

¹⁹ WIPO PCT费用表 (2020),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

PCT 其他费用				
	电子申请 (MYR)	电子申请 (CNY)	纸质申请 (MYR)	纸质申请 (CNY)
传送费 (30 页内)	500	820	550	902
传送费-超出 30 页每 页加收	60	98	70	114
国际新案申请费 (30 页内)	5,590	9,167	5,739	9,411
国际新案申请费-超 出 30 页每页加收	63	103	65	106
进入国家阶段申请费 -超出 10 项每项加收	20	33	20	33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²⁰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用。

（2）时间成本

a.国内申请

马来西亚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²¹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 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 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 决定平均时长（月）
马来西亚	82.6	-	-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21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b.国际申请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根据《专利法》，马来西亚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创新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的10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5 年，即最长有效期是自申请日起 20 年。²²

2.权利

根据《专利法》，在不与其他条文相悖的情况下，专利所有人对该专利拥有以下专有权²³：

- a.实施该发明专利；
- b.转让专利；
- c.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实施发明专利是指与专利有关的下列任何行为²⁴：

1.为产品专利时：

- i.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该产品；
- ii.存放此类产品以供销售、许诺销售或使用。

²² 《专利法》第35条

²³ 《专利法》第36条

²⁴ 《专利法》第36条

2.为方法专利时：

i.使用该方法；

ii.对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行制造、进口、销售及许诺销售、或使用的任何行为。

3.限制

根据《专利法》，马来西亚专利权有如下限制²⁵：

（1）专利权仅限于为工业或商业目的而作出的行为，特别是不适用于仅出于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行为；

（1A）专权利不应延伸至仅为合理开发有关的用途而进行的制造、使用、出售，或向相关机构提供药品的生产、使用或销售的行为；

（2）在不损害第58A条的原则下，该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将在投放市场后穷竭，即获得权利人许可或同意而使用的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3）专利权不得延伸至临时经过马来西亚的任何外国船只、飞机、航天器或陆地交通工具；

（4）专利权应依照第35条受到专利保护期限规定的限制；

（5）专利权应依照第35A条，第51及52条受到强制许可限制，以及依照第84条规定，受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任何人所施予的限制。

四、无效制度

²⁵ 《专利法》第37条



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规定，专利无效由马来西亚高院（High Court）受理。²⁶

1.无效理由

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第规定，如果无效宣告的请求人能够证明，法院应判定专利无效²⁷：

- （1）专利发明的内容并非第12条所指的发明，或不具有可专利性（第13条），或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第31条第（1）款），或不具有新颖性（第14条）、创造性（第15条）、或实用性（第15条）的要求；
- （2）专利的说明或权利要求不符合第23条的要求；
- （3）没有提供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所必需的图纸；
- （4）专利权不属于被授予专利权的人；或者
- （5）在请求进行一般实质审查时，被授予专利的人或其代理机构故意向专利注册办公室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资料。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高院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为9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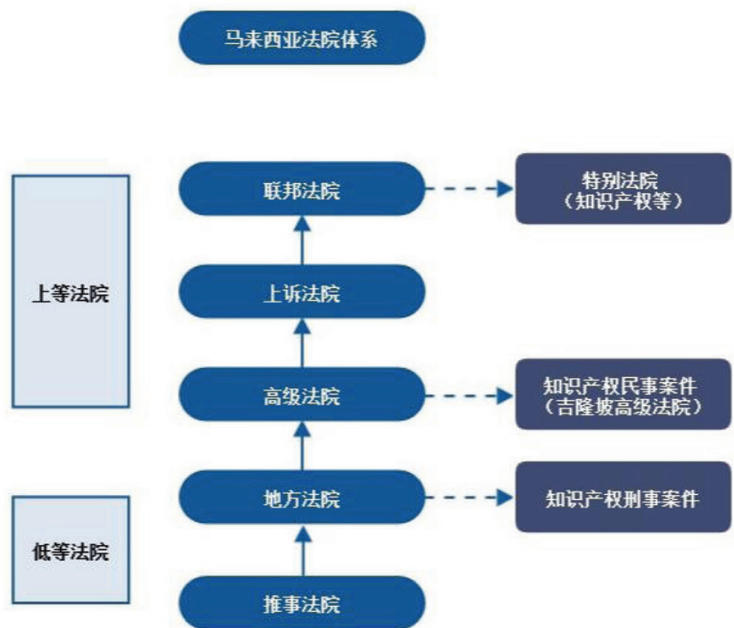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²⁶ 《专利法》第56条

²⁷ 《专利法》第56条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上等法院包括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High court）；低等法院包括地方法院（Sessions court）和推事法院（Magistrates' court）。

2007年7月17日，马来西亚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²⁸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为了减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积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地方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则在吉隆坡高级法院审理。²⁹



28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managingip.com/Article/3789114/Wong-and-Partners.html?ArticleId=3789114>

29 New Straits Times,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nst.com.my/opinion/columnists/2018/01/328553/more-special-courts-future>

2. 诉讼成本

a. 时间成本

根据马来西亚法院发布的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高院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为9个月³⁰。

b. 费用成本

在地方法院，法院费用的数额根据2012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2012）决定，如下图（节选）。在高院及上级法院，法院费用由法院决定。

马来西亚法院费用					
判赔总额（MYR）	判赔总额（CNY）	起诉/抗辩（MYR）	起诉/抗辩（CNY）	辩护（MYR）	辩护（CNY）
不超过 1,000	不超过 1,640	25	41	150	246
1,000-2,000	1,640-3,280	50	82	200	328
2,000-3,000	3,280-4,920	75	123	250	410
3,000-4,000	4,920-6,560	100	164	350	574
4,000-5,000	6,560-8,200	125	205	450	738
5,000-6,000	8,200-9,840	150	246	550	902
6,000-7,000	9,840-11,480	175	287	650	1,066
7,000-8,000	11,480-13,120	200	328	750	1,230
8,000-9,000	13,120-14,760	225	369	850	1,394
9,000-10,000	14,760-16,400	250	410	950	1,558

30 Global legal insights,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chaptercontent4>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a.仲裁³¹

马来西亚仲裁法规为Arbitration Act 2005（AA 2005），统一管辖马来西亚境内的商事仲裁案件与其他非商事仲裁案件。马来西亚于1985年加入《纽约公约》，有关仲裁结果的承认与执行遵循《纽约公约》有关规定。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是马来西亚的主要仲裁机构。AIAC提供广泛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紧急仲裁，快速仲裁，伊斯兰商业纠纷仲裁和域名争议解决等。

在马来西亚，仲裁的执行需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申请。

b.调解

马来西亚调解的主要法规为The Malaysian Mediation Act 2012（MMA 2012）。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于1999年成立了马来西亚调解中心（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负责组织调解员的培训和认证。AIAC也提供调解服务，并拥有自己的调解员³²。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寻求诉讼或仲裁救济。调解不成时，调解中的证据不可以作为日后仲裁或诉讼中的不利证据³³。

31 Global legal insights,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32 Global legal insights,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33 MahWengKwai & Associates,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mahwengkwai.com/alternative-options-for-dispute-resolution-in-malaysia/>



菲律宾专利



一、概述

在菲律宾，发明专利是具有新颖性、涉及创造性步骤的、在工业上适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用新型则不要求具备创造性。

菲律宾1997年颁布《知识产权法》，2013年被《第10372号共和国法》修正，修改内容包括：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内部设立了著作权及著作权邻接权局；授予了IPOP HL局长在执法方面的职责等。

1965年至2001年，菲律宾陆续签订《巴黎公约》《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及《专利合作条约》（PCT）¹。

菲律宾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7 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1998 年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2008 年	《发明实施细则》
2013 年	《第 10372 号共和国法》
2015 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8293 号共和国法）

¹ 菲律宾对细则26之二.3（j）、49.6（f）、49之三.1（g）、49之三.2（h）做出了保留



菲律宾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65 年 9 月 27 日	《巴黎公约》
1995 年 1 月 1 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1 年 8 月 17 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2009 年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二、申请制度

在菲律宾，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进行申请。但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33条，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者应委托菲律宾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完成专利申请相关的手续。申请人可以向菲律宾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菲律宾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通过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²，菲律宾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外观设计申请量则浮动较大2017年申请量与2008年基本持平。其中，专利注册量呈现增长趋势，2015年达到峰值736件，随后有所下降，并在2018年数量回升。

1. 申请途径

² WIPO,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PH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8 条，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专利局提交注册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注册申请。
	《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菲律宾专利局与日本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欧专局合作，启动 PPH 合作项目加速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非菲律宾居民的申请者应委托菲律宾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完成专利申请相关的手续。³

b.申请文件⁴：

菲律宾专利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请求书
2	发明说明书
3	理解发明所需的附图
4	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
5	摘要

注：专利申请应当以菲律宾文或者英文提交

3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33条

4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3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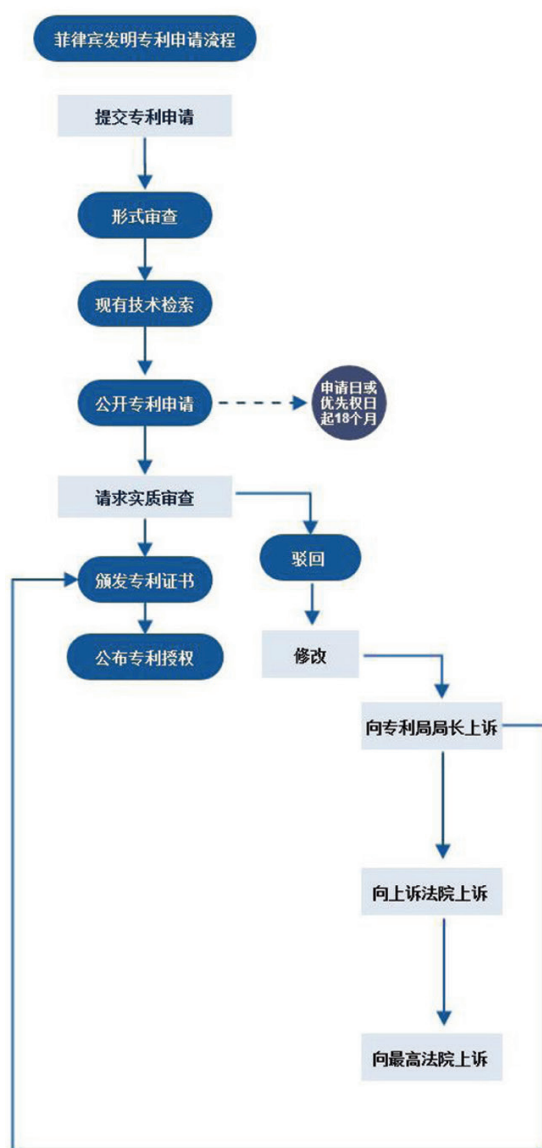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08条，除第109条外，适用于发明专利的有关条款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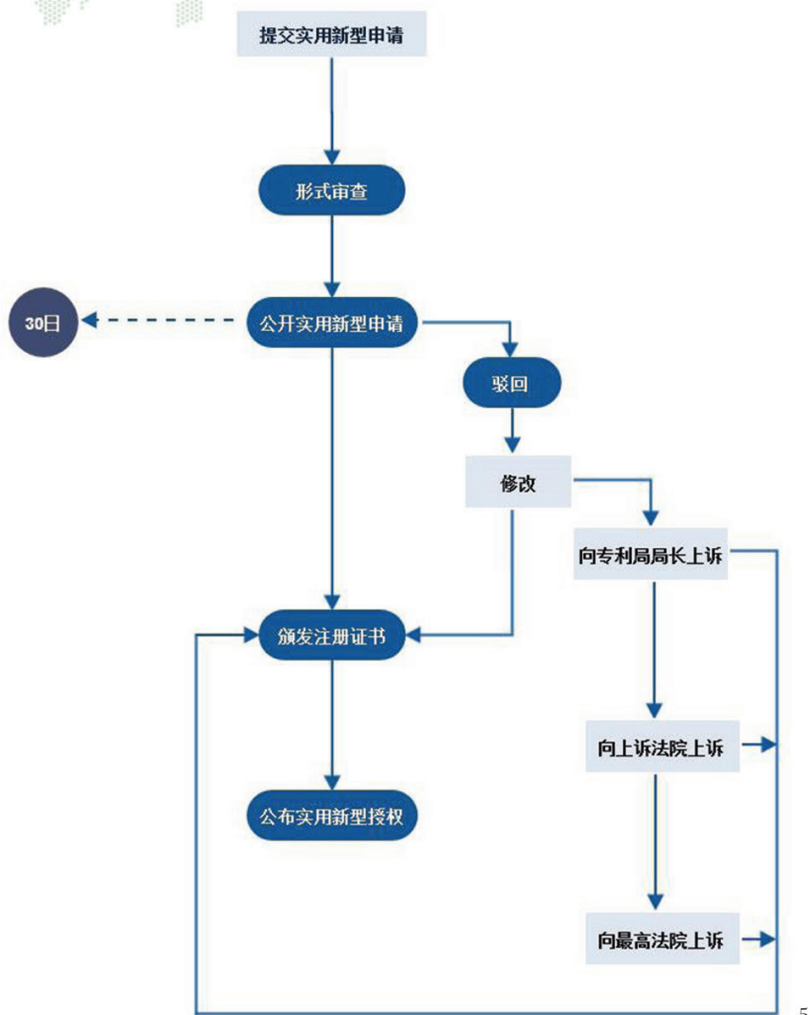
c. 申请流程：

专利局针对发明专利申请，首先进行形式审查，随后进行检索，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18个月内公开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公开后的6个月内提交书面的实质审查请求，并按时缴纳费用，否则视为撤回申请。如果通过实质审查，专利局将做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报上公布，授予专利证书。如果没有通过实质审查的，专利局将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申请人可以表述意见或者对专利进行修改。就审查员发出的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以按以下顺序上诉：专利局局长、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针对实用新型申请，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符合形式要求的将被公开，没有异议提出的申请将被确认并颁发证书。



菲律宾实用新型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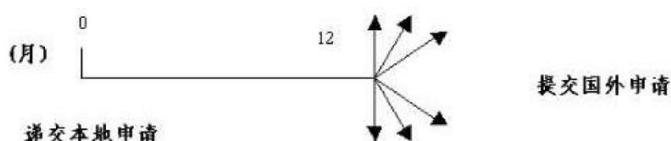


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phil.gov.ph/invention-registration-processoverview/>，2019年7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65年，菲律宾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菲律宾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专利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提出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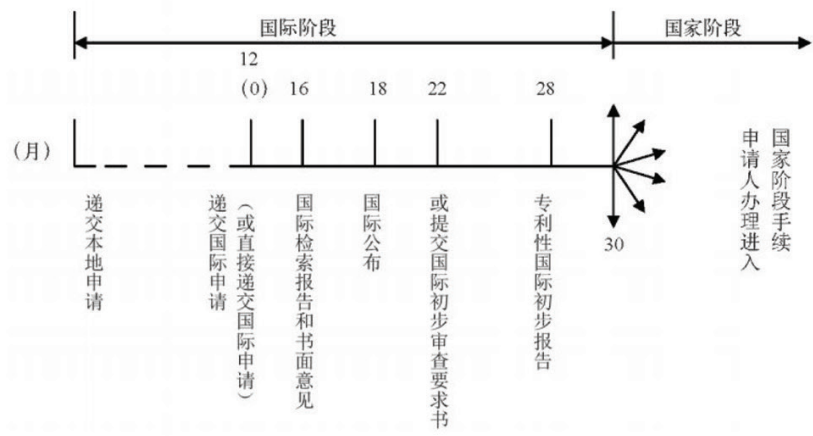


b. 《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

2001年，菲律宾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在国际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

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官网，只有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以通过PCT途径保护，至少有一个申请人为菲律宾国民或居民。⁶

PCT 申请文件	
1	PCT 国际申请表
2	说明书
3	权利要求
4	摘要
5	附图，如有
6	序列表，如有
7	支付费用（向 IPO 缴纳）：传递费- PHP 4,200（CNY 588）， 优先权文件费和传递优先权文件费-PHP 2700（CNY 378）。

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ipophil.gov.ph/patent-cooperation-treaty-filing/>，2019年7月访问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年6月，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i. 申请主体：

在菲律宾提交ASPEC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本地地址，或者应当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

ii. 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iii. 申请文件：

ASPEC在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间采用英语语言，不收取费用。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2.保护客体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技术方案可以被授予专利。⁷

下列各项不能获得专利保护⁸：

- （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2）智力活动、游戏或者从事商业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和计算机程序；
- （3）对人体或者动物的手术或治疗方法，或者应用于人体或者动物的诊断方法。本条不适用于这些方法中使用的产品或者成分；
- （4）植物和动物品种或者为繁殖植物或者动物所采用的生物方法。本条不适用于微生物，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本款不排除国会考虑制定相关法律对植物和动物品种提供专门

⁷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1条

⁸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2条

保护并建立一套社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5) 美学创作；和

(6)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的事。

3.授权条件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1条，解决人类活动任何领域内问题的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任何技术方案都可授予专利。该技术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或者上述任何一项的改进。

新颖性：菲律宾采取绝对新颖性原则，已构成现有技术组成部分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申请日或者申请的优先权日前世界上任何地点公众能够获取的事物；根据本法公布的专利申请，在菲律宾提交或生效，提交日期或优先权日期早于申请的提交日期或优先权日期。⁹

创造性：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在发明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时，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具备创造性。¹⁰

实用性：能够在任何工业领域生产和使用的发明具有实用性。¹¹

实用新型不考察创造性，但要求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¹²

4.审查制度

9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3、24条

10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6.1条

11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7条

1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09条

菲律宾对发明专利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先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专利申请将被分类并检索，以确定现有技术。申请人自专利申请根据第41条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书面实质审查请求。¹³

实用新型的申请则无需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在完成形式审查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将在申请日后两个月内完成公告、注册及发证。¹⁴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专利申请费用

菲律宾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¹⁵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菲 律 宾	USD 130 (CNY92 4)	USD10 (CNY71) ¹⁶	USD1,400 (CNY 9,954)	USD85 (CNY604)	USD400 (CNY 2,844)	USD20 (CNY142)	USD350 (CNY2,488)	USD2,385 (CNY16,957)

b.专利年费

13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43、48条
14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09.2条
15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16 权利要求超出部分每件收取附加费用

	小实体 (PHP)	小实体 (CNY)	大实体 (PHP)	大实体 (CNY)
第 5 年	1,550	217	3,240	454
第 6 年	2,000	280	4,320	605
第 7 年	2,580	361	5,400	756
第 8 年	3,100	434	6,480	907
第 9 年	4,140	580	8,640	1,210
第 10 年	5,170	724	10,800	1,512
第 11 年	6,670	933	13,920	1,949
第 12 年	8,280	1,159	17,280	2,419
第 13 年	9,770	1,396	20,400	2,856
第 14 年	11,900	1,666	24,480	3,427
第 15 年	13,970	1,956	29,160	4,082
第 16 年	15,980	2,237	33,360	4,670
第 17 年	18,050	2,527	37,680	5,275
第 18 年	21,670	3,034	45,240	6,333
第 19 年	26,040	3,646	54,360	7,610
第 20 年	31,222	4,371	65,160	9,122

注：“小实体”是指资产价值不超过一亿比索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菲律宾政府的任何实体，机构，办事处，局或单位，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州立大学和学院以及政府所有或政府管理的学校。“大实体”是指资产价值超过一亿比索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不属于“小实体”类别的自然人或法人。

c.PCT途径申请费用¹⁷

17 WIPO PCT费用表（2020），<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

PCT 国际申请费		
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菲律宾作为指定局) (PHP 比索)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发明专利-大实体: PHP 4,320 (CNY 605) 发明专利-小实体: PHP 2,000 (CNY 280) 实用新型-大实体: PHP 3,600 (CNY 504) 实用新型-小实体: PHP 1,720 (CNY 241)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¹⁸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用。

（2）时间成本：

a.国内申请

菲律宾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¹⁹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决定平均时长（月）
菲律宾	36	6.1	48

b.国际申请

菲律宾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¹⁸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¹⁹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在菲律宾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7年，不得续展。²⁰

2.权利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一项专利赋予专利权人下列独占权²¹：

（1）对于产品专利，限制、禁止和阻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该产品；

（2）对于方法专利，如果专利的主题是一个过程，限制、阻止或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使用该方法，以及制造、交易、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直接或者间接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

专利权人有权转让，或者通过继承的方式转让专利权或签订专利许可合同的方式转让专利权。

3.限制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如果存在如下情形，专利权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实施第71条所述的相关行为²²：

²⁰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54条、第109.3条

²¹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71条

²²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72条



(1) 使用已由产品所有者在菲律宾投放市场的专利产品，或经其明确同意，此类使用在该产品投放到上述市场后进行；

(2) 出于非商业目的或者不构成商业范围的私下使用行为，该行为不会显著危害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

(3) 以科学目的或教育目的专门用于实验性地使用本发明；

(4) 对于药物，包括测试、使用、制造或销售发明，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数据，仅限于开发和提交信息，并根据菲律宾或其他国家规定的制造、建造、使用或销售产品的法律要求，以获得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目的；

(5) 在药房或医疗专业人员，根据医疗处方或与所制备的药物有关的个案准备行为；和

(6) 发明用于临时或意外进入菲律宾境内的任何其他国家的船舶、航空器或陆地车辆：如果该发明专门用于船舶、航空器或陆地车辆，不用于制造在菲律宾境内销售的任何物品。

四、撤销制度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撤销（cancellation）请求书应当以书面格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²³

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如果法院认为该专利或者其任何权利要求无效，应当撤销该专利或者该权利要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局长在收到法院的撤销专利权的终审判决后应当记录在登记簿上，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²⁴

²³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62条

²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82条

1.撤销理由

任何相关人在缴纳费用后，均可基于下列理由请求撤销全部专利权或者其中一项权利要求，以及部分权利要求²⁵：

- （1）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可专利性；
- （2）该专利未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或者
- （3）该专利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道德。

以下情况实用新型应当被撤销（be cancelled）²⁶：

- （1）要求保护的发明没有作为实用新型的注册资格，不符合可注册性的要求，特别是第109.1条（实用新型新颖性、实用性要求）、第22条（专利禁注情形）、第23条（新颖性）、第24条（现有技术）和第27条（实用性）的要求；
- （2）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3）未能提供任何理解实用新型所必需的附图；
- （4）实用新型所有人不是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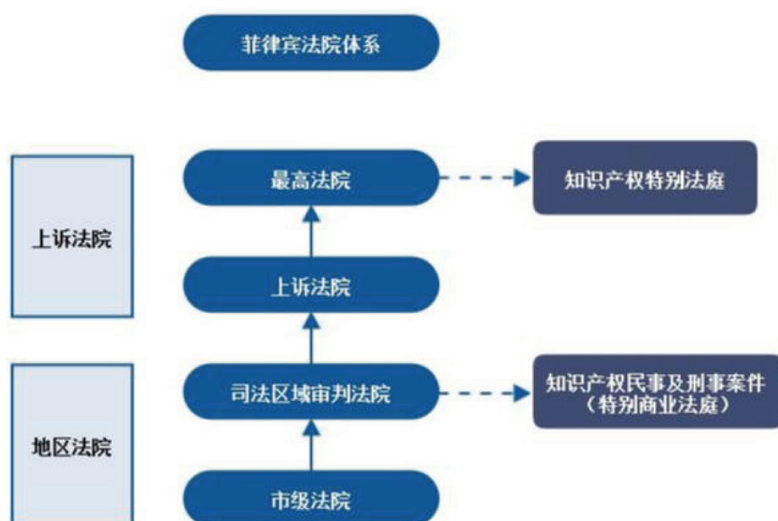
菲律宾法院体系共四级，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根据《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最高法院的审理时长在24个月内，初审法院为初审后90天内。

25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61.1条

26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09.4条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最高法院拥有最高司法权，下设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²⁷。菲律宾在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²⁸。如下图：



行政：作为负责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行政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权在行政上裁定影响知识产权的有争议的诉讼程序。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常在案件启动后的两到三年内作出决定，而初审法院则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最终处理民事案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还有权授予禁令和判决赔偿金。

民事及刑事：由特别商业法庭（Special commercial courts）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特别商业法庭是由最高法

27 东盟争议解决数据库，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www.bcsz.org:8080/html/1/264/230/268/1789.html>

28 人民法院报，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4/13/content_137782.htm?div=-1

院指定法官的司法区域审判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²⁹。

2. 诉讼成本

（1）时间成本：

各级法院的审理时长为³⁰：

- 最高法院：在24个月内；
- 较低的合议庭（collegiate courts）：在12个月内；
- 初审法院（Trial courts）：在初审后90天内。

（2）费用成本：

一审案件的诉讼费为 PHP 4,530（CNY 634）。³¹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调解³²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自2010年以来一直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案件依据不同性质由不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进行调解。

- a.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投诉；
- b. 当事人之间的案件，例如，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
- c. 涉及技术转让付款的争议；
- d. 涉及作者对其作品的公开表演权或其他传播权的许可条款的相关争议；

29 The law review, 2020年2月28日访问, <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22/philippines>

30 《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

31 <http://sc.judiciary.gov.ph/filing-and-fees/>

3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2018版,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e.不服法律事务局和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决定而向局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案件；

f.在局长宣布的和解期间可能提交调解的所有其他案件。

根据争议的性质，可以由不同的 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ADR）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的未决争议提供调解服务。一般而言，争议可以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S）进行调解，并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加以管理。

自 2015 年 4 月起，如果一方或双方居住在菲律宾境外，则争议也可以提交产权组织中心，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加以管理。各当事方将案件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并听取有关调解的强制性简要介绍之后，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调解申请。

（2）仲裁³³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自 2012 年开始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仲裁服务，具体通过与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的合作来进行提供。

仲裁服务主要针对不使用或无法使用调解服务的当事人。

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2018版，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一、概述

印度尼西亚（下简称印尼）的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专利和简易专利两种不同的专利权保护，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另行立法保护。发明专利是指发明人在技术领域，以物或方法的形式、或是以物或方法的改进形式、就解决特定问题所产生的构想。¹简易专利最初被定义为具有新颖性和实用价值的物品，或者装置结构、配件等。在印尼现行专利法下，申请人对发明和可运用于工业生产的产品或工艺，均可申请简易专利。²

从历史上看，印尼专利领域的法律制度深受荷兰殖民政府的影响。荷兰殖民政府于1910年颁布专利法。1945年，印尼宣布独立，荷兰殖民政府颁布的专利法因与印尼宪法冲突而不允许沿用。1953年，印尼司法部发布公告No. JS 5/41/4，规定了印尼国内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1989年《第6/1989号专利法》是印尼独立后通过的首部专利法，1997年被《第13/1997号专利法》修正，2001年颁布《第14/2001号专利法》。现行有效的专利法律是2016年该国颁布的《第13/2016号专利法》。

1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条

2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条

印度尼西亚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文件
1989	《第 6/1989 号专利法》
1997	《第 13/1997 号专利法》
2001	《第 14/2001 号专利法》
2016	《第 13/2016 号专利法》

1950年至今，印度尼西亚陆续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及《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权利人可以通过各类途径，节约专利重复审查时间，加快专利申请流程。

印度尼西亚专利制度国内立法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5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79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1997	专利合作条约(PCT) ³
2009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二、申请制度

在印度尼西亚，申请人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PCT途径提出专利申请。此外，通过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的途径，能够加速审查专利申请。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专利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居民专利申请量达到1,407件，简易专利1,432件；非居民专利申请

3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意义下的指定局和受理局，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以下条款予以保留：第 20 条第 8 款（a）（b）、第 26 条第 3 款（j）；第 49 条第 1 款（g）以及第 49 条第 2 款（h）

量达到8,347件，简易专利113件。⁴

1.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下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可以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月内，向印度尼西亚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在印尼适用 PPH 请求有两种情形，常规 PPH 和 PCT-PPH。常规 PPH 依国家或地区的审查结果而加速审查。目前，除与日本特许厅合作外，印尼尚未与其他专利局达成常规 PPH 合作。而 PCT-PPH 是依 PCT 国际阶段的审查结果而加速审查，申请人可利用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印尼专利局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⁵：

申请印度尼西亚专利时，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专利局提出申请或委托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专利代理人提出申请。对于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申请人，必须委托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提出专利申请。

b.申请文件

4 数据来源：WIPO网站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D，2020年2月22日访问

5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24条

申请人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专利局直接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⁶：

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专利申请表	包括申请人姓名和地址、发明人姓名和地址
2	专利的详细说明	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和必要图表等，内容可以使用印尼语或英语（如使用英语，则应当在申请日起 30 日内提交印尼语译本）
3	所有权声明	如果申请是由非发明人申请人提交的，则应提供发明的转让契约；
4	授权委托书	如通过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需提供正式签名委托书
5	优先权证明	如有优先权主张，需提供取得国家及具体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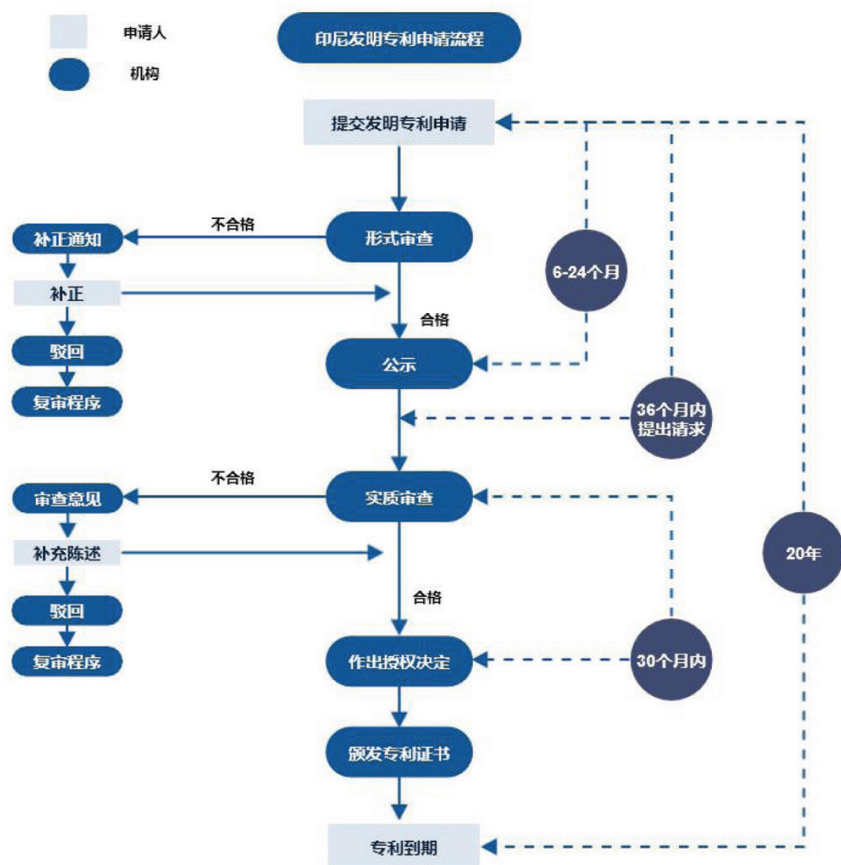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专利局提供在线专利申请通道

<https://paten.dgip.go.id/site/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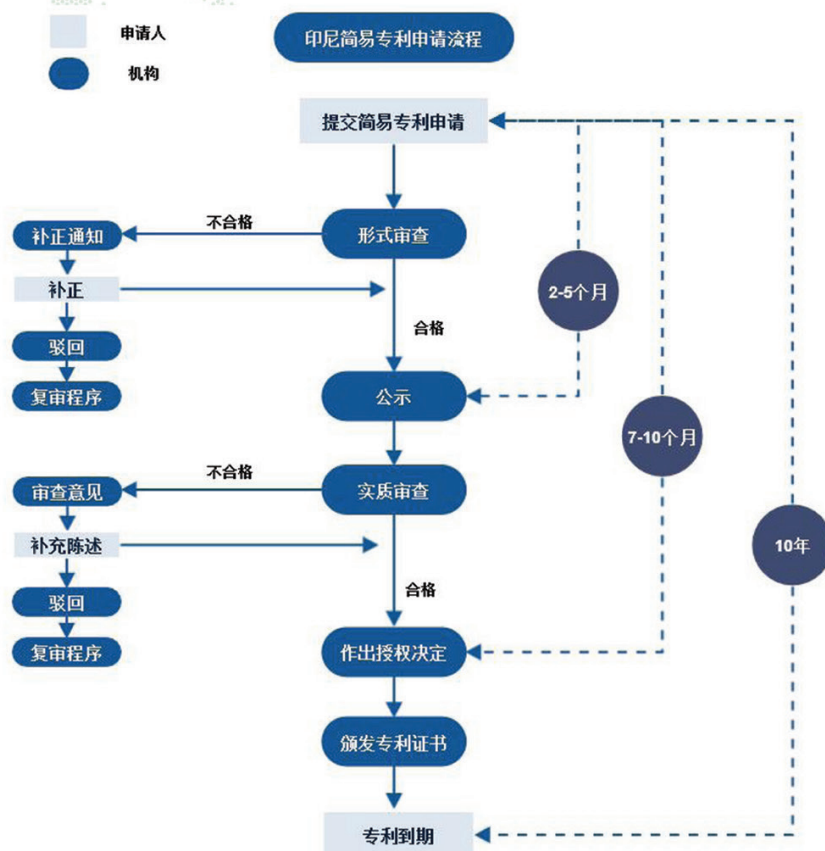
c.发明专利申请流程⁷：

6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三章

7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4条、第35条



d. 简易专利申请流程⁸:



(2) 国际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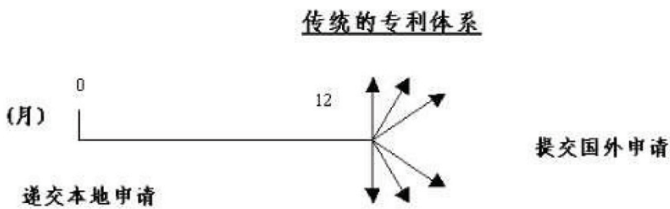
中国境内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印尼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中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

8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9章。

30个月内向印尼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

a.巴黎公约途径

1950年，印尼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通过这种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超过优先权期限之后，如果原申请尚未公开、并且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过，则仍可申请专利，但此时不再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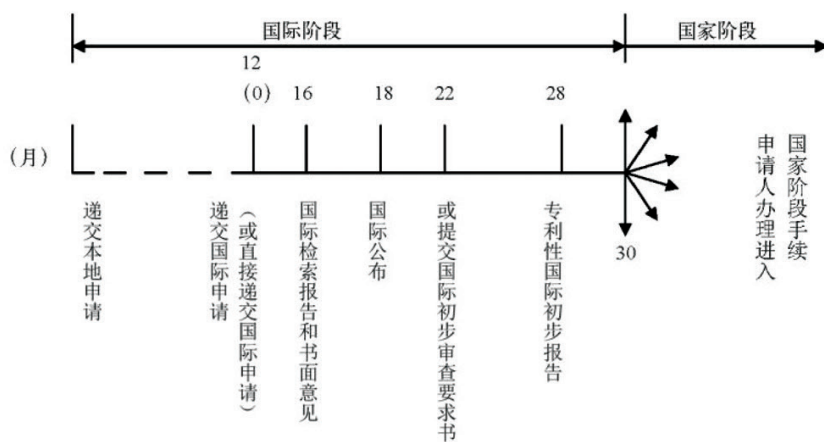
b.PCT途径

PCT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是《巴黎公约》下方便专利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的国际性条约，实质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是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特殊协议。

PCT国际申请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在国际阶段完成；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选定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完成。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1997年，印尼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在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⁹：



⁹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2020年2月22日访问

(1)国际途径的合作

a.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启动于2009年6月15日，是东盟国家互相认可检索及审查结果的区域计划。缔约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该计划旨在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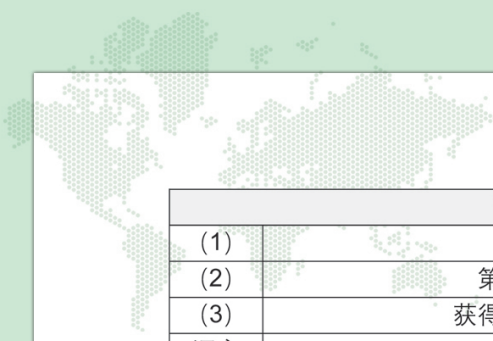
i.ASPEC申请主体：

目前共有3种方式可以提出ASPEC申请，分别为：

- 1)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
- 2)已经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之后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 3)已经通过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人，之后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ii.ASPEC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iii. 申请途径：

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b.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PPH适用于希望加速海外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在印尼适用PPH请求有两种情形，常规PPH和PCT-PPH。

常规PPH是指申请人利用首次申请受理局作出的国内工作结果向后续申请受理局提出PPH请求。2013年6月1日，日本特许厅（JPO）与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除日本以外，印尼尚未与其他国家专利局达成PPH合作¹⁰。PPH试点计划从2019年6月1日起生效，为期3年，终止于2022

¹⁰ <https://www.jpo.go.jp/e/toppage/pph-portal/links.html>2020年2月22日访问

年5月31日但是在印尼知识产权局（DGIP）和日本特许厅（JPO）联合审查和评估计划实施之后，可以延长该计划。

PCT-PPH是指申请人利用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有关专利局提出的PPH请求。PCT申请的申请人，从特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肯定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指出其PCT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则申请人可以请求在国家阶段的申请加快审查。

i. 申请条件¹¹

专利 PPH 申请条件
(1) 向印尼知识产权局（DGIP）的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应符合： a) 根据《巴黎公约》已在 JPO 主张优先权的有效申请； b) 未提出优先权主张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 c) 基于无优先权的 PCT 申请，而根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的申请。
(2) JPO 中存在至少一项相应的申请，并具有一项或多项由 JPO 确定为可授予专利权/可允许的权利要求。
(3) 所有需要通过 PPH 审查而提交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在 JPO 中请求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4) 在通过 PPH 途径申请时，印尼知识产权局尚未开始审查该申请。
(5) 在印尼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已经公告，且异议期满（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

ii. 申请文件¹²

专利 PPH 申请文件
a) JPO 对相关日本专利申请所做出的所有有关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书副本及翻译。
b) JPO 认定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c) JPO 审查员提到的参考资料副本（如需）。
d) 权利要求相关性目录。 ¹³

11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soki/pph/document/guideline/indonesia_dgipr_en.pdf，2020年2月22日访问

12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soki/pph/document/guideline/indonesia_dgipr_en.pdf，2020年2月22日访问

13 请求PPH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个权利要求对应表，以说明DGIP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JPO申请中的具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如果申请人已经通过同步程序或过去的程序将上述（a）至（d）的文件提交给DGIP，则申请人可以通过引用的方式并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另附文件。

2.保护客体

在印尼，发明专利是指发明人在技术领域，以物或方法的形式、或是以物或方法的改进形式、就解决特定问题所产生的构想。¹⁴简易专利最初被定义为具有新颖和实用价值的物品，或者装置结构、配件等。在印尼现行专利法下，申请人对发明和可运用于工业生产的产品或工艺，均可申请简易专利。¹⁵

不能注册为专利的发明包括：¹⁶

- 1)使用或实施的产品和流程违反法律，宗教，公共秩序或道德；
- 2)适用于人类和/或动物的检查，治疗，药物和手术方法；
- 3)科学和数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
- 4)生物，（除微生物外）；
- 5)除微生物过程外，对植物或动物生产必不可少的生物过程。

3.授权条件

印度尼西亚的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专利和简易专利两种不同的专利权保护。

发明专利的授予条件是：¹⁷

14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条

<https://wipo.lex.wipo.int/en/legislation/details/16392>，2020年2月22日访问

15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条

16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9条

17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条第1款、第5条、第7条、第8条

1)新颖性，即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本发明与在先公开的技术不同，在先的技术公开包括印尼国内外书面公开、口头公开、使用公开或者其他的能够使专家完成该发明创造的形式公开；

2)创造性，即该发明创造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预知的；

3)工业实用性，即需要能适用于规模化的工业应用中，而不可只是一项发现。

简易专利的授予条件是需符合新颖性及工业实用性。¹⁸

4.审查制度

(1) 形式审查

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专利局将首先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发明专利与简易专利的形式审查范围相同。¹⁹如申请文件满足要求，即包含专利信息、专利说明书、申请人信息、优先权信息、所有权声明、授权委托书等等。发明专利自专利申请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18个月内进入公示期，公示期为6个月；简易专利自申请日后3个月内公示，公示期为2个月。²⁰

如果形式审查文件不齐备，则专利局会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补正，如限期内未能补充齐备，最多可申请延期两次，第一次可延期2个月，第二次可延期1个月。如果因为紧急事由在前两次延期期限内仍未完成补正，但未通过书面证明文件申请紧急事由延期，则专利申请文件视为撤回。²¹

在发明专利和简易专利申请进入公示期，任何人可以通过书

18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条第2款

19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21条

20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46条，第123条

21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5条、第36条

面形式就申请向专利局提出异议。专利局需要在收到异议书后7日内回复双方当事人，说明是否受理。专利申请人须在收到异议受理通知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答辩。相关异议和答辩可以用于日后实质审查阶段的补充资料。²²

（2）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须在申请日后的36个月内，由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费用。申请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为每项申请IDR 3,000,000（约为CNY 1,440），申请简易专利实质审查费为IDR 500,000（约为CNY 240）。²³如果申请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实质审查申请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则视为撤回申请。²⁴

对于发明专利，如果在实质审查提交时，专利申请公示期尚未结束，则实质审查自公示期结束后开始；如果在实质审查提交时，专利申请公示期已经结束，则自申请实质审查之时开始。专利局应在提交实质审查日或公示期结束之日（孰晚）的30个月以内，作出批准或拒绝专利申请的决定，²⁵并在作出批准决定后的2个月内通知申请人并向其签发授予专利证书。²⁶

对于简易专利，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之日或申请日后6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实质审查申请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专利局将在申请公示期开始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实质审查，并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²⁷

在印尼，允许进行专利的分案申请，或发明专利与简易专利

22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46条、第48条、第49条

23 2019年第28号政府法令（PNBP Paten Berdasarkan PP No. 28 Tahun 2019）<http://www.dgip.go.id/tarif-paten>

24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51条

25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57条

26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58条第（3）款

27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23条、第124条

的转换申请，这些申请必须在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时提出，否则分案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²⁸

实质审查一般由审查员进行，出于实质审查目的，司法人权部可任命专家提供协助或使用其他必要的机构设施来辅助审查。专家所作的实质审查决定效力，与审查员决定均具有法律效力。²⁹

如果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未申诉者丧失申诉权利。专利申诉委员会须在收到申诉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开始复审，审理期须在9个月内完成。³⁰

5. 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 专利申请费用³¹

印尼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印尼	USD 150 (CNY 1,067)	-	USD 1,500 (CNY 10,665)	USD 200 (CNY 1,422)	USD 600 (CNY 4,266)	-	USD 770 (CNY 5,475)	USD 3,220 (CNY 22,894)

b. PCT途径申请费用³²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

28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51条
29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53条
30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68条
31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³³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印尼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用³⁴。

PCT 申请申请费（国际阶段、国家阶段）		
国际阶段检索费	国际阶段申请费	国家阶段申请费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电子申请: IDR 1,250,000 (CNY 600) 纸质申请: IDR 1,500,000 (CNY 720)

c. 专利年费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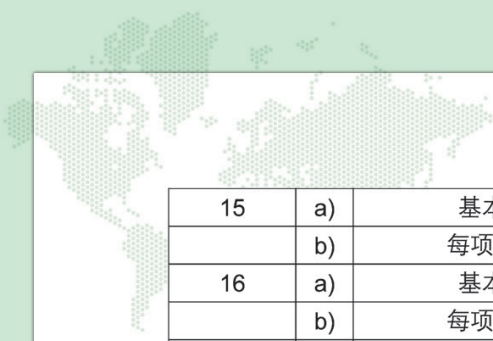
32 WIPO网站<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2020年2月26日访问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34 《PCT申请指南》，<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T>，2019年12月访问

35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网站<http://en.dgip.go.id/tarif-paten>，2019年12月访问

印尼发明专利年费				
年份	项目		印尼卢比 (IDR)	人民币 (CNY)
1	a)	基本费用	700,000	336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2	a)	基本费用	700,000	336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3	a)	基本费用	700,000	336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4	a)	基本费用	1,000,000	480
	b)	每项申请费	100,000	48
5	a)	基本费用	1,000,000	480
	b)	每项申请费	100,000	48
6	a)	基本费用	1,500,000	720
	b)	每项申请费	150,000	72
7	a)	基本费用	2,000,000	960
	b)	每项申请费	200,000	96
8	a)	基本费用	2,000,000	960
	b)	每项申请费	200,000	96
9	a)	基本费用	2,500,000	12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0
10	a)	基本费用	3,500,000	168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0
11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0
12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0
13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4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5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6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7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8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19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20.	a)	基本费用	5,000,000	2400
	b)	每项申请费	250,000	124

印尼简易专利年费				
年份	项目		印尼卢比 (IDR)	人民币 (CNY)
1	a)	基本费用	550,000	264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2	a)	基本费用	550,000	264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3	a)	基本费用	550,000	264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4	a)	基本费用	550,000	264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5	a)	基本费用	1,100,000	528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6	a)	基本费用	1,650,000	792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7	a)	基本费用	2,200,000	1056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8	a)	基本费用	2,750,000	1320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9	a)	基本费用	3,300,000	1584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10	a)	基本费用	3,850,000	1848
	b)	每项申请费	50,000	24

(2) 时间成本³⁶

a.国内申请

印尼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平均时长 (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决定平均时长 (月)
印尼	57.7	5	-

36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b.国际申请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印度尼西亚的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简易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均不可续期。³⁷

2.权利与限制

为了促进权利人积极行使专利权，促进产业发展，印尼专利权人有义务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6个月内，制造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³⁸如果专利权人未履行该义务，任何人可以在缴纳费用后，向专利局申请获得该专利的强制授权。

四、无效与撤销

1.受理机构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的职能是实施知识产权制度，隶属于司法人权部（the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MOLHR）。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负责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下设总局秘书处、专利局、集成电路布图与商业秘密局、

³⁷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22条、第23条

³⁸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90条第2款

商标与地理标志局、版权与工业设计局、调查与争议解决局、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局和合作和知识产权赋权局。

在印尼受理专利争议程序的行政机关主要为专利申诉委员会，司法部门主要为商事法院。

专利申诉委员会是知识产权总局下属的一个特别独立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对专利申请的修改请求、申请人不服驳回专利申请决定提出的申诉请求，以及对利害关系人不服授予专利决定而提出的撤销专利的请求。³⁹

专利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兼任委员，一名副主席兼任委员组成，成员由现场所需的几名专家和高级专利审查员组成。专利申诉委员会成员由部长任命和解雇，任期3年。在审查申诉申请时，专利申诉委员会设立一个由至少3人组成的小组，其中一人是高级审查员且未曾对该申请进行实质审查。⁴⁰

利害关系人不服授予专利决定的，应当自发出决定授予专利通知之日起9个月以内向专利申诉委员会提起撤销专利请求。专利申诉委员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个月以内开始审查，开始审查后的9个月以内作出审查决定，决定作出之日起的14天以内发出通知。⁴¹如果前述撤销专利请求超过前述9个月的请求期间，则应当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⁴²

如果利害关系人不服专利申诉委员会决定，应当自决定送达后3个月内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39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67条

40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64条

41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70条

42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70条第（3）款

2.无效理由

在实践当中，法院通常因以下原因认为专利不应当被授予：

1)法院认为依据《第13/2016号专利法》第3条、第4条或第9条，不符合被授予专利的条件。即不具有专利应有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者是不属于发明的精神活动美学作品等或者是不能授予专利的情况，例如治疗人或动物的医疗方法、违反宗教信仰公共秩序的发明；

2)法院认为依据《第13/2016号专利法》第26条，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获取的专利，不符合被授予专利的条件；

3)法院认为专利与他人在先被授予的专利相同；

4)对于已被要求强制许可但不足两年的专利，法院认为尽管已经授予强制许可，但因为无效利用，导致人们迫切需要的产品未被开发，对公共利益造成有害影响。例如，已经批准了生产某类药品的强制许可，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因此生产的药品总量不足，价格仍然很高；

5)法院认为专利权持有人违反《第13/2016号专利法》第20条，关于在印尼生产、使用工艺过程中，必须支持技术转让，吸收投资或提供就业的相关规定。⁴³

3.撤销理由

如有以下情形，专利可能会被全部或部分撤销：

1)专利权人主动申请撤销，专利撤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43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30条（b）款、第132条

如有被许可人，还需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一并附在撤销申请之上；⁴⁴

2)法院认为专利不应当被授予；

3)专利申诉委员会作出撤销专利的决定；

4)专利权人未依据《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26条、第128条第1款，履行缴纳年费的义务。

五、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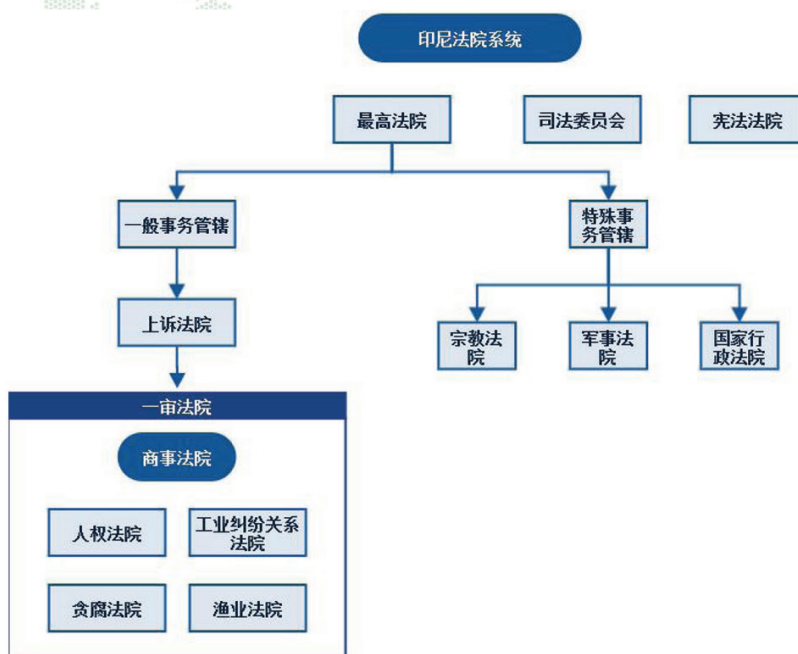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采用源自荷兰殖民法的民法法律体系，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其下属各级法院。从法院审级来说，印度尼西亚法院分为三层级：区域法院或每个区域的一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国家一级的最高法院。印尼没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专利相关的诉讼由一审法院的商事法院受理。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印尼没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专利相关的诉讼由一审法院的商事法院受理。商事法院是受理破产清算、知识产权及保险等相关案件的一审法院，设在雅加达中部地区，棉兰地区，三宝垄地区，泗水地区和望加锡地区。如果任何一方住所在印尼境外，则诉讼须由雅加达中部商事法院受理。不服法院裁决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4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30条（a）款、第131条

法院层级图：⁴⁵



专利争议民事案件相关情形：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任何人不得⁴⁶：在专利产品方面：生产，使用，销售，进口，出租，给予和/或提供销售，租赁和授予专利产品；在专利工艺方面：在商品生产中采用专利生产工艺，及前款提及的任何其他行为。

专利争议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形⁴⁷：

1)任何人故意和非法地对发明专利实施上述行为，应受到最高监禁4年和/或最高金额为IDR 10亿（CNY 480,000）的刑事制裁；

⁴⁵ <http://pt-palembang.go.id/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chive>，2020年3月访问

⁴⁶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60条

⁴⁷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61条至第166条

2)任何人故意和非法地对简易专利实施上述行为，应受到最高监禁2年和/或最高金额为IDR 5亿（CNY 240,000）的刑事制裁；

3)任何人如果实施上述行为，且对人身健康或环境造成伤害，应受到最高监禁7年和/或最高金额为IDR 20亿（CNY 960,000）的刑事制裁；

4)任何人如果实施上述行为，且造成伤亡的后果，应受到最高监禁10年和/或最高金额为IDR 350亿（CNY 16,800,000）的刑事制裁；

5)任何人故意和非法泄露机密专利申请文件，应受到最高监禁2年的刑事制裁；

6)如果确认侵犯专利权，法官可以判决采用该侵权专利而生产的货物由国家没收并予销毁。

2. 诉讼成本⁴⁸

(1) 费用成本

依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第03号条例》，印尼下属各级法院的审理费用金额可由法院院长决定。部分地区法院对本院辖区的诉讼费用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印尼的塔巴南法院、宗教法院。⁴⁹

i. 最高法院收费标准如下表⁵⁰:

48 <https://docplayer.info/184916-Peraturan-mahkamah-agung-republik-indonesia.html>
<http://pa-jambi.go.id/layanan-hukum/prosedur-pengajuan-dan-biaya-perkara/biaya-perkara>,
2020年2月22日访问

49 https://www.pa-labuanbajo.go.id/images/pdf/sk_panjar.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

50 https://www.pa-labuanbajo.go.id/images/pdf/sk_panjar.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



案件类别	费用 (IDR)	费用 (CNY)
民事, 宗教和国家行政复审案件	500,000	240
民事, 宗教和国家行政复议	2,500,000	1,200
商业性民事案件的撤销原判案件	5,000,000	2,400
商业民事案件的审查	10,000,000	4,800
对于索赔额 IDR 150,000,000(CNY 72,000)及以上的劳资关系纠纷案件	500,000	240
对于索赔额为 IDR 150,000,000(CNY 72,000)及以上的劳资纠纷复审案	2,500,000	1,200
上诉案件 (国家行政高等法院除外)	150,000	72
国家行政高等法院	250,000	120

一级法院的处理费用金额由一级法院院长决定。国家对解决一审诉讼程序, 上诉和撤销原判案件以及索赔额低于IDR 1.5亿元 (CNY 72,000) 的劳资关系纠纷案件的费用由国家承担。

ii.地区法院收费举例

以塔巴南法院为例, 塔巴南法院通知收费在该地区内为IDR 125,000 (CNY 64) 至IDR 300,000 (CNY 153) 不等。

3.诉讼流程图⁵¹

51 <http://pt-palembang.go.id/index.php/tentang-pengadilan/sistem-pengelolaan-pengadilan/standar-operasional-prosedur-sop/45-pedoman-pengelolaan-administrasi-sop>, 2020年3月访问



(1) 起诉⁵²:

向有管辖权的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商事法院在诉讼受理之日起14日内确定聆讯日。诉讼审查应在诉讼受理之日起60日内开始。在第一次审讯聆讯举行前14日召集当事人。

(2) 聆讯⁵³:

在审判前没有独立证据审查环节，在听证会期间审查证据，庭审不使用陪审团。在审查专利程序的诉讼时，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举证责任应由被告承担：

- 1) 通过专利工艺创建的产品构成了新产品；
- 2) 一项产品据称是通过专利工艺制造的，专利持有人即使已经做出足够的努力来证明它，但仍然无法确定该产品使用了专利工艺。

⁵²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44条

⁵³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45条



商事法庭有权指示专利持有人首先提交相关程序的专利证书副本和作为其诉讼依据的初步证据，并指示被告证明其产品的生产不涉及专利过程。法官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决定庭审是否对公众公开。

(3)判决：

判决结果必须在诉讼受理之日起180天内作出。如当事人缺席，商事法庭应在宣判的14天内，送达判决结果副本。商事法庭应在宣判的14天内，将其有关撤销专利的判决副本送交知识产权总局。司法人权部在收到商事法院判决副本后，应当记录并公布。⁵⁴

(4)提起上诉⁵⁵：

上诉请求应当在一审判决作出之日14天内，由作出判决的商事法院受理登记事宜。

在受理登记后的14天内，上诉人须要提交上诉状。

商事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的2日内，通知被上诉人。

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通知之日起的14天内，可以提出答辩。

商事法院须在收到答辩之日起的7天内，向上诉人送达答辩内容。

⁵⁴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46条

⁵⁵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49条、第150条、第151条、第152条

(5)案件移交最高法院：⁵⁶

商事法院应当在被上诉人答辩期限届满后7天内，将上诉案件卷宗送交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应在收到上诉案件卷宗之日起7天内确定听证日。

上诉案件的诉讼审查应当在收到卷宗之日起的60天内进行。

上诉案件的判决结果应在最高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180天内宣布。

(6)最高法院宣判：⁵⁷

最高法院应当自判决之日起7天内，将判决结果副本送交商事法院。

商事法院应当在收到最高法院判决结果副本后7天内，递交给上诉人、被上诉人，以及司法人权部。

司法人权部在收到商事法院判决副本后，应当记录并公布。

56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51条、第152条

57 印尼《第13/2016号专利法》，第152条



一、概述

柬埔寨专利制度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该国法律，专利权是为保护发明而授予的一种专有权利。发明是指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的方案，既包括产品发明，也包括方法发明。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¹

虽然柬埔寨在1995年即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但其国内专利基本法律制度建成时间较晚。柬埔寨于2003年颁布首部专利法律《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并于2007年颁布《关于授予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程序的宣告》作为补充。2017年，柬埔寨对《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7、38、109和136条与国际注册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本国专利制度能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柬埔寨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文件
2003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2007	《关于授予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程序的宣告》
2017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¹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条、第69条、第89条

柬埔寨在199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后，1998年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近年来，柬埔寨在专利制度国际协作方面进展迅速。2009年，柬埔寨成为《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的缔约国之一；2016年正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成为第151个缔约国。

柬埔寨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9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0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²
2009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16	专利合作条约(PCT)

二、申请制度

在柬埔寨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可直接向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申请，也可以通过巴黎公约和PCT申请。同时柬埔寨与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加速专利审查的合作计划。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处（WIPO）网站，柬埔寨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及授权数量较少，2018年仅有159个申请均来自于非居民申请，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有56项，实用新型13项。³

1. 申请途径

2 2001年11月，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WTO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根据“多哈宣言”，柬埔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之一，可不予授权或实施药品专利，也可不予保护未披露数据，豁免期至2016年1月1日。2013年，TRIPS理事会批准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过渡期到2021年7月。2015年，TRIPS理事会批准将该药品专利豁免期延长至2033年1月1日。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pharmpatent_e.htm

3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KH 2020年3月访问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可以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月内，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途径的合作	中柬合作模式：柬埔寨单方面承认我国的发明专利授权结果，只要申请日在柬埔寨专利法颁布实施之后即 2003 年 1 月 22 日以后的有效专利都具备登记资格。这对中国专利权人而言是在柬埔寨获得专利权保护最为简单、快速、便捷的方式。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是东盟国家互相认可检索及审查结果的区域计划。缔约国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柬新合作模式：允许新加坡专利于柬埔寨登记生效。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在进行登记时仍有效力的新加坡专利，申请人须提交申请表格、经认证之证书副本、说明书，并缴纳规费，登记程序完成后便会发出柬埔寨专利证书。登记生效之柬埔寨专利案申请日与新加坡专利案相同。
	韩柬 PRP 专利承认计划：在满足所有要求的前提下，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将在请求 PRP 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专利决定。
	柬欧合作模式：柬埔寨单方面承认欧洲专利局专利授权结果，但仅限柬欧合作协议签署之后授权的专利。
	柬日合作模式：基于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结果的加快审查。

（1）国内途径

外国申请人在柬埔寨申请专利，必须通过柬埔寨当地的代理机构来代理。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应当包含请求、说明、一项或多项声明、一项或多项图纸（如有必要）和摘要，同时应当缴纳申请费用。⁴当地官方语言是高棉语。申请可以以其他语言提交，高棉语译文应在申请日后6个月内提交。

⁴ 《关于授予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程序的宣告》，第5条

具体而言，申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⁵：

1)请求应包含一项关于授予专利的呈请书、有关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及其它数据，以及该项发明创造的标题。申请人不是发明人的，请求应当附有证明申请人的专利权利的声明；

2)说明须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该项发明，使得该项发明可以被具有一般技能水平的人使用，并须特别指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能实施该项发明所已知的最佳模式。优先权文件及其认证高棉译文应在申请日后3个月内提交；

3)权利要求应界定寻求保护的事项，应明确和简明。说明和图纸可用于解释声明；

4)图纸应在必要时提供，以便了解本发明；

5)摘要只应用于提供技术信息的目的，它不作为解释保护范围的依据；

6)申请人可在申请批准后的任何时间撤回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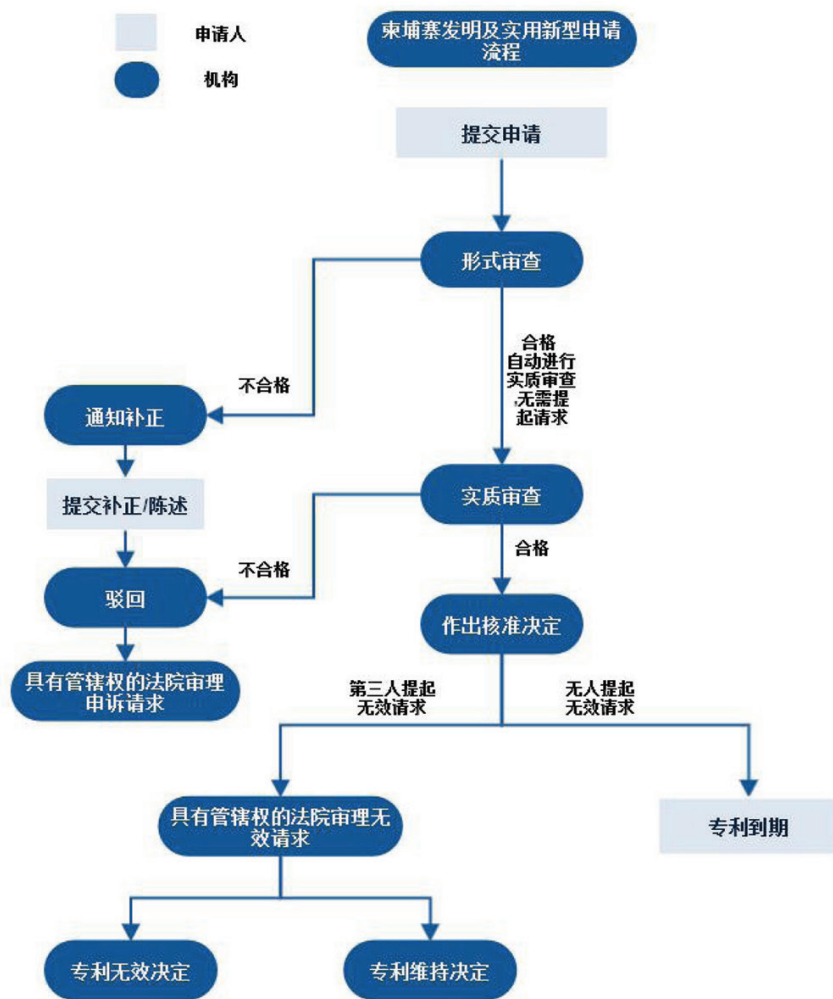
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获得批准前，申请人可以将申请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分案申请”），但每个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初始申请的披露范围。⁶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被驳回或授权之前，专利与实用新型之间有一次相互转换的机会。

申请流程⁷：

5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6条到第22条

6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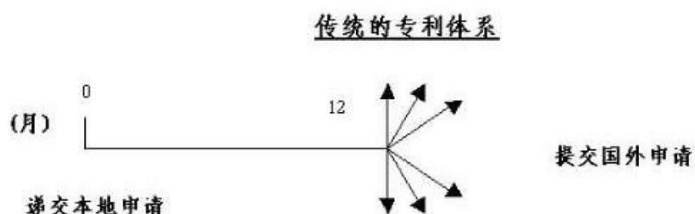
7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3条起-第40条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柬埔寨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通过这种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超过优先权期限之后，如果原申请尚未公开、并且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过，则仍可申请专利，但此时不再享有优先权。



b.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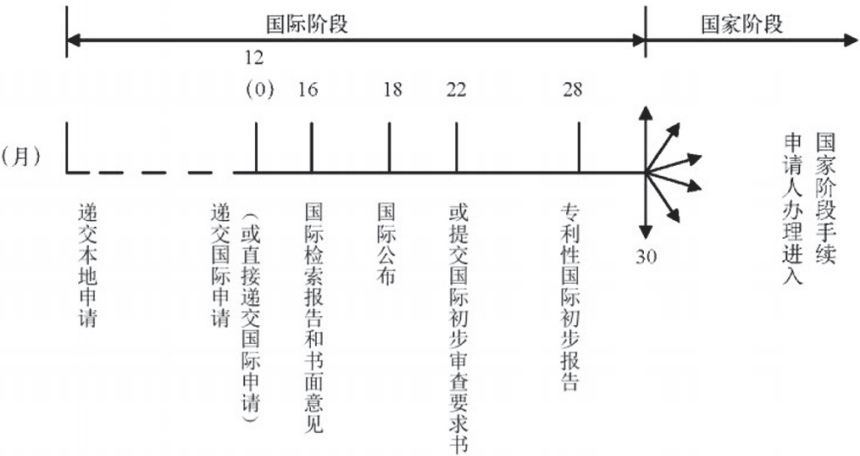
PCT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是《巴黎公约》下方便专利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的国际性条约，实质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是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特殊协议。

PCT国际申请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在国际阶段完成；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选定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完成。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

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2016年，柬埔寨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在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⁸：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达成的协议，

8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年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自2018年3月29日起，中国发明专利以及在中国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国外来华的有效发明专利，均可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通过这一途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避免冗长的实质审查程序并节省申请成本，快速而便捷地在柬埔寨获取专利权及相关保护。可以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仅限于发明专利，暂时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中国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专利有效期间赴柬办理专利登记，如果某个中国专利在柬埔寨没有同族申请，并且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之前，已经在柬埔寨被作为现有技术得到了实施，柬埔寨会根据其国内相关法规，对先用权予以保障。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生效之后，同样能够获得20年的保护，期限自中国专利的申请日开始计算。

如果中国专利被无效或授权文本发生变化，且在中国所有后续法律救济程序结束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将对相应专利进行无效或对授权文本做出相应修改。对于中国专利法律状态的变化，登记生效申请人也有义务主动告知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在专利诉讼过程中，登记生效专利的法律状态将根据上述原则以当时相应的中国专利法律状态为准。

i. 中国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需要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生效条件	
1	已获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2	申请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含当日）以后
3	符合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四条相关规定（该条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现、科学理论和算法；商业计划、规则和方法，智力活动规则或比赛规则、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药品；非微生物之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用于生产植物或者动物的生物方法；植物品种）。

ii.使中国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需要提交下述文件：

申请条件	
1	委托柬埔寨当地代理机构作为联系人，经公证的委托书（可以在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
2	中国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中国有效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向柬埔寨提交的登记簿副本等文件是指中国知识产权局官方出具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因此在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时，需要在备注或理由栏中注明具体用途为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使用）；
3	专利说明书的英文翻译；
4	申请文件的高棉语翻译（可以在申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补交）；

提交申请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材料需要补正，申请人需要在两个月内补正。专利获得登记时，需要缴纳当年年费，年费的计算以中国申请日为准。

b.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 (ASPEC)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启动于2009年6月15日，是东盟国家互相认可检索及审查结果的区域计划。缔约国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该计划旨在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目前共有3种方式可以提出ASPEC申请，分别为

(1) 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

(2) 已经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之后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3) 已经通过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人，之后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c. 柬埔寨和新加坡合作谅解备忘录⁹

目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可为在柬埔寨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供第一次实质审查检索报告。¹⁰从申请之日起大约要花费四年的专利发布时间。申请表必须翻译成柬埔寨的本国语言（高棉语），由于该国缺少翻译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因此这一要求也对批准流程时间造成了影响。¹¹

d. 柬埔寨和韩国PRP专利承认计划¹²

9 <https://blog.ipmetrix.in/2015/04/15/first-singapore-patent-recognized-sipo/>, 2020年2月23日访问

10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14/2017/0627/831038/content_831038.htm, 2020年2月23日访问

11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cambodia-recognizes-first-patent-application/>, 2020年2月23日访问

12 <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patents-granted-korea-be-fast-tracked-approval-cambodia>, 2020年2月23日访问

PRP计划是在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于2019年8月16日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关于专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制定的，其目的是使在韩国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人能够在柬埔寨提交的专利申请中要求作出加速的专利决定。在满足所有要求的前提下，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将在请求PRP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加速的专利决定。PRP计划不适用药品专利，因根据“多哈宣言”，柬埔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之一，可不予授权或实施药品专利。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1	韩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相同。
2	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
3	相应的韩国专利申请已由 KIPO 批准。
4	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相应的已授予韩国专利申请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相同。

e.柬埔寨和欧洲专利局专利承认计划

柬埔寨是第一个在其领土上承认欧洲专利的亚洲国家。根据与欧洲专利局（EPO）的确认协议，向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也可以将欧洲专利给予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柬埔寨。¹³

2017年1月23日，柬埔寨王国的工业及手工业部和欧洲专利

13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20/20200131.html>, 2020年2月23日访问

局签订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与欧洲专利局就欧洲专利生效的协议》自2018年1月3日生效¹⁴。符合条约生效条件的欧洲专利应自欧洲专利局授予公布之日起即具有与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所赋予的和柬埔寨专利相同的权利。

i. 生效条件¹⁵:

1. 欧洲专利的申请日期必须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后；2. 柬埔寨专利的权利要求必须翻译成高棉语，并在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3. 欧洲专利必须满足柬埔寨对专利保护的题目的要求。

ii. 例外规定¹⁶:

根据柬埔寨现行《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条和第136条的规定，制药产品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申请人可根据《TRIPs协议》第70.8条“mailbox条款”提交药品专利申请，由柬埔寨主管机构受理，但对前述申请在过渡期结束（预计为2033年）前并不会进行审查。过渡期结束后，前述申请若被授予专利，则其保护期限从申请日起算。

f. 柬埔寨和日本特许厅专利计划

2016年7月1日，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与日本专利局签订专利授权合作协议。按照协议，专利申请人可以以授权的日本专利为基础，请求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加快申请人在该国的专利授

14 <https://www.epo.org/about-us/foundation/validation-states.html>, 2020年2月24日访问

15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cambodia-grants-validation-european-union-patents/>, 2020年4月访问

16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80209.html>, 2020年4月访问

权程序，即可不需经过柬埔寨的实体审查程序，直接在柬埔寨取得专利权。

申请人提出请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在柬埔寨的专利申请与日本申请的在先专利申请日相同；2. 日本专利已经授权公告并已获得专利证书；3. 柬埔寨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与日本专利的相同。

2. 保护客体

柬埔寨法律中明确指出“发明”是指发明人的想法在实践中能够解决技术领域中的特定问题。发明专利既可以是产品或过程本身，也可以是与产品或过程相关的¹⁷。

此外，不能申请专利的发明是¹⁸：

- 1) 发现、科学理论和算法；
- 2) 商业计划、规则和方法，智力活动规则或比赛规则、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3)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和决议所规定的药品；
- 4) 非微生物之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用于生产植物或者动物的生物方法；
- 5) 植物品种。

“实用新型”是指任何新颖的、工业上可应用的，既可以是产品或过程本身，也可以是与产品或过程相关的。

¹⁷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条

¹⁸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条，第4条

3.授权条件

在柬埔寨，专利的授予条件有以下三点：

第一，必须符合新颖性。所谓新颖性，就是现有技术无法预见到的发明。现有技术是指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前，已经以有形的公开出版、口头披露或通过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向公众披露内容。但在下述情况下，发明的公开不丧失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发生的；由申请人、前任权利人的行为，或第三方对申请人或其前任所有人所犯的行为所致。¹⁹

第二，必须符合创造性。所谓创造性，就是与现有技术相比，申请专利的发明具有与其明显创新的、不为该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发现的技术特征。²⁰

第三，必须是符合在工业上可实施性的条件。所谓可实施，就是该发明可以被任何类型的工业制造或使用。²¹

实用新型的授予则是需要具备新颖性和在工业上可实施性，无需考察前述的创造性条件。

4.审查制度

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工业产权局将首先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如果发现申请人没有满足形式审查条件，则会邀请申请人在两个月以内补充提交所需的更正文件，并以此时间作为申请日。如申请人未补充，则视为撤回申请。在两种情形下，工业产权局均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²²

19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条

20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7条及《关于授予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程序的宣告》，第24条

21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8条

22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3条

对于发明专利的申请，如申请文件满足形式要求，则自动进入申请文件的实质审查，申请人无需提交实质审查请求。而实用新型申请无需经过实质审查。

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时，工业产权局也会综合考虑外部研究报告或官方出具的其他在先审查报告的结论。²³

5. 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 专利申请费用²⁴

柬埔寨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柬埔寨	USD 110 (CNY 782)	-	USD 990 (CNY 7,038)	USD 150 (CNY 1,066)	USD 540 (CNY 3,839)	USD 230 (CNY 1,635)	USD 590 (CNY 4,194)	USD 2,610 (CNY 18,557)

b. PCT途径申请费用²⁵

PCT国际申请费包含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的申请费用。国际阶段申请费包含中国境内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应当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缴纳的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国际局代收）。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附加费用，包含国际申请附加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非必经程序）等。²⁶国家阶段申请费是指柬埔寨工业产权局作为指定局时收取的申请费²⁷。

23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37条

24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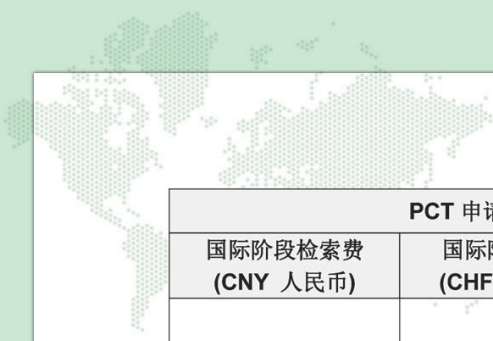
25 WIPO网站2020年2月26日访问<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

<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27 《PCT申请指南——柬埔寨国家阶段》，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T>，2019年12月访问



PCT 申请申请费（国际阶段、国家阶段）		
国际阶段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阶段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柬埔寨为指定局) (KHR 柬埔寨瑞尔)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专利： 申请费： KHR 320,000 (CNY 544) 超权费：（10 件以上，每件费用） KHR 20,000 (CNY 34) 实用新型： 申请费： KHR 160,000 (CNY 272) 超权费：（10 件以上，每件费用） KHR 20,000 (CNY 34)

c. 专利年费²⁸

28 WIPO网站<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2020年2月26日访问

柬埔寨发明专利年费		
年份	瑞尔 (KHR)	人民币 (CNY)
2	80,000	136
3	80,000	136
4	160,000	272
5	400,000	680
6	560,000	952
7	720,000	1,224
8	880,000	1,496
9	1,040,000	1,768
10	1,200,000	2,040
11	1,400,000	2,380
12	1,600,000	2,720
13	1,800,000	3,060
14	2,000,000	3,400
15	2,200,000	3,740
16	2,440,000	4,148
17	2,680,000	4,556
18	2,960,000	5,032
19	3,240,000	5,508
20	3,560,000	6,052

柬埔寨实用新型年费		
年份	瑞尔 (KHR)	人民币 (CNY)
2	80,000	136
3	80,000	136
4	120,000	204
5	200,000	340
6	300,000	510
7	400,000	680

（2）时间成本²⁹

a.国内申请

柬埔寨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决定平均时长（月）
柬埔寨	8.4	-	-

b.国际申请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柬埔寨的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实用新型在提交申请日后第7年的年底到期，不得续展。³⁰

2.权利和限制

专利权利并非绝对的，而是受到政府利用和非自愿许可的重要限制。

（1）政府利用

²⁹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³⁰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5条、第73条

即使没有专利权所有权人的同意，柬埔寨政府也可以决定，政府机构或指定的第三人可以为了公共利益，特别是为国家安全、健康或重要经济部门的发展而利用专利。此外，如果法院判定专利所有权人或被许可方对专利的使用具有反竞争性，则法院可以允许政府或第三方利用专利。无论哪种情况，专利权人都有一次听证会并需支付足够的费用。³¹

(2)非自愿许可

除了政府和第三方的利用之外，法律还允许授予非自愿许可证。专利提交后的四年，或专利授予后的三年（以较晚者为准），任何人都可以向部长提出非自愿许可请求。如果能证明该专利发明在柬埔寨没有被利用，或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则请求将被批准。但是，如果专利所有者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的情况，则专利所有者可以阻止发放非自愿许可证。与政府和第三方利用一样，专利所有权人有权获得赔偿。³²

四、无效制度

1.受理机构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无效。³³

2.无效理由

31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47条

32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6条

33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5条

如果专利不满足授权条件的相关要求，或如果专利权人并非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则主管法院应宣告专利无效。³⁴专利如法院被宣告无效，则视为自授权之日起即无效。

五、诉讼制度³⁵

柬埔寨司法系统分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初级法院设置在各省市，对省/直辖市法院对其地域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设在首都金边，对全国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柬埔寨没有设立经济法庭等专业法庭，经济纠纷、民事、刑事等都由同一法庭受理。此外，柬埔寨无独立检察院，各级法院设检察官，行使检察职能。

省/直辖市法院有权审理在其地域内的所有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争议案件。金边市初级法院是目前商业诉讼最常见的受理法庭。

双方当事人出庭的省/直辖市法院法庭判决，可以自判决之日起2个月之内提起上诉。缺席判决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的期限已满，可以自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对与省/直辖市法院和军事法院判决有关的上诉案件进行管辖。上诉法院的缺席判决自判决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的判决也可在15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的时间期满，可自期满2个月之内提出上诉。

34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6条

35 http://www.khmerlex.com/Site/images/library_file/10-Overview%20of%20the%20Cambodian%20Legal%20and%20Judicial.pdf, 2020年2月访问

最高法院有权对与上诉法院判决有关的上诉案件进行管辖。但最高法院只对适用法律是否错误进行审理，而不考虑案件的事实。原则上，最高法院应在3个月内审结案件。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争议方面，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授予、驳回申请、宣告无效等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初级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³⁶

法院层级图：³⁷



2. 诉讼成本

民事诉讼费用包括申请费及其他法庭费用，部分情况下还需要遵循法院要求，承担对方当事人的分摊与补偿费用。³⁸

36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24条

37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一章第二节

38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61条

申请费应按照诉讼标的价值收取：

民事诉讼申请费收取标准	
诉讼标的价值	申请费用
KHR 1000 万（CNY 17,000）以内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1,000（CNY 1.7）
KHR 1000 万（CNY 17,000）KHR 至 KHR 1 亿（CNY 170,000）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300（CNY 0.51）
超过 KHR 1 亿（CNY 170,000）以上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70）收取 KHR 100（CNY 0.17）

申请费以外的法庭费用指法院在民事诉讼期间调查证据，提供文件和其他程序性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或法官和法院书记员在法庭外进行证据调查、事实调查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费用等等。³⁹

3. 诉讼流程图⁴⁰



³⁹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62条

⁴⁰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二章



一、概述

1981年，越南制定了《专利法》，首次对专利采用专门立法的方式予以保护；1989年，越南制定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对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越南于1995年制定了《民法典》，《民法典》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1996颁布《第63/CP法令》作为《民法典》对知识产权的实施细则。2005年，越南对知识产权进行专门立法，制定了《知识产权法》，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2009年，越南颁布《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旨在保证履行越南TRIPs和美-越双边贸易协定下的义务。¹2019年，为了使越南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议》（CPTPP）的条款保持一致，越南国民议会批准了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若干修正和补充。²

越南分别于1949年和1993年签订了《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为了加快东盟内部的专利审查速度，2009年6月，越南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

¹ <http://www.maxlaw.cn/l/20151028/832418773587.shtml> 2020年3月访问

² <https://www.asiaiplaw.com/section/in-depth/vietnams-intellectual-property-law-amended-to-comply-with-cptpp>, 2020年3月访问

越南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81	《专利法》	对专利保护进行专门立法
1989	《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对专利在内的工业产权进行保护
1995	《民法典》	《民法典》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1996	《第 63/CP 法令》	作为《民法典》对工业产权的实施细则
2000	《第 54/2000/ND-CP 号法令》	对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商号不正当竞争进行保护
2005	《知识产权法》	明确规定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2009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对版权的保护期限、法定许可情况下的版权使用费进行了修改。 ³
2019	《知识产权法》补充和修改	对第 60 条的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正、补充第 89 条第 3 款、在第 120 条之后补充第 120a 条等。 ⁴ 在专利方面，关于专利的新颖性（第 60 条），越南国民议会将会将专利的宽限期（新颖性丧失的例外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越南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49	《巴黎公约》
1993	《专利合作条约》（PCT）
200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9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15	（日越）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2018	（韩越）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二、申请制度

在越南，专利申请人应当是在越南当地设有营业场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以及永久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在越南当地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申请人，应当委托越南合法的

³ <http://www.maxlaw.vn/l/20151028/832418773587.shtml> 2020年3月访问

⁴ <https://www.pham.com.vn/en/news-events/vietnams-ip-law-amended-to-comply-with-cptpp.html>, 2020年3月访问

代理人提交申请。越南现行《知识产权法》保护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方案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实用方案申请与我国实用新型类似，实用方案申请应当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亦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方案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应的申请。此外，通过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 国家阶段申请。

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⁵，随着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2008–2018年间越南专利申请量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1.申请途径

发明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专利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可自首次申请之日起12 个月内在越南提出。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 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PPH 日本合作：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合作，启动 PPH 合作项目加速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PPH 韩国合作：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相互同意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试点实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计划。

5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VN，2020年3月访问

(1) 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在越南国内申请注册专利，申请人应当是在越南当地设有营业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永久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在越南当地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的外国申请人，应委托越南合法的代理人提交申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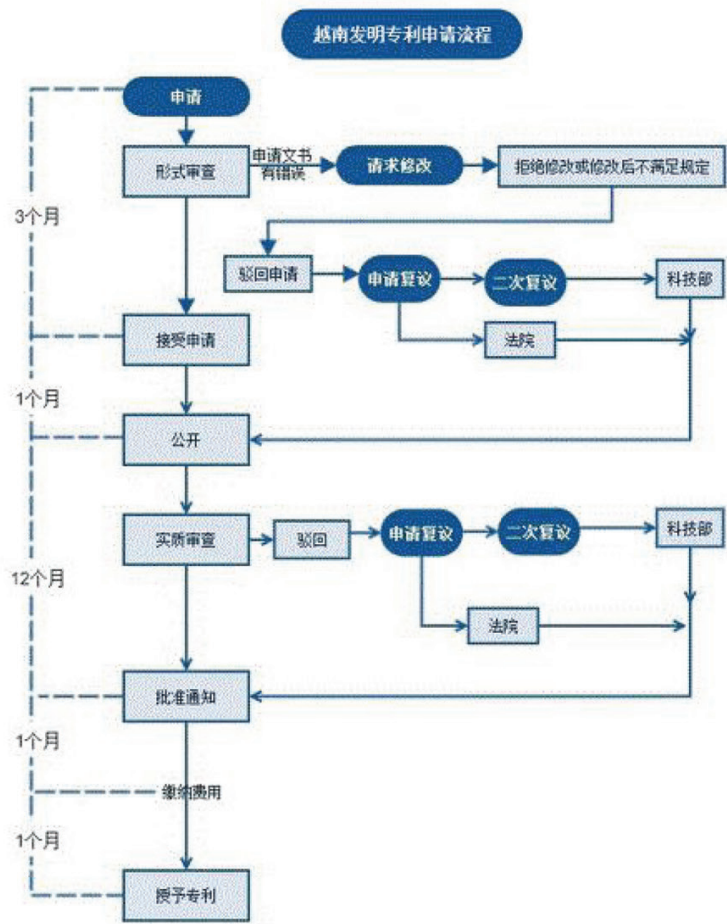
b. 申请文件⁷：

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登记声明表	按照《01/2007 / TT-BKHCN 号通知》(第 01-SC 号附录 A) 打印并提交 2 份。
2	发明或实用方案 (utility solution) 说明	按照《01/2007 号/ TT-BKHCN 号通知》第 23.6 条的要求，提交 2 份相关说明。 说明必须充分、清楚地说明以下内容： 1) 发明或者实用方案的名称、使用领域、技术性质、使用领域的技术状况； 2) 保护范围； 3) 附图的简要说明(如有)； 4) 发明创造或者实用方案变更的详细说明； 5) 发明或实用方案的实例及预期取得的效益。
3	费用及收据	-
4	发明或实用方案摘要副本	(如有) 需提交 2 份。
5	委托书	(如有) 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需提交委托书。
6	关于申请权转让的文件	(如有)
7	合法登记权证明文件	(如有) 申请人通过受让他人权利而取得申请权的，需要提供合法登记权证明文件。
8	优先权证明文件	(如有) 主张享有优先权的申请，需要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6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89条

7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patents 越南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c. 申请流程⁸:



(2) 国际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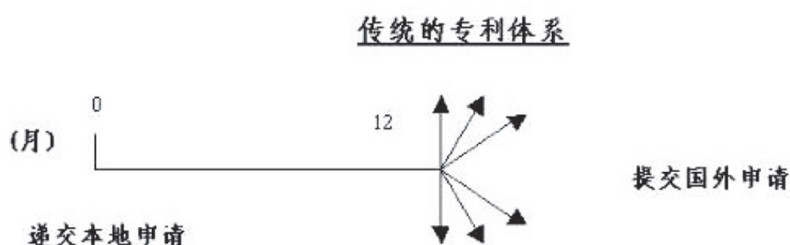
中国境内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方案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对应的申

8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patent-examination-procedure
越南知识产权局，2020年2月13日访问

请。此外，中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PCT国家阶段申请。

a.巴黎公约途径

1949年，越南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的专利或实用方案申请人可以在越南申请时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方案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应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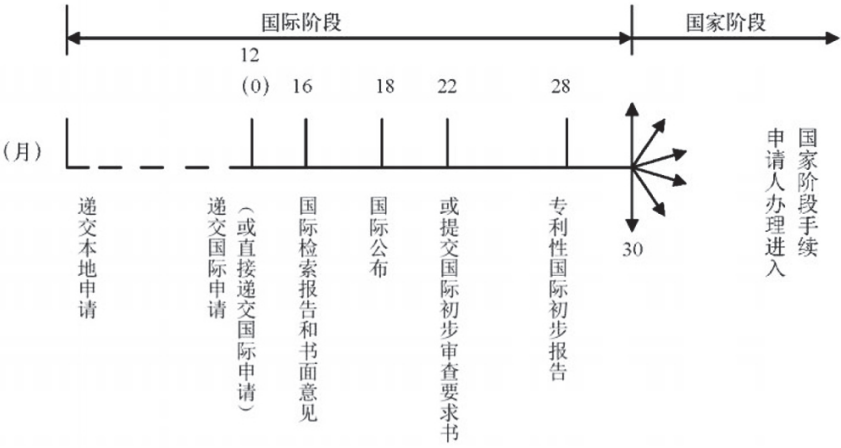


b.专利合作条约途径

1993年，越南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多国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

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越南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3) 国际合作

a.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 (ASPEC)

2009年6月，越南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

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i.ASPEC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ii.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b.越南和日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PPH适用于希望加速海外专利申请的申请

人。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据此向后续受理局（OSF）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根据日本专利局(JPO)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于2015年10月签署的双边协定。⁹从2016年4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通过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和日本专利局（JPO）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行项目来请求加速审查其越南专利申请，减少专利的审查时间。该试行项目先运行三年，每年提出此等请求的数量限制在100次以下。

i. 申请条件

1）专利申请应来源于以下途径之一：

a.根据《巴黎公约》在接收局JPO提出有效优先权主张的申请案；

b.未在接收局JPO提出优先权主张，但处在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案（申请号以PCT/JP开头）；

c.根据《巴黎公约》提出有效优先权主张，且处在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案（申请号以PCT/JP开头）。

2）条件二：至少存在一个相关日本申请，必须有一个或更多权利要求经JPO认定有具有可专利性。

3）条件三：所有提交的权利要求，不论是最初提交的还是后来经过修改的，要想在PPH试行项目下审查，必须与JPO已经

⁹ <http://ip.nen.com.cn/system/2018/02/12/020369777.s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

认定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请求充分相关。

4) 条件四：只有在提出PPH请求时或之前先向越南知识产权局“请求实质审查”，越南知识产权局才会开始审查申请。

ii. 申请文件

专利 PPH 申请文件 ¹⁰	
1	JPO 对相关日本专利申请所作出的所有有关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书副本
2	JPO 认定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请求的副本
3	JPO 审查员提到的参考资料副本
4	权利请求相关性目录
语言	1 和 2 文件为越南语或英语

c. 越南和韩国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¹¹

越南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合作备忘录，涵盖了知识产权领域广泛合作的许多要点，其中包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PPH试点计划将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1年5月31日结束。越南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每年的互相专利申请量限定在100件以内。申请人必须按照PPH的规定支付与其他优先审查请求相同的费用。该计划不适用于实用方案的申请。

在程序上，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在收到专利申请以及符合PPH要求的文件时，决定是否可以根据PPH进行优先审查。韩国知识产权局不会将同意优先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但申请人可以通

10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jhz/gjil/201604/20160400088795.shtml>, 2020年2月13日访问

11 https://www.kipo.go.kr/upload/sil_kuk/korea_vietnam_pph_en.pdf 《韩国知识产权局和越南知识产权局PPH流程》，2020年3月访问

过查询来确认专利申请进度。在申请不满足优先审查的情况下，韩国知识产权局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文件中的瑕疵。申请人有机会对申请进行补正，或被要求重新提交申请。

i.申请条件

- 1) 向NOIP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在KIPO有至少一件对应申请案（不限其是否作为分案申请），且该申请案包括至少一项由KIPO承认的、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 2) 请求根据PPH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权利要求，应当与KIPO承认其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 3) 在申请人提出根据PPH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时，NOIP尚未开始审查该申请。

ii.申请文件

向NOIP所提交的PPH请求，必须与下列文件一并提交。

申请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KIPO 相关决定的副本及其翻译
2	KIPO 承认其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及其翻译
3	KIPO 审查员引用的文件副本
4	权利要求对应表

2.保护客体

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有：¹²

- 1) 科学发现或理论、数学方法；
- 2) 方案、计划、规划及涉及心理活动的方法、宠物训练方法、游戏方法、商业模式、计算机程序；
- 3) 信息简报；
- 4) 仅具有美学特征的解决方案；
- 5) 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
- 6) 本质上是生物学性质的植物种植或动物养殖方法，但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 7) 人类及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方法。

3. 申请条件

获得发明专利保护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实用方案申请则只要求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具备创造性。¹³

新颖性是指在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如有）之前，该专利申请尚未在国内外经使用、书面说明或者其他形式被公开披露¹⁴；创造性是指相对于申请日之前国内外已经公开的技术方案，该专利申请具有实质性的进步且对于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并非显而易见¹⁵；工业实用性是指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批量生产且可以产生稳定的工业成果。¹⁶

12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59条

13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58条

14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60条

15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61条

16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62条

4.审查制度

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发明及实用方案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¹⁷

形式审查是指对申请是否满足文件形式要求的审查。如果相关申请未能达到形式要求，NOIP将在1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实质审查是对申请所涉专利是否具有受保护资格的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专利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42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实用方案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36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否则将被视为撤回申请。¹⁸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国内费用

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¹⁹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 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越南	USD 51 (CNY 362)	官费 USD 9 (CNY 63) 每 件权利 要求	USD 995 (CNY 7,074)	USD 62 (CNY 440)	USD 360 (CNY 2,559)	USD 49 (CNY 348)	USD 700 (CNY 4,977)	USD 2,226 (CNY 15,826)

17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113、第114条

18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113条

19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b. 专利年费

越南发明专利年费 ²⁰		
进程	越南盾 (VND)	人民币 (CNY)
年费 (第 1-2 年)	300,000	92
年费 (第 3-4 年)	500,000	150
年费 (第 5-6 年)	800,000	240
年费 (第 7-8 年)	1,200,000	360
年费 (第 9-10 年)	1,800,000	540
年费 (第 11-13 年)	2,500,000	750
年费 (第 14-16 年)	3,300,000	990
年费 (第 17-20 年)	4,200,000	1,260

c. PCT 费用

PCT 申请申请费 (国际阶段、国家阶段)		
国际阶段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阶段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越南作为指定局) (VND 越南盾)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申请费: VND 150,000 (CNY 45) 审查费: VND 900,000 (CNY 270) 检索费: VND 600,000 (CNY 180) 公开费: VND 120,000 (CNY 36)

(2) 时间成本

²⁰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patents, 2020年2月13日访问
“PROCEDURES RELATED TO PATENTS” 可查询。

专利申请时间成本 ²¹			
国家	从申请日到形式审查时长（月）	从请求形式审查到公布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决定时长（月）
越南	1	19	自申请公布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越南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方案的保护期限为10年。²²

2.权利²³

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

- 1）自己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专利的权利，对专利的使用包括：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对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研发以及销售、许诺销售、储存、进口专利产品；
- 2）禁止他人使用专利的权利；
- 3）转让专利的权利。

3.限制

专利所有权人无权阻止他人实施下列行为²⁴：

21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2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93条

23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123条、第124条

24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125条（2）

1)以满足其个人需要或用于非商业目的，或用于评估、分析、研究、教学、测试、试制或信息收集的目的，以便进行产品生产、进口或流通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所使用的发明；

2)仅涉及已经在国内外市场上合法流通、进口或开发的产品；

3)仅用于维持外国运输工具在越南过境或暂时留在越南领土的作业；

4)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优先使用权的权利人所使用的发明；

5)根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由国家主管机构授权人员所使用的发明。

在下列情况下，未经发明专利所有权人许可，根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决定，可以将发明使用权强制许可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²⁵

i.用于公共和非商业目的，或者为国防安全、疾病防治、国民健康或者社会其他紧急需要的；

ii.权利人未履行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使用义务的，自发明申请提出之日起满4年且自授予发明专利之日起满3年的；

iii.在磋商发明许可合同时，尽管希望取得该发明的一方已在合理的时间内与权利人就商业条件进行了谈判，但仍未能达成协议的；

iv.权利人实施了本国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²⁵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145条

四、无效制度

1.受理机构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规定，专利无效的受理机构为主管知识产权的国家管理机构，即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²⁶

2.无效理由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6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情况时利害关系人等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无效：

- 1) 注册申请人不符合享有权利的主体资格；²⁷
- 2) 权利在被授予时不满足保护条件的。²⁸

五、诉讼制度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由于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故知识产权案件由普通法院进行审理。在实践中，有关专利侵权的民事审判通常会持续12至18个月。

1.审理法院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军事法院。²⁹

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³⁰。

²⁶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96条

²⁷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96条

²⁸ 越南《知识产权法(2019修订)》第96条

²⁹ <https://www.toaan.gov.vn/webcenter/portal/spc/about?dDocName=TOAAN011046>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3月访问

³⁰ <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37/vietnam>
知识产权法律评论-越南，2020年3月访问

越南法院体系



2. 诉讼成本

在越南，法院费用包括授予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其他文件副本的费用，向法院提出解决民事问题的请求的费用，解决民事问题的费用和其他规则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³¹

具体的费用由越南国民议会规定³²，主要的费用摘录如下表³³：

31 越南《民事诉讼法（2015）》第143条

32 <https://luatvietnam.vn/thue/nghi-quyet-326-2016-ubtvqh14-uy-ban-thuong-vu-quoc-hoi-111767-d1.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33 <https://luatvietnam.vn/thue-phi/luu-y-quan-trong-ve-theo-nghi-quyet-326-565-20400-article.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行政案件费用（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CNY 90）
3.请求法院采取，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召集证人	800,000（CNY 240）
民事案件费用（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用	300,000（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300,000（CNY 90）
3.有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标的额	费用
6,000,000（CNY1,800）以下	300,000（CNY90）
6,000,000（CNY18,00）至 400,000,000（CNY120,000）	标的额的 5%
400,000,000（CNY120,000）至 800,000,000（CNY240,000）	20,000,000（CNY6,000）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CNY120,000）部分的 4%
800,00,00（CNY240,000）至 2,000,000,000（CNY600,000）	36,000,000（CNY10,800）加上标的额超出 800,000,000（CNY240,000）部分的 3%
2,000,000,000（CNY600,000）至 4,000,000,000（CNY 1,200,000）	72,000,000（CNY21,600）加上标的额超出 2,000,000,000（CNY 600,000）部分的 2%
4,000,000,000（CNY 1,200,000） 以上	112,000,000（CNY33,600）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0（CNY1,200,000）部分的 0.1%
4.无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300,000（CNY 90）
5.请求法院采取，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召集证人	800,000（CNY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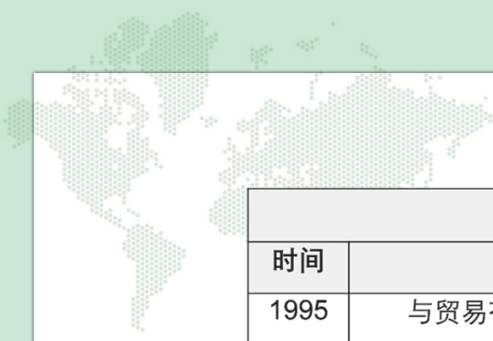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1年，文莱制定了《专利法令》，通过立法对专利进行保护。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实用新型专利在文莱不适用。2012年文莱制订了《专利条例》，作为《专利法令》的配套规则，对专利申请进行了详细规定。2017年文莱颁布《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对《专利法令》进行了修改。根据文莱现行法律，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实用新型专利在文莱不适用。

2012年，文莱签署了《巴黎公约》，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及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加快国际专利申请流程。

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专利法令》	通过立法对专利进行保护
2013	《专利条例》	对专利申请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7	《专利法令（修正案）》	对《专利法令（2011）》第 36 条、第 77 条进行了修改



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12	《巴黎公约》
2012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12	《专利合作条约》（PCT）

二、申请制度

在文莱，任何人可以独立或者与他人共同申请专利。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实用新型专利在文莱不适用。专利申请人可以向文莱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通过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获得文莱专利的时间为2-4年。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文莱专利申请量较低，无明显增长趋势。¹

1. 申请途径

1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BN，2020年3月访问

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文莱专利局提出注册专利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出申请。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框架（PPH Plus）：该计划是日本特许厅和文莱专利局为加速专利审查而签署的合作框架。该框架旨在促进文莱专利局利用从日本特许厅所获得的审查结果。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在文莱任何人可以独立或者与他人共同申请专利。²

b.申请文件包括³：

发明专利国内申请文件		
1	申请表（表 PF1） ⁴	需缴费 BND160（CNY 803），且提交必要的支持文件或者信息，包括摘要和说明书等
2	先检索后审查请求（表 PF11 和表 PF16）	包含发明描述、权利要求、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
3	联合检索和审查请求（表格 PF12）	自提交申请表开始的 21 个月内提交
4	要求依赖相应申请案的检索结果并要求进行审查（表格 PF16）	自提交申请表开始的 21 个月内提交
5	在指定知识产权局或通过 PCT 审查的相应申请结果文件	自提交申请表开始的 21 个月内提交

²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19条

³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patent.aspx>，2020年2月13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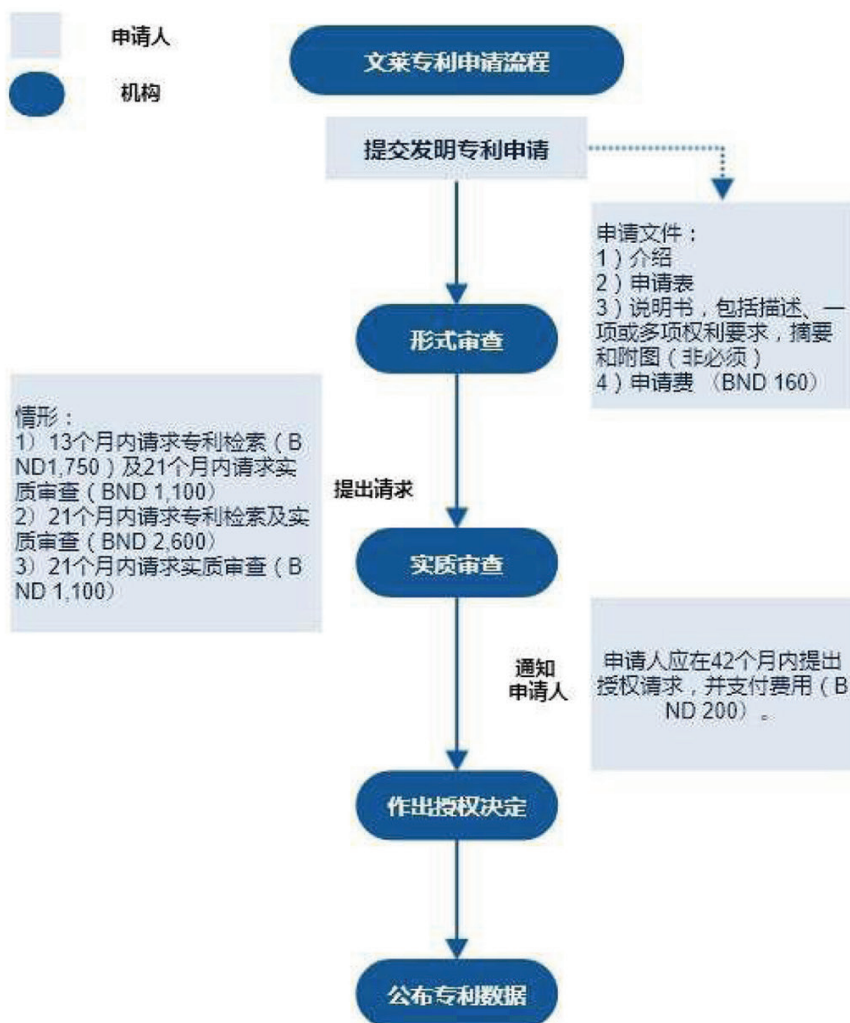
⁴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Patent%20Forms.aspx> 各类表格链接以及其费用，2020年2月13日访问



c. 申请流程⁵:

文莱的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包括向文莱专利局提交简介、PF1申请表，专利说明书，如果申请人为多人需要提交PF8申请表，并交纳BND160（CNY 803）申请费。然后进入形式审查阶段，形式审查过后提交实质审查请求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实质审查过后提交专利授权PF9表并支付BND200（CNY 1,004）的费用，最后专利将被公开。

5 <http://bruipo.gov.bn/Shared%20Documents/PDF/Workflow/Patent%20application%20process.pdf> , 2020年3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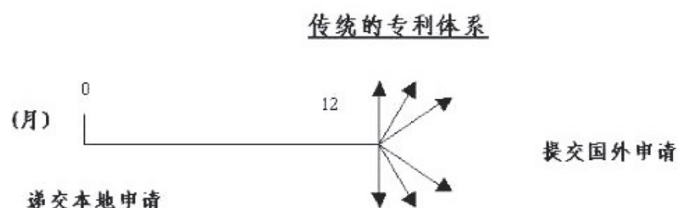
(2)国际途径

中国境内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

明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中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

(1)巴黎公约途径

2012年，文莱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文莱专利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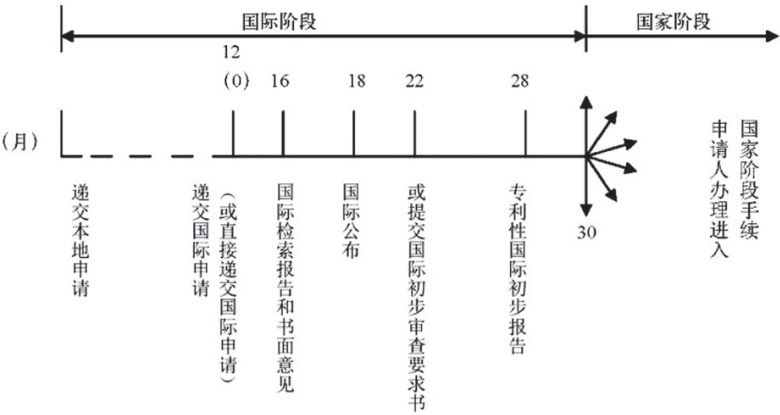
(2)PCT途径

2012年，文莱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PCT途径适用于希望在多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同时不愿在前期投入太多资金的申请人。相较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缴纳国家阶段费用的时间推迟18个月。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

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文莱专利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⁶：



(3)国际合作途径

a.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ASPEC由新加坡于2008年在越南会安举行的AWGIPC第三十次会议上首次提出，并吸引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参与。文莱随后于2012年1月1日参加了该计划。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年2020年3月访问<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

7 <https://asean.org/asean-enhances-asean-patent-examination-co-operation-programme/>，2020年2月13日访问

文莱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成员国，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i.ASPEC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ii.ASPEC申请流程: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b.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框架（PPH Plus）

该框架基于日本特许厅（JPO）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所签署协议，旨在日本专利审查结果的国际利用，通过PPH Plus，计划，已在JPO获得专利权利的权利人，可在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加速审查相同的专利权申请。⁸

2017年8月28日，文莱专利局与日本特许厅合作，启动PPH Plus计划。计划于2017年10月1日生效，为期三年。⁹

i. PPH Plus下加速审查的决定¹⁰

当收到符合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时，文莱专利局会根据计划实施条件决定该申请是否可以获得加速审查资格。如果满足了PPH Plus项下对加速专利决定的所有要求，该申请将进入PPH Plus加速审查程序；如不满足，文莱专利局将按照常规审查程序对申请进行专利审查。

ii. 申请要求：¹¹

8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pph_plus_guideline.html, 2020年3月访问

9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7/0829_001.html , 2020年2月13日访问

10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pph_plus_guideline.html, 2020年3月访问

11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pph_plus_guideline.html, 2020年3月访问



申请要求	
1	请求根据 PPH Plus 加速审查的专利申请应与在 JPO 的申请相互对应。专利申请应来源于以下途径之一： a.根据《巴黎公约》在 JPO 提出有效优先权主张的申请案； b.未在 JPO 提出优先权主张，但处在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案（申请号以 PCT/JP 开头）； c.根据《巴黎公约》提出有效优先权主张，且处在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案（申请号以 PCT/JP 开头）； d.指定 JPO 和文莱专利局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案。
2	专利申请在 JPO 有至少一件对应申请案，且已获得 JPO 的承认，并取得决定通知，不限其性质是否作为分案申请。
3	在根据 PPH Plus 提交请求时，必须同时附上文莱《专利法令（2017 修正案）》第 29（2）（c）条中的专利表 14）。

2.保护客体

根据文莱《专利法令》的规定，可以得到专利保护的客体为发明专利，不涉及到实用新型。专利是授予发明的专有权利，它可以是为问题提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产品或过程。¹²

3.申请条件

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和工业实用性。¹³

新颖性是指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创新性是指发明对于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是显而易见的，工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可被用以量产或以其他工业形式使用。¹⁴

涉及人体或动物的外科治疗或诊断方法不可获得专利权。¹⁵鼓励他人实施攻击性、违反道德或反社会行为的发明，即使满足

12 <http://www.bruipo.gov.bn/SitePages/patent.aspx>文莱专利局，2020年3月访问

13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13条

14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14、15、16条

15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16条

可专利性的标准，也不可获得专利权¹⁶。

4.审查制度

文莱的专利制度包含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保实质审查的相关工作均委托给奥地利、丹麦及匈牙利专利局来处理。

文莱的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1) 是否完整填写申请表填表；
- 2) 专利权有无被放弃的情形；
- 3) 是否缴纳申请费用；
- 4) 说明书和附图是否已经完整提交等。¹⁷

如果专利申请符合所有形式要求，则注册官应将通知发送给申请人。一旦通过形式审查，申请人即可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实质审查是对申请所涉专利是否具有受保护资格的审查，即是否符合新颖性、创新性和工业实用性。¹⁸

5.申请成本

(1) 时间成本

a.国内时间成本

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¹⁹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 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 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 决定平均时长（月）
文莱	9.57	3	暂无

16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patent.aspx> 文莱专利局，2020年2月13日访问

17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28条

18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29条

19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b.国际时间成本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2）费用成本

a.国内申请费用

文莱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²⁰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附加费用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文莱	USD 120 (CNY 853)		USD 945 (CNY 6,718)				USD 200 (CNY 1,422)	USD 1,265 (CNY 8,994)

b.专利年费

20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文莱发明专利年费 ²¹		
进程（从第 5 年开始缴纳）	文莱元（BND）	人民币（CNY）
年费（第 5-7 年）	160	803
年费（第 8-10 年）	270	1,355
年费（第 11-13 年）	350	1,757
年费（第 14-16 年）	450	2,259
年费（第 17-19 年）	550	2,761
年费（第 20 年）	650	3,263
超出 20 年后的每一年	950	4,769

注：表格中年费不包括根据恢复或取消在注册簿上的权利可获得使用权而支付的续期费用。

c.PCT申请费用

PCT 申请申请费（国际阶段、国家阶段） ²²		
国际阶段检索费 (CNY 人民币)	国际阶段申请费 (CHF 瑞士法郎)	国家阶段申请费 (文莱作为指定局) (BND 文莱元)
CNY 2,100	CHF 1,330 (CNY 9,722)	申请费：BND 160(CNY 803) 审查费：BND 1,100(CNY 5522) 检索费：BND 2,600 (CNY 13,053)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²³。

²¹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Patent%20Forms.aspx> 详见PF20，2020年2月13日访问

²²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guide/en/gdvol2/annexes/bn.pdf> 《文莱PCT手册》，2020年3月访问

²³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35条第（41）款

特殊情况下，发明专利保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文莱《专利法令》第36条有规定可以延长专利保护期的情况例如没有合理原因延迟专利审查期限的情况，包括了任何药物或者药物活性成分的专利。对于不合理拖延的情况，授予了在相应拖延时间内可以延长专利保护期，专利权人可以向注册官申请。²⁴

2.权利²⁵

1)专利或专利申请为个人财产（涉诉情形除外），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及权利，均可按照本条规定转让、创设或授予；

2)符合第47（3）条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及其相关权利，均可被转让或抵押；

3)专利、专利申请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行或通过代理人授予他人权利；

4)可向他人许可符合第47（3）条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3.限制

专利权利限制包括强制许可、政府紧急使用。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市场竞争为由，向法院申请专利强制许可。法院在决定是否强制许可专利时，应考虑的条件包括：该专利未向文莱国内市场供应，或该专利未以合理条件向文莱国内市场提供²⁶。

政府或政府许可的其他主体，出于公共且非商业的目的，或

24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36条

25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42条

26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57条

国家处于紧急情况时，根据本法所做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对专利的侵犯²⁷。

四、撤销制度

1.受理机构

在文莱受理专利撤销的机构是文莱专利局。任何人可依据法定撤销理由向专利局提出专利撤销申请。²⁸专利局亦可依据第14（3）条（相关专利属于在先专利的一部分），主动命令撤销该专利，但应给予专利所有人修改相关文件的机会。²⁹

2.撤销理由

在文莱申请撤销专利的理由包括³⁰：

- 1)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
- 2)专利权人不符合被授予权利的主体资格；
- 3)发明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得以实现；
- 4)专利说明中披露的事项超出披露范围；
- 5)对专利、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作出了不被允许的修改；
- 6)以欺诈或虚假陈述的方式获得专利；
- 7)该专利是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之一，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并由同一方或其所有权承继人提交。

27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58条

28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77条

29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78条

30 文莱《专利法令（2017修正案）》第77条



五、诉讼制度

文莱国内并存两套法律体系，即世俗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两套法律体系，两套法律体系相互独立、平行适用，伊斯兰法律仅对穆斯林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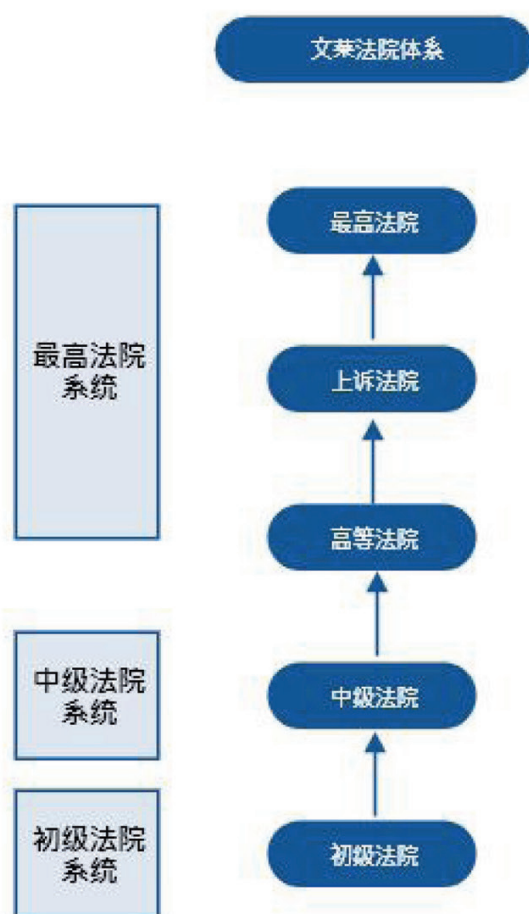
文莱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系统、中级法院系统和初级法院系统。

最高法院系统中设有文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其中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拥有最高权力，可以管理所有的法官。首席大法官下面是上诉法院首席法官（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再下一级是上诉法院法官（Judges of the 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法官（Court Judges）以及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ssion），它们下面还有婚姻注册员、遗嘱认证官等。

中级法院成立于1991年7月1日，中级法院系统中有专门的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处理商事案件。

初级法院系统下设青少年法庭、小额诉讼法庭³¹。

31 <http://peixun.court.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26>
中国法官培训网，2020年3月访问





一、概述

1946年，缅甸颁布《专利和设计法》，确立对专利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法律依据。1995年，缅甸颁布了《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但该法一直未能生效，缅甸国内仍沿用1946年《专利和设计法》的法律规定。缅甸目前的运作情形，专利注册与商标注册类似，均采用注册登记制度。专利及外观设计可以依据现有的《登记法案》进行登记。

最新的缅甸《专利法》于2019年3月11日颁布，发明专利应具备新颖性、包含发明步骤、工业实用性，且满足可专利性的要求。同时，新专利法将小专利纳入专利法的保护范围。该法明确规定不具有可专利性的对象，如电脑程式、动植物品种等。新法还规定，居住于缅甸的申请人或发明人必须取得缅甸专利局书面许可后，才能向缅甸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上述《专利法》要待总统签署该法案才会通知生效，截止到2020年3月25日仍未生效¹。

1 https://www.mlis.gov.mm/lsSc.do?menuInfo=2_1_1&query=%E1%80%99%E1%80%B0%E1%80%95%E1%80%AD%E1%80%AF%E1%80%84%E1%80%BB%E1%80%81%E1%80%BE%E1%80%84%E1%80%BB%E1%80%B7，2020年3访问

缅甸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08	第 16 号《登记法案》	缅甸专利已可依据《登记法案》第 18 章 (f) 进行登记。
1945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案	1993 年废止
1946	《专利和外观设计》紧急法案	该法案于 1993 年废除 1945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案后生效
2019	《专利法》（尚未实施） ²	待总统签署该法案后生效

1995年，缅甸签订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意味着缅甸承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除非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或《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中已分别有规定的例外情况。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专利法（2019）》新法正式实施后，《巴黎公约》缔约国的专利申请人可在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缅甸专利申请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2001年缅甸签订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然而，缅甸并未加入东盟的专利审查协定³。

缅甸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二、申请制度

2 https://www.mlis.gov.mm/lsc.do?menuInfo=2_1_1&query=%E1%80%99%E1%80%B0%E1%80%95%E1%80%AD%E1%80%AF%E1%80%84%E1%80%BB%E1%80%81%E1%80%BE%E1%80%84%E1%80%BB%E1%80%B7，2020年2月12日访问

3 <https://www.aseanip.org/Services/ASEAN-Patent-Examination-Co-operation-ASPEC/What-is-ASPEC>，2020年2月12日访问

2019年的《专利法》（尚未实行）规定，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包含发明步骤、工业实用性，且满足可专利性的要求。同时，新专利法将小专利纳入专利法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获得缅甸专利的平均时长为5至8周。缅甸政府一直试图推进本国知识产权法律的改善工作，并尝试与国际接轨。根据WIPO统计，缅甸2009至2018年共有7件专利申请案件，并有3件获得授权。⁴

1. 申请途径

发明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1.向位于仰光或是曼德勒的文件登记办公室(Registrar Office of Deeds and Assurances) 办理“专利所有权声明” (Declaration of Ownership) (现行) ⁵ 2.缅甸知识产权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yanmar 简称 MIPO, 最新法案尚未实施)
国际途径	新法规定的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 12 个月内，可以向新法实施后新建的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注：按照缅甸目前的运作情形，专利注册与商标注册类似，均采用注册登记制度，专利及外观设计可以依据现有的《登记法案》第18章（f）进行登记注册，目前并不接受优先权主张。申请人需向仰光或曼德勒的“文件登记办公室”办理。新法修订后，

⁴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M，2020年2月13日访问

⁵ <http://www.myanmarpatent.com/patent.htm>，2020年3月访问

规定缅甸建立知识产权局，由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的各项职能。

(1) 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依照现行规定，外国人无法直接提出专利注册申请，需以缅甸注册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名义提出申请。⁶

b. 专利申请文件：

i. 发明专利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国内注册申请材料（新法） ⁷	
1	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姓名、地址及国籍；发明人姓名、地址和国籍；专利详细说明 1 份，包括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有关图表；
2	专利代理人委托书（申请人签署并公证，公证文件需送缅甸驻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验证）；
3	申请人非发明人的，需陈述并解释申请人取得发明人专利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委任或雇用关系；
4	发明人向申请人提交的正式委托书；
5	专利所有权声明（需由专利所有人签署后进行公证）

ii. 小专利申请要求（新法）

在不损害《专利法（2019）》第19章规定的前提下，关于专利权和专利申请的规定可以比照授予小专利。⁸

小专利说明书应完整，清楚，以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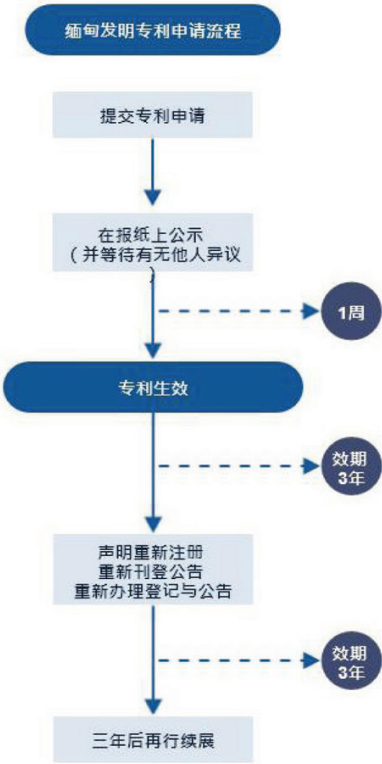
6 <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711251092871.pdf>，2020年2月13日无法访问

7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0章

8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0条a款

人员可以重复制造小专利发明，并且说明书中必须特别包括该小专利发明如何改善发明的实用性和性能。⁹

c.发明专利申请流程（现行）¹⁰：



(2) 国际途径

a.巴黎公约优先权

9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30条c款

10 <https://www.mirandah.com/patent-system/myanmar/?lang=zh-hans>，2020年3月访问



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专利法（2019）》正式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12个月内，可以向新法实施后新建的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¹¹

2.保护客体

缅甸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为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具有工业实用性。2019年新颁布的专利法将小专利纳入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小专利是指技术创新，可以是产品的新形式或产品零件的新结构，也可以是增加其实用性或性能的产品零件。¹²如新颖的并可在工业中使用的小专利，可以申请小专利注册。¹³

（1）以下情形不能获得发明专利：¹⁴

- 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计算；
- 2)与开展业务、纯粹的心理或游戏有关的系统、规则 and 规定或方法；
- 3)纯计算机程序、临时的翻译；
- 4)除非生物和微生物生产工艺外，主要用于种植植物或饲养动物的生物生产工艺；
- 5)所有生物和植物物种的DNA，包括互补的DNA序列、细胞、细胞系、细胞培养物和种子。以及自然界中发现的全部或部分生物和生物材料，而人造的微生物除外；

11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43条

12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2条第1项

13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0条第（a）款

14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4条

6)对人和动物的身体的外科手术方法或治疗方法，包括通过对人和动物的身体进行实验而发现的诊断方法；

7)与公众已知的物体或必要时规定的化学产品有关的发明，包括自然界中存在的物体，新的使用方式和新的形式；

8)危害公众情感、秩序、人类、动物、植物、健康或环境的发明，以及缅甸境内任何现行法律禁止使用的发明。

(2) 以下客体不符合获得小专利的资格¹⁵

1)工作流程的各个阶段；

2)化学、医药、生物或矿物的物质或化合物，或其他物质或化合物；

3)专利法禁止保护的专利类型；（即“（1）以下发明不能获得发明专利”的内容）

4)雕塑，建筑或自然装饰品。

依据 WTO的政策，在2033年1月1日以前,药物与药物生产方法专利将不受缅甸联邦政府承认。¹⁶

3.申请条件

最新的《专利法（2019）》规定了小专利¹⁷。小专利是指技术创新，可以是产品的新形式或产品零件的新结构，也可以是增加其实用性或性能的产品零件¹⁸。发明是新颖的并可在工业企业中使用，则可以申请小专利的注册。¹⁹

15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0条

16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4条b款.

17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2条1款

18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2条1款

19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0条a款

发明专利是指根据《专利法（2019）》授予的、用以保护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具有工业实用性。²⁰

新颖性是指如果一项发明不是现有技术，那么它就是新颖的²¹。创造性是指相关领域的专家并非显而易见²²。工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必需能在工业产业中被生产或利用。²³

4.审查制度

《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规定：缅甸专利审查制度为形式审查制+实质性审查+异议制。

在收到专利申请后，在确保专利申请不违反正义、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由依照新法设立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公布后进行初步审查。如果发现专利申请违反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权利申请将被移交缅甸政府。专利申请公布后，第三人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的，可自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缅甸专利局提出异议。缅甸知识产权局还要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最后决定批准或者驳回该申请。²⁴

除非提出提早公布的要求，否则专利申请应在申请日起18个月后公布，而实质性审查的要求则必须在申请日起36个月内提出。如果专利局做出了官方决议，专利申请人必须在60天内提交回应。²⁵

20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3条 <https://www.jica.go.jp/project/myanmar/006/materials/ku57pq00003l09s6-att/patent.pdf>，2020年2月12日访问

21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3条a款

22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3条b款

23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3条c款

24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36条至第42条

25 <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myanmar-passes-patent-law>，2020年2月12日访问

对于小专利的审查内容为：是否符合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以及是否属于不应当保护的小专利发明范围（详见正文 缅甸专利手册的“二、申请制度 2.保护客体”）。如果申请不符合规定，则可以对申请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及时修改以符合规定，该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撤消。如果及时进行了修改则修改将被一并提交审查。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²⁶

缅甸专利申请所需费用包含申请费与证书费两部分，其中申请费约为USD 450（CNY 3,199）（包含官费和服务费），证书费为USD200（CNY1,422）（包含官费和服务费），共计USD 650（CNY 4,621）。

由于现行缅甸的专利申请程序包含在报纸上刊登警告声明（Cautionary Notice），因此还需要考虑报纸广告的费用。²⁷

根据《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按以下方式定期支付年费，以维持专利或专利申请²⁸：

- 1）规定的费用应在年费到期日前六个月内支付；
- 2）对于年费的延迟付款，应从年费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六个月缴纳。缴纳时，应支付规定的年费以及逾期罚款。

注册官将对年费支付进行记录，六个月的宽限期内未缴纳年费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则会被撤销。超过《专利法（2019）》

26 <http://www.caexpo.com/news/info/original/2016/04/14/3660409.html> 《2015中国—东盟商务年鉴》

27 <https://kenfoxlaw.com/our-practice/patent-related-matters-in-myanmar/>，2020年2月12日访问

28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48条、第49条、第50条



（尚未实施）第48条宽限期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还可以要求书记官长重新授予专利权利，但前提是它符合《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第30条中的要求。

（2）时间成本

专利申请从提交申请之日起需要大约4至8周时间获得审批。

三、专利权利

1. 保护期限

目前，专利所有人通过办理续展的方式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专利登记后每3年办理一次。

根据最新颁布的《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注册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20年²⁹，小专利为自申请日起10年³⁰。

2. 权利

现行实践中，登记专利是否被保护，法院以专利所有人是否完成专利保护声明公告为判断标准，也就是专利权人必须在完成登记后，在政府指定的地方报纸上刊登公告，以避免可能的侵权和假冒行为。缅甸《专利法》并没有实施，因此在专利保护方面，处罚方式主要为行政部门和法院依民事侵权方式处理。

按照《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的规定，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³¹：

29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47条

30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1条

31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52条

1) 有权根据《专利法(2019)》防止或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其专利产品;

2) 有权根据《专利法(2019)》防止或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使用其专利方法或对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从事1)所述行为;

3) 有权对侵犯专利权的人提起民事诉讼;

4) 可以根据第15章和第16章的规定将其专利权授予许可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3. 专利权限限制

(1) 强制许可

2019年《专利法》(尚未实施)规定了强制许可的授予,其中缅甸政府将有权为特定的重要药品颁发强制许可,并且权利的所有者不能拒绝,但可以获得特许权使用费。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个人或法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强制许可:³²

1) 国防、粮食安全、卫生或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部门对公共物品的迫切需求;

2) 当司法或行政机关裁定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的对专利的使用属于不正当竞争的,允许强制许可纠正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3) 专利权人滥用其专利权或者为防止专利权的被许可人滥用被授予的专利权;

³²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65条(a)款

4) 在缅甸生产或进口该发明, 不能获得最够的数量, 或者质量, 或者合理的价格;

5) 一项包含关键技术进步并有可观的经济潜力的发明(发明一)与某一项专利(专利二)有关, 并且如果不使用专利二, 专利一就不能实施。

注册官对强制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并, 并向中央委员会(the Central Committee)报告。中央委员会可以通过规定条款和条件来批准请求, 也可以拒绝注册官提交的请求。³³

其中, 中央委员会是根据《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设立的机构, 其职能、职责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工作计划, 发展知识产权制度; 允许或拒绝授予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强制性许可证; 监督和指导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实施; 指导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外国投资以及中小企业的发展; 促进对发展与知识产权有关业务所需的人才的培训和教育; 与政府有关部门、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私营企业进行协调, 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保障实施知识产权制度; 促进与国内外组织的联系和协调, 以确保获得技术援助和其他必要的援助; 履行缅甸政府分配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职责。³⁴

在中央委员会签发强制许可证时, 须尽快将上述许可通知有关专利权人。并且告知专利权人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权人发明的开始日期、许可期限, 以及向专利权人支付费用。³⁵

任何人对有关授予强制许可的请求的决定或与授予该许可有

33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65条(b)款

34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5条

35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68条

关的决定（包括损害赔偿的决定）不满意的，可以根据《专利法（2019）》第94条在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³⁶

（2）专利权的例外

专利权的行使不包括于以下内容：³⁷

- 1）专利发明的非商业或个人使用；
- 2）为实验或研究目的使用；
- 3）在由于意外事件从国外暂时或意外进入缅甸领土的飞机、陆地车辆或船只上使用与专利有关的工具、设备；
- 4）任何人在专利申请日期之前或在要求优先权的日期之前使用或准备使用专利发明；
- 5）专利权人或经其许可在市场上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
- 6）根据缅甸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仅为编译和提交所需信息而，使用、制造、销售或进口专利发明；
- 7）根据注册医学或牙科医生的处方在个人药房配制药剂。

四、撤销制度

1.受理机构

根据2019年《新专利法》(尚未实施)，缅甸设立缅甸知识产权局（MIPO），并任命注册官（Registrar）处理专利撤销事宜。³⁸

³⁶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73条

³⁷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54条

³⁸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11条、第12条

2.撤销理由³⁹

(1) 发明专利的撤销

a.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

基于以下任意一项原因，利害关系人或依法设立的组织可以向注册官申请撤销专利⁴⁰：

1)发现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13条和专利法第14条所规定的专利资格要求；

(第13条要求的专利具有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第14条规定的不符合专利保护的条件)

2)出现足够的证据表明专利权人没有资格获得专利；

3)发现对专利申请的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中已公开宣布的描述；

4)发现专利是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遗漏任何规定的关键信息而获得的；

5)在请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在专利申请中秘密使用发明；

6)专利申请人未提供所需信息或错误地向注册官描述了信息；

7)收到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撤销专利申请的最终决定或判决。

b.注册官依职权撤销⁴¹

根据《专利法(2019)》(尚未实施)如果发现以下任何情况，则注册官可以依职权撤销专利或专利申请：

1) 申请人违反了第42条(a)款规定的保密命令或违反了第

39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 2020年2月12日访问

40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77条

41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78条

42条（c）款的规定在另一国申请了专利（即为包含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申请）；

2）因未根据第49条（b）款支付年费而无效；

3）使用了遗传或生物资源、或沿用了传统知识，但未根据第20条第（b）款第（7）项对相关使用进行说明或说明有误。

（2）小专利的撤销

注册官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依法设立的组织的申请，撤销小专利⁴²：

1）不符合第80条（a）和（b）款所载的规定，即不符合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小专利是工作流程的一个阶段；化学、医药、生物或矿物的物质或化合物，或其他物质或化合物；专利法禁止专利保护的主体；雕塑，建筑或自然装饰品；

2）出现足够的证据表明该小专利的专利权人无权获得小专利保护。

五、诉讼制度⁴³

缅甸的法院体系共四级，并未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专门法院。缅甸在专利保护方面，处罚方式主要为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法院依民事侵权方式的处理。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成本约为12个月。⁴⁴

42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86条

43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2020年2月12日访问

44 http://zico.group/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asean_insiders/ASEAN_Insiders-IP-Litigation-Enforcement.pdf，2020年4月访问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缅甸的民事和刑事法院体系由镇法院，地区法院，省、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共分为四级。上述四级法院均可作为初审法院审理案件。此外，地区法院受理镇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省、邦法院受理地区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最高院可审理各级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缅甸法院的受理范围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

一般而言，乡镇法院审理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以不超过MMK 1,000万（CNY 5.1万元），地区法院法官则有权审理不超过MMK 5 亿（CNY 255万元）之民事诉讼，以及刑事案件。⁴⁵

缅甸尚未成立知识产权法院，专利案件由民事法院审理，但2019年颁布的《专利法》显示，缅甸将会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以有技术背景的法官来审专利案件。⁴⁶

专利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法院申请临时禁令。对于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案件，知识产权法院就一项或多项临时禁令作出裁决：为防止侵犯专利权商品进入缅甸的，包括已支付进口货物关税的商品；为了保存涉嫌侵犯专利权证据的禁令。

知识产权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文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权利人，其权利受到侵犯或可能受到侵犯；证明没有滥用禁令；此外，知识产权法院可指示申请人提供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以区分侵权商品和未侵权商品，以便执行临时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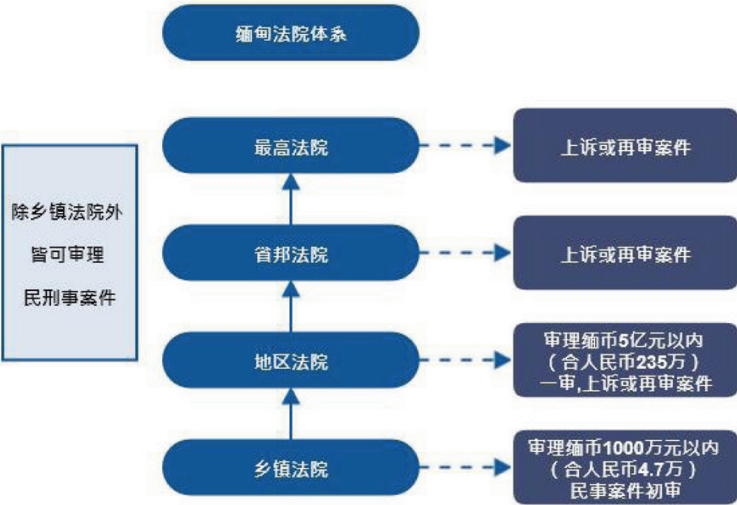
在临时禁令发布之日起30天未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被申请人

45 <https://www.tipo.gov.tw/tw/lp-107-1.html>, 2020年2月13日访问

46 缅甸《专利法（2019年版）》第2条第（t）款

的请求，知识产权法院可决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因撤回临时措施令、申请人过失申请、申请人未提起诉讼导致禁令失效而造成损害的赔偿金，或者认定被申请人不侵权。

缅甸法院体系图⁴⁷：



2. 诉讼成本

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成本约为12个月。⁴⁸

依据2014年修改的《法院费用法》⁴⁹，法院应在MMK 50万（CNY 2,550）以内收取标的额的0.5%作为诉讼费用⁵⁰，剩余的

47 <https://www.icj.org/cijlcountryprofiles/myanmar-introduction/general/court-structure/>, 及<https://law.nus.edu.sg/cals/pdfs/wps/CALS-WPS-1402.pdf>，2020年2月13日访问
48 http://zico.group/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asean_insiders/ASEAN_Insiders-IP-Litigation-Enforcement.pdf，2020年4月访问
49 <http://www.myanmar-law-library.org/law-library/laws-and-regulations/laws/myanmar-laws-1988-until-now/union-solidarity-and-development-party-laws-2012-2016/myanmar-laws-2014/pyid-aungsu-hluttaw-law-no-14-2014-law-amending-the-court-fees-act-burmese.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
50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1条



件费则皆低于MMK 2,000（CNY 10）。⁵¹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缅甸程序规则的主要来源。目前，缅甸不存在强制性和解会议，即在开始法庭诉讼之前，双方不需要进行调解。同样，《专利法（2019）》并不要求当事人在开始法庭诉讼之前进行调解。⁵²

⁵¹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6-9条

⁵²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2020年3月访问



一、概述

老挝2001年颁布《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01/PM号法令，2003年颁布《关于执行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22/STEA-PMO号实施细则。两则法律至今有效。2007年老挝颁布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又先后在2011年和2017年对该法进行修订。现行最新版本为2017年修订的第38/NA号《知识产权法》。

老挝专利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2002	第 01/PM 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2003	《关于执行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 22/STEA-PMO 号实施细则
2007	第 08/NA 号《知识产权法》
2011	第 17/NA 号《知识产权法》
2017	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

1995年，老挝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同年其还签署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1998年老挝加入《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月内（小专利是6个月内）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注册申请。2006年起，老挝陆续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老挝专利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5.1.17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5.12.15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
1998.10.8	《巴黎公约》
2006.6.14	《专利合作条约》(PCT) ¹
2009.6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13.2.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二、申请制度

在老挝，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进行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小专利（即实用新型）也必须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的标准，但小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仅要求具有技术进步。申请人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向老挝科学技术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通过PCT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老挝知识产权专利申请量整体趋势较为平稳。老挝的专利申请主要为非居民申请，根据WIPO统计，老挝于2016年至2018年分别有63、97、58件非居民申请。²

1 老挝对第64（5）条做出保留，即不受第59条的约束，两个缔约国因PCT的解释或适用导致的任何争端不必提交国际法院。

2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LA，2020年2月11日访问

1.申请途径

发明专利、小专利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DIP）提出专利注册申请 ³ 。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DIP）提出申请。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国际合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
	加速专利授权合作（CPG）：老挝知识产权局（DIP）和日本特许厅合作，当专利申请在日本被授予专利权时，只要申请人提出要求，则该专利在老挝也将被授予专利权，而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 ⁴
	中国谅解备忘录：老挝科技部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⁵
	韩国合作谅解备忘录：老挝认可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结果，并任命韩国知识产权局为老挝根据《专利合作公约》（PCT）的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专利审查机构。 ⁶
	新加坡合作备忘录：针对在老挝提交的专利申请发起“便利专利合作”。 ⁷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国内或国外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可提起专利申请。居住在外国的任何个人、法人或组织，应在老挝境内拥有营业场所或在老

3 <https://www.most.gov.la/index.php/la/2012-01-04-07-14-46/2012-01-04-07-24-47>，2020年2月14日访问

4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kyoryoku/index.html>，2020年2月11日访问

5 <http://www.sipo.gov.cn/zfzg/1139022.htm>，2020年2月11日访问

6 <https://dip.gov.la/%e0%ba%9e%e0%ba%b4%e0%ba%97%e0%ba%b5%e0%bb%80%e0%ba%8a%e0%ba%b1%e0%ba%99%e0%ba%9a%e0%ba%bb%e0%ba%94%e0%ba%9a%e0%ba%b1%e0%ba%99%e0%ba%97%e0%ba%b6%e0%ba%81%e0%ba%84%e0%ba%a7%e0%ba%b2%e0%ba%a1%e0%bb%80/2020>，2020年2月11日访问

7 <https://dip.gov.la/%e0%ba%9e%e0%ba%b4%e0%ba%97%e0%ba%b5%e0%bb%80%e0%ba%8a%e0%ba%b1%e0%ba%99%e0%ba%9a%e0%ba%bb%e0%ba%94%e0%ba%9a%e0%ba%b1%e0%ba%99%e0%ba%97%e0%ba%b6%e0%ba%81%e0%ba%81%e0%ba%b2%e0%ba%99%e0%ba%ae%e0%bb%88-2/>，2020年2月11日访问

挝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不在老挝居住或在老挝没有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应在老挝指定一名授权代表。⁸

b. 专利申请文件：

发明专利、小专利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请求书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发明人姓名、发明人地址等信息。若有代理人还应注明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则请求中应附有证明申请人享有专利权的声明。 ⁹
2	说明书和附图	说明书应能够清晰和完整地说明本发明，以使得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运用本发明。附图则要求能够帮助理解发明。 ¹⁰
3	发明摘要	仅用来解释技术信息，不用于解释保护范围。 ¹¹
4	权利要求书	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应当简洁、清楚地说明保护的范围，并应有说明书加以支持。 ¹²
5	翻译	工业产权（其中包含专利）申请材料的语言为英语或老挝语。若提交材料为英语，则应当在提交材料后的 90 天将其翻译成老挝语。 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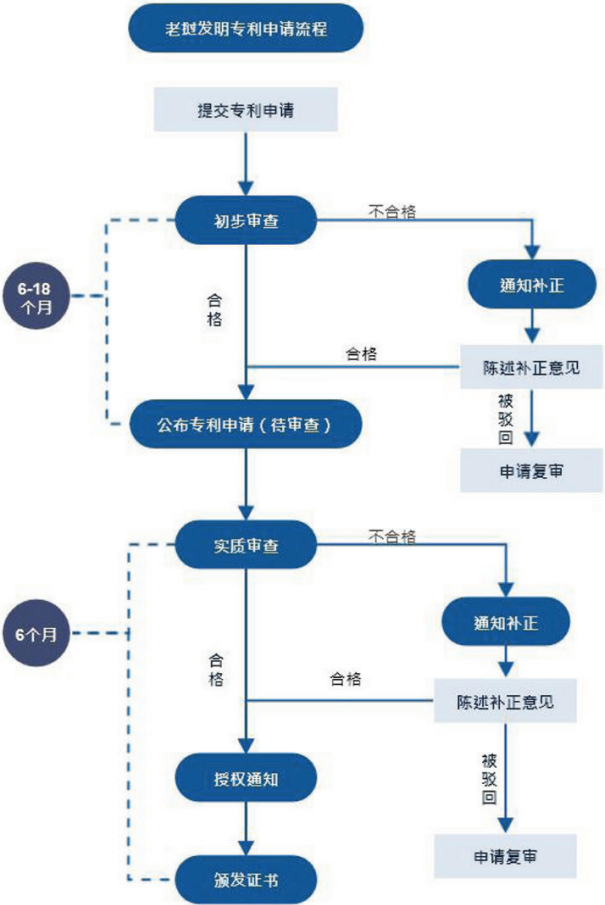
c. 申请流程：

发明专利：首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进行公布，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如果通过实质审查，将做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报上公布，发给专利证书。如果申请人没有通过实质审查，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无法修正的，驳回申请，并告知拒绝的理由。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的，可以启动复审程序。

8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27条
9 第01/PM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第11条 2020年4月访问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6314>
10 第01/PM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第11条 2020年4月访问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6314>
11 第01/PM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第11条 2020年4月访问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6314>
12 第01/PM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 第11条 2020年4月访问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6314>
13 第22 / STEA-PMO号条例《关于执行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第6条，2020年4月访问<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6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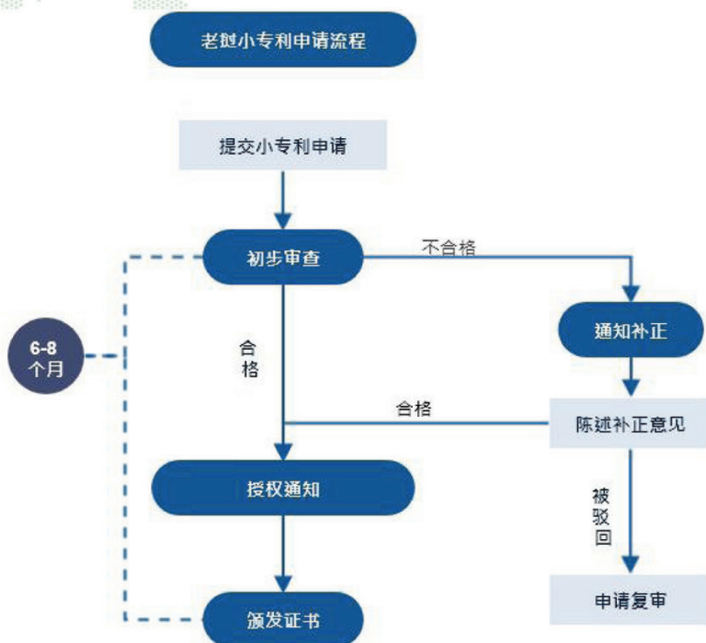
小专利（实用新型）：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将被公开，没有被提出异议的申请将被确认并颁发证书。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无法补正的，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被拒绝的理由。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的，可以启动复审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¹⁴：



14 <http://www.intel-patent.com/index.php?a=shows&catid=286&id=110&language> , 2020年2月11日访问

小专利申请流程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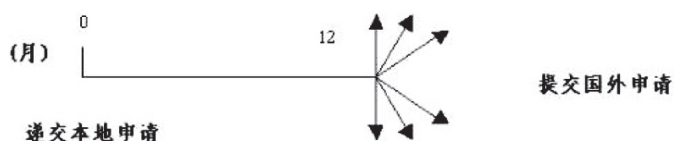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老挝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老挝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专利注册申请，同时想在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获得专利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或在首次提出小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以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

¹⁵ <http://www.intel-patent.com/index.php?a=shows&catid=286&id=110&language>, 2020年2月11日访问

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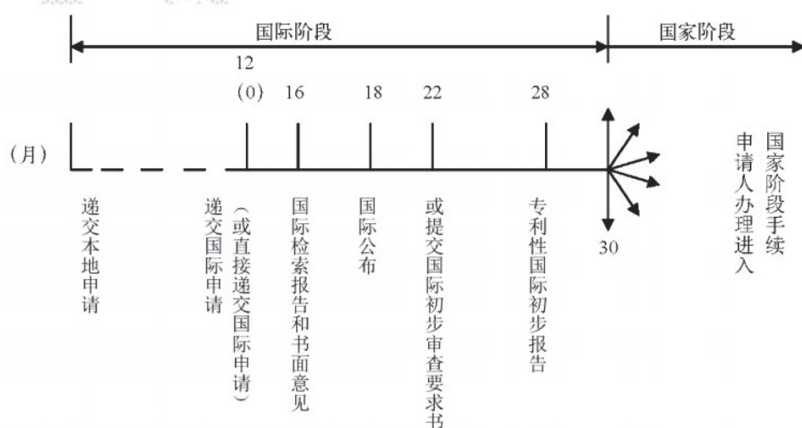
b. 《专利合作条约》

2006年，老挝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通过PCT体系，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就能在缔约国中的指定国家同时为一项发明申请专利保护。也即，凡提出PCT申请，即自动产生在国际申请日对PCT所有缔约国作出指定的效力。国际申请在每一个被指定国中的效力与向该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本国专利申请的效力相同。¹⁶

通过PCT途径，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递交国际申请。自受理局确认的国际申请日起，该国际申请在PCT成员国中具有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会在国际阶段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根据这些报告，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自己的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从而进一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家阶段申请。

16 WIPO: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提要，2020年2月12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registration/pct/summary_pct.html

PCT体系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¹⁷



（3）国际途径的合作

a.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2009年6月，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7国签订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共享东盟国家间专利检索和审查的结果，旨在实现专利申请加速效果。已经在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希望获得其他东盟成员国相应专利权的，可以向其他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提交ASPEC申请并享受专利申请加速的便利。

i.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当向提供ASPEC加速审查的东盟国家专利局（第二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PCT国际申请简介》，2018年<http://www.cnipa.gov.cn/docs/20181203135517574944.pdf>，2020年2月12日访问

专利局)提交完整的ASPEC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专利 ASPEC 申请文件	
1	ASPEC 申请表
2	第一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副本
3	获得可授权或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语言	英语
费用	不收取额外费用

ii申请途径:

ASPEC既包括申请人在一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第二个东盟国专利局(第二专利局)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也包括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或PCT途径在非东盟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向东盟成员国专利局(第一专利局、第二专利局)分别主张优先权的情况。

b.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¹⁸

2019年5月,中国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事宜的公告(第307号)》,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拥有有效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根据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通过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申请加快其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以加快其在老挝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程序。

18 <http://www.cnipa.gov.cn/zfgg/1139022.htm>, 2020年2月11日访问

c.加速专利授权合作（CPG）日本合作

2016年11月，老挝知识产权局（DIP）和日本特许厅合作，拥有日本专利的申请人可以提出请求。

提出请求的申请人将在老挝也被授予专利权，而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¹⁹

申请文件 ²⁰	
1.	申请表；
2.	日本特许厅的专利证书副本；
3.	专利公告上以英语和老挝语描述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译文（申请人必须在向 CPG 提出申请之日起三（3）个月内以老挝语提交译文）。
4.	修改过后的权利要求 注：如果基于 CPG 通道老挝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满足申请要求，则申请人必须修改权利要求。

d.韩国合作谅解备忘录

韩国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框架，以发展和促进双边知识产权发展。双边合作的范围将是：交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观点和法律信息，包括与之有关的变更或修改；老挝知识产权局²¹认可韩国知识产权局进行的专利审查的结果，并任命韩国知识产权局为老挝根据《专利合作公约》（PCT）的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专利审查机构；促进在知识产权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方面的双边合作；韩国知识产权局每年将告知有关申请知

19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kyoryoku/index.html>，2020年2月11日访问

20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kyoryoku/document/index/guideline_lao_e.pdf，2020年2月12日访问

21 老挝知识产权局：<https://dip.gov.la/%e0%ba%9e%e0%ba%b4%e0%ba%97%e0%ba%b5%e0%bb%80%e0%ba%8a%e0%ba%b1%e0%ba%99%e0%ba%9a%e0%ba%bb%e0%ba%94%e0%ba%9a%e0%ba%b1%e0%ba%99%e0%ba%97%e0%ba%b6%e0%ba%81%e0%ba%84%e0%ba%a7%e0%ba%b2%e0%ba%a1%e0%bb%80/2020/>，2020年4月访问

识产权和发展政策硕士学位的信息；合作开发智能知识产权注册管理系统；通过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向公众推广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共享与专利或与之有关的信息。

e.新加坡合作备忘录

该合作备忘录的创建旨在降低国际上申请老挝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和程序。此外，这是双方促进知识产权合作意向的共同体体现，双方在2019年11月27日签署该文件后，针对在老挝提交的专利申请发起“便利专利合作”。合作涉及两个领域，一个是老挝知识产权局利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搜索和审查服务，在老挝授予高质量的专利。另一个是老挝知识产权局将允许在新加坡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在老挝重新注册，加速企业进入老挝及新加坡市场。²²

2.保护客体

老挝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分为发明专利和小专利。

以下情形无法注册为发明专利或小专利²³：

- 1）因是对现有事物（包括活的有机体或自然界中存在的活有机体的一部分）的发现，而不具备新颖性；
- 2）因仅是科学原理或理论、数学算法、一套商业方法或游戏规则，而不构成技术解决方案；
- 3）是治疗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²²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further-ip-cooperation-with-laos-to-accelerate-asean's-innovation-growth/>，2020年3月访问

²³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第21条

4) 除微生物外的动植物，以及成产动植物的生物过程。

专利或小专利可能会因下列原因被拒绝或限制使用：

1) 为保护文化和民族优良传统，包括为保护人、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防止商业性开发的；

2) 对保护老挝基本安全利益是有必要的。

3. 申请条件

申请发明专利必须具备“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²⁴

a) 新颖性，在提出专利注册申请之前，或在优先权日之前，该技术方案既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通过出版、使用或者其他形式在老挝或世界上任何地区公开。

b) 创造性，应该包含具有创造性的步骤。

c) 工业实用性，即可适用在农业、手工业、渔业和服务业等行业。

申请小专利必须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标准。²⁵

a) 此处的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期之前的一年内该技术方案在老挝国内不为人所知且不被使用。

b) 小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其具有技术进步，但对该创造性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

²⁴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第13条

²⁵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第14条

c)工业实用性，即可适用在农业、手工业、渔业和服务业等行业。

4.审查制度

老挝科技部下设的知识产权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首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进行公布，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如果通过实质审查，将做出授予专利权决定。

小专利只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老挝科技部下设的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将授予申请人专利注册证书并将其在工业产权报刊上公布专利。

5.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国内成本

专利申请费用成本 ²⁶								
国家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授权		总计
	官费	代理费	附加费用	官费	代理费	官费	代理费	
老挝	USD 130 (CNY924)	USD 950 (CNY6,745)	USD 10(CNY71) 超过一件 USD 15(CNY106)	Min: USD 200 (CNY1,422)	USD 350 (CNY2,488)	USD 100 (CNY711)	USD 450 (CNY3,199)	USD 2180 (CNY15,499)

b.专利年费

26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老挝专利年费 ²⁶		
年份	每项专利的费用 (USD)	每项专利的费用 (CNY)
第 5 年以内	官 费: 30 服务费: 20	官 费: 213 服务费: 142
第 6 年	官 费: 40 服务费: 20	官 费: 284 服务费: 142
第 7 年	官 费: 50 服务费: 20	官 费: 355 服务费: 142
第 8 年	官 费: 60 服务费: 40	官 费: 426 服务费: 284
第 9 年	官 费: 80 服务费: 60	官 费: 568 服务费: 426
第 10 年	官 费: 100 服务费: 80	官 费: 711 服务费: 568
第 11 年	官 费: 140 服务费: 100	官 费: 995 服务费: 711
第 12 年	官 费: 180 服务费: 120	官 费: 1,279 服务费: 853
第 13 年	官 费: 230 服务费: 150	官 费: 1,635 服务费: 1,066
第 14 年	公务费: 280 服务费: 180	公务费: 1973 服务费: 1268
第 15 年	公务费: 330 服务费: 321	公务费: 2326 服务费: 2262
第 16 年	公务费: 390 服务费: 250	公务费: 2749 服务费: 1762
第 17 年	公务费: 450 服务费: 300	公务费: 3172 服务费: 2114
第 18 年	公务费: 510 服务费: 350	公务费: 3595 服务费: 2467
第 19 年	公务费: 570 服务费: 400	公务费: 4018 服务费: 2819
第 20 年	公务费: 650 服务费: 450	公务费: 4582 服务费: 3172

27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gaikoku/document/index/lao-e_tokkyo_kisoku.pdf
《老挝专利细则》，2020年3月访问

（2）时间成本

a.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专利国内申请时间成本 ²⁸			
国家	从申请日到授权日 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 一通平均时长(月)	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审查 决定平均时长（月）
老挝	28	暂无	暂无

b.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专利国际申请时间成本			
巴黎公约（月）	进入国家阶段（月）	审查申请（月）	支付授权费（月）
12	30	60	2

三、专利权利

1.保护期限

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规定，老挝发明专利的保护年限为申请之日起20年；小专利的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10年。²⁹

2.权利³⁰

专利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1)针对产品专利:

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进口、销

28 数据来源：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9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48条、第49条

30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56条



售、许诺销售或者使用专利产品。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授权为许诺销售、销售或者使用持有专利产品；

2)针对方法专利：

专利权人有权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阻止他人使用该方法，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有权对阻止他人使用该方法直接获得产品；

3)专利权人有权授权专利权人以外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老挝实施以上行为；

4)专利权人有权保护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受他人侵害，如提起诉讼，和因他人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5)从专利发布之日起，专利权人有权防止他人利用专利发明。专利权人只有在专利被授予后，或者只有在专利申请公布后，或者侵权人已经收到专利申请通知的情况下，方可对专利申请待定期限发生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6)小专利权人的权利，比照发明专利权人的权利适用。

3.限制

（1）专利的强制许可³¹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发生紧急情况时，例如灾难、流行病或战争可强制许可专利；政府基于公共利益且非商业使用专利，特别是为了国防、公共秩序、食物、公共卫生或者其他重要目的而强制许可专利；法院认定行为为不正当竞争，且法院认为有必要通

31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本）》第64条

过专利强制许可弥补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的；没有充分利用专利或者小专利的。

其中，基于没有充分利用专利或者小专利进行强制许可需要满足时间条件：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四年内，或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三年后内不得申请，并且申请方需要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或者小专利未进行充分利用。如果专利权利人能够证明对该国专利发明的非开发利用或不充分利用有其正当理由，则不得签发非强制许可。

每项强制许可均应结合实际情况考量，基于许可用途来决定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时间。权利人有权提出反对强制许可的证据，并且提出强制许可的替代方式。

若准许强制许可，则在授权时还应确定授权期限、补偿金额、付款方式。

（2）为公序良俗和国家安全而为的限制³²

当发明专利或小专利的商业利用会损害国家的文化和公序良俗时，应当拒绝或限制该发明专利或小专利的使用，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健康，避免严重的环境侵害。

必要时，为了维护老挝的国家安全利益，可对发明专利或小专利权予以限制或拒绝。

四、无效制度

³² <https://kenfoxlaw.com/our-practice/patent-related-matters-in-laos/>, 2020年2月12日访问，此网站引用内容和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21条一致。

1.受理机构³³

第三人可向老挝科技部（MOST）下属的老挝知识产权局（DIP）或法院请求撤销（cancel）不符合要求的发明专利和小专利。³⁴

2.无效理由

发明专利或小专利会因一项或者多项保护要求未得到满足而被无效³⁵。保护要求请见“保护客体”部分。

五、诉讼制度

老挝的法院体系共四级，分别为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老挝并未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一般根据案件标的额的大小确定一审案件的案件受理级别。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规定，初审期限9个月，上诉审期限4个月，终审期限3个月，每阶段可申请延期3个月。案件法定期限可长达25个月，不包括各种审理期限的中止情形。³⁶

1.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老挝未单独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构成国家的司法部门，包括：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老挝法院

36 <https://dip.gov.la/%E0%BA%9B%E0%BA%BB%E0%BA%81%E0%BA%9B%E0%BB%89%E0%BA%AD%E0%BA%87%E0%BB%81%E0%BA%99%E0%BA%A7%E0%BA%84%E0%BA%A7%E0%BA%B2%E0%BA%A1%E0%BA%84%E0%BA%B4%E0%BA%94/%E0%BA%AA%E0%BA%B4%E0%BA%94%E0%BA%97%E0%BA%B4%E0%BA%9A%E0%BA%B1%E0%BA%94/>, 2020年2月12日访问

34 第01/PM号《关于专利，小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令第39条

35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修订本）》第45条

36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8RU792C0534067W.html>, 2020年2月12日访问

系统自1989年开始就已经形成。2004年，法院进行了大量的调整，颁布了新的关于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的法律。司法框架目前包括63个区法院，17个省级法院，在北、南和中老抵新建立的3个上诉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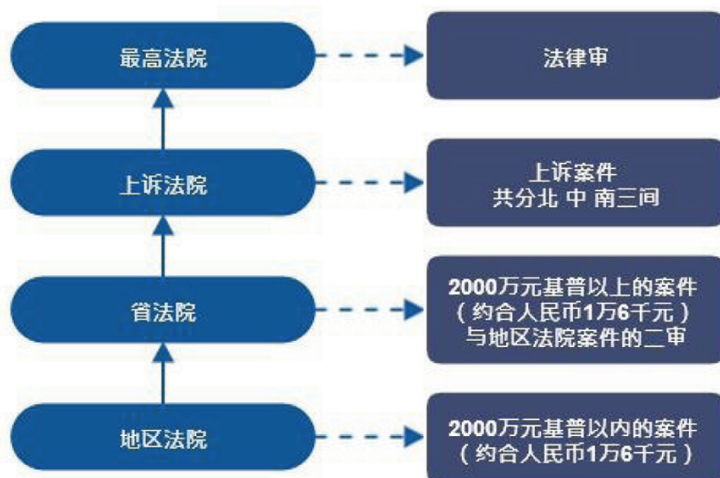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级别顺序取决于索赔额标的大小：

（1）案值低于LAK 2,000万（CNY 15,800）的一审案件将在地区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至当地省法院；

（2）案值高于LAK 2,000万（CNY 15,800）的一审案件将在省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最后一个审级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只审查法律是否已得到正确适用。根据新的证据情况，最高法院可将案件发回重审，针对比较复杂的案件也可以重新审查事实。

老挝法院体系图：

老挝法院体系



2. 诉讼成本

(1) 时间成本

在老挝，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时间一般为12—24个月。

(2) 费用成本

民事法院费用包括四部分：³⁷

³⁷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三章 民事法院费用（第16-21条）

国家税	民事诉讼费用	被邀请参加民事诉讼的人员的费用	文件费用和各種文件复印费用
1.索偿价值的 2%应作为国家税扣除; 2.与夫妻有关的案件应支付 LAK 50,000 (CNY 39.5);	收集信息或证据, 证据或其他费用。 如果有必要收集信息, 证明证据, 召集证人或召集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人, 原告应提前付款。	1.被邀请出庭的人员获得与旅行, 住宿和日常开支有关的报酬。 2.应邀出庭作证的雇员或公务员还应继续领取其工资。离开日常工作但不是应邀出庭的雇员或公务员的证人应获得补偿。	1.每个文件档案收费 LAK 35,000 (CNY 27.5); 2.起诉、辩护、反诉、上诉, 撤销原判和重新开庭的每份申请表收取 LAK 10,000 (CNY 7.9); 3.每复印一页文件收取 LAK 500 (CNY 0.4); 4.命令、决定或判决的每一页收取 LAK 2,000 (CNY 1.5)

如果上诉、撤销和重新开庭上诉, 应遵循以下规定³⁸:

上诉费用为LAK 30,000 (CNY 23.7);

判决费用为LAK 40,000 (CNY 31.6);

重新开庭的费用为LAK 50,000 (CNY 39.5)。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老挝专利权侵权纠纷一般有以下几种纠纷解决方法³⁹:

- a)和解;
- b)调解;
- c)行政援助;
- d)通过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援助。

权利人宜通过行政救济方式行使权利。一般而言, 公司可向知识产权局投诉, 由局方担当调解人排解争端。

38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24条

39 <https://dip.gov.la/understanding-ip/>
%e0%ba%9e%e0%ba%b0%e0%bb%81%e0%ba%99%e0%ba%81%e0%bb%81%e0%ba%81%e0%bb%89%e0%bb%84%e0%ba%82%e0%ba%82%e0%bb%8d%e0%bb%89%e0%ba%82%e0%ba%b1%e0%ba%94%e0%bb%81%e0%ba%8d%e0%bb%88%e0%ba%87%e0%ba%8a%e0%ba%b1/, 2020年2月14日访问



此外，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老挝知识产权局将会视情况给予侵权人罚款或者警告。对于首次非故意违反法律的个人或组织，并且造成的损失少于LAK 500,000（ CNY 395 ）的，将给予教育或警告。对于任何故意违反知识产权法，或构成第二次非故意违反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应处以所发生损失价值的1%的罚款。任何个人、法人、其他组织故意第二次或屡次违反的，应处以每次违反发生的损害价值的5%的罚款。

老挝海关署可以在货物进入老挝时，从海关扣押侵犯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货物。此类强制执行需要申请人向知识产权局或海关提交投诉，并告知此类侵权货物。老挝目前并无官方海关记录制度。知识产权权利人若怀疑任何货物藏有侵权产品，可向海关提出申请，要求当局扣押疑似侵权产品。海关的扣押期限为10个工作日，知识产权权利人须在该段时间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否则海关可在10日期限届满后放行货物。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东南亚国家专利实务指引》



撰 写 人：颀 音、赵珠琳、杨 粤、敖榕蔚、况雨艳、李少杰

核 稿 人：田艳阳

责任编辑：张海志、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